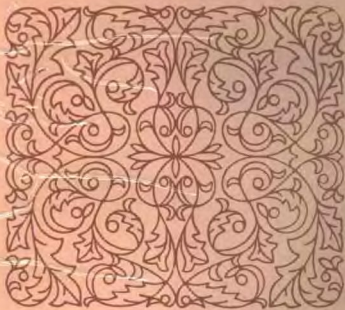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9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9 ·

哲學·宗教類

尹文子校正

尹文子直解

鄧析子校正

公孫龍子集解

公孫龍子斟釋

王愷鑾校正

陳仲荻著

王愷鑾校

陳柱著

張懷民著

上海書店

願序

魯勝有言：「墨子作辯經，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余既費十數年之精力，作成墨子辯經講疏，刊布行世，復著公孫龍子通詁，以竟其緒，稿藏篋中，未遑整理。會授課無錫，諸生多嗜學者，課餘恆以古今學問要義相質訊，鄧生戛鳴，張生懷民，尤喜問學於余。俄而懷民轉學滬上，今歲介戛鳴以所著公孫龍子辯釋稿本來，囑余校閱，余既籀讀一過，乃將余著公孫龍子通詁稿，悉以畀懷民，排比入書中。余謂懷民纔弱冠，英年好學，於諸生爲最少，將來所造，未可限量，此書之作，更在余友陳柱尊教授公孫龍子集解之後，陳書在今，蜚聲學界，不脛而走，懷民所採於陳書者，辛從益而外，最近譚戒甫教授，伍非百教授，暨陳教授自著，三家而已，爾餘所採，具有成書，而余稿固未問世，錢穆一家，亦陳書所不採，則較陳書所採，獨多兩家之說。且懷民所採，較陳書多有不爲苟同者，此則不能不謂懷民書之後來居上也。昔淮南言：「百家殊業，而皆務於治。」故六經爲政治書，雖百家亦政治書也。矧自黃帝正名百物以來，訖於周季，老孔之徒，咸揭鑿正名爲政之術，名家之於政治，其關係尤至密切重大乎，然則公孫龍子一書，於先秦政治思想，有重大之價值，而最近能切實開發公孫書

之本真者，懷民此作，其當首屈一指矣。民國丁丑夏武進顧惕生原名實序於南京至誠山廬。

附來書

懷民仁弟惠鑒：示悉。拙序及大作十本，已於前日寄上，當荷督收矣。所演三支論式，俱佳，惟愚意結論二字，宜改斷案，何如？足下英姿卓犖，惟溺於佛說，恐入魔障，章君太炎，即中其毒，余本覃研釋典，然不足救中國也。匆匆即頌著祺！惕生拜上五月二十三日

張序

吾國名學之興，萌芽於周初，而大盛於戰國，孔老振其端，荀墨龍施揚其義，下逮西漢，董仲舒猶能言之，自此以後，渺焉無聞，中古印度因明，忽揚其說，歐化西來，傳有亞理士多德邏輯之學，條理益密，近世杜威倡實驗論理學，乃於舊之形式論理，進而求諸實驗，尤爲治科學之利器，世界學術孟晉，蓋有非前人所能逆睹也。門人張懷民，以治學之暇，取戰國公孫之說而究繹之，哀輯時賢諸釋，旁采歐西邏輯印度因明之義，以相比傳，并爲之正其訓故，刊其訛誤，考其源流，以成吾國名家專門之學，遠與王益吾之治荀，孫詒讓之治墨，有若重規疊矩，其用力可謂勤矣。閱既竟，因書數語於卷端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歷陽張伯禧敘

附來書

懷民賢弟台鑒：所治公孫龍子辯釋一書，詳細勘校一過，尙覺安適。惟指物通變二篇，稍爲難解，吾輩生古人後千餘載，古人不能復生，所解當與不當，烏乎正之？亦行乎我心之所安而已。以後尙望老弟再進而治博大之書，如孟荀管墨商君呂覽諸家，此小

書未足爲止境也。國學荒落之時，正待我輩日事閉關以發前人之所未發，幸毋惑乎近世之說以爲無益之學也。匆匆卽頌著祺！小兒禮拜三月二日。

序目

公孫龍子書，漢志著錄十四篇，舊唐志三卷，今道藏本亦止三卷，凡六篇，亡其八篇，楊子法言稱公孫龍詭辭數萬，今存者不過二千餘字，當非完本也。漢初學定一尊，罷斥百氏，名學古籍，遂亦在若存若亡之間，而公孫之書，猶存殘帙，亦云幸矣。唐宋以還，陳嗣古買大隱謝希深輩，紛爲注釋，今亦謝注僅存耳。輒近新學闡明，遠西邏輯 *Logic* 之術，發揮光大，學者困於見聞，輒取其籍而討論之，博採諸書，用資參考，旁及邏輯 *Logic* 因明 (*Hou Vidya* 梵云稀都費陀) 之義，罔不并舉兼收，以相比傳，輯成辯釋六卷，復別爲考證二卷，解放一卷，以附於後，寫定後，又勸其奪誤，并以私意參之。噫！宇宙之學，日新月異，懷民幸生於諸賢之後，自謂沉思孤往，網羅衆說，鈎稽逸文，取舍校訂，無遺憾矣。安知不再有人焉者出，增脩缺佚，以補懷民之所未備耶，是又責在來者矣。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和縣張懷民撰

名實論第一

指物論第二

白馬論第三

堅白論第四

通變論第五

跡府篇第六

漢志公孫龍子書十四篇，今存六篇。舊本原列跡府第一，白馬第二，指物第三，通變第四，堅白第五，名實第六。今以己意遂易如上。而本書次第，除將後人掇拾之跡府篇改置篇末外，其他一仍其舊，以存古本。

本書引用諸家爲：

墨子 莊子 孟子 荀子 管子 韓非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法言 論衡

鹽鐵論 孔叢子 中論 列子 抱朴子 尹文子 文心雕龍 艾子雜說

按：目上列書。

管子，管子，孔叢子，列子，中論，抱朴子，尹文子，文心雕龍，艾子雜說，法言，論衡，鹽鐵論，孔叢子，中論，列子，抱朴子，尹文子，文心雕龍，艾子雜說，法言，論衡。

戰國策 史記 漢書 晉書 舊唐書 新唐書 崇文總目 通志 遂初堂書目

郡齋讀書志 直齋書錄解題 文獻通考 宋史藝文志 道藏書目 文淵閣書目
百川書志 國史經籍志 世善堂藏書目錄 四庫全書總目 鄭堂讀書記
古今僞書考

楞嚴經 成唯識論 攝大乘論 因明正理門論 因明入正理論 論理學

謝希深 王應麟 黃震 吳萊 宋濂 汪琬 楊慎 嚴可均 陳澧 俞樾 孫

詒讓 章炳麟 黃侃 梁啟超 章士釗 呂思勉 胡適 丁鼎丞 王瑄 金受

申 錢穆 胡道靜 顧師惕生 張師伯禧 季君廉方 鄧君戛鳴 女弟惠民

公孫龍子版本甚多，然不易偏得，僅以道藏本，守山閣本，明刊子彙本，百子全書本，校閱一過，并附鄙說於下。

本書考證分上下兩卷，上卷詳考公孫龍子傳本源流及古今學者評論，下卷輯為公孫龍子傳略及年表，并附逸義於後。

本書故訓，皆古聲均悉本黃侃古聲凡十九紐，古均凡三十部。（此係黃氏最後論定）至其術語，別加詮釋，著解故一卷，附於篇末。

此書撰述於二三年前，乙亥歲，余承乏國專月刊編校之役，始將名實堅白通變三論料釋充其篇幅。今歲十一月，爲余二十誕辰，爰將此稿寫成定本，并撰序目一首，以爲紀念。丙子仲冬，懷民并識於海上。

本年二月，陳柱公孫龍子集解一書，已由商務出版，該書採集較博，其中幸從益譚戒甫伍非百諸氏之說，余所未見，今採其精當者散入吾稿。又顧師惕生著公孫龍子通詁，張師伯禧著公孫龍子新義，季君廉方鄧君翼鳴札記各若干則，皆爲世人所未見，特全採入注。錢基博校讀記，與余說之暗合者，不復刪削。

此稿完成後，承顧師惕生張師伯禧作序，蔡公子民陳師石遺署簽。又荷顧師贈墨子辯經講疏，遂深識公孫祖述墨子之餘緒，并承張師借各本校勘，合識謝忱於此。

丁丑夏懷民記於廬山

公孫龍子考證

和縣張懷民

考證上

(甲)傳本源流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名家

公孫龍子十四篇 趙人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名家

公孫龍子三卷 龍撰

又一卷 賈大隱注

又一卷 陳嗣古注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名家

公孫龍子三卷

陳嗣古注公孫龍子一卷

賈大隱注公孫龍子一卷

崇文總目名家類

公孫龍子一卷 錢侗曰：漢志十四卷，諸家書目及今本并三卷。

通志藝文略名家

公孫龍子一卷 魏晉時人著
四篇今亡八篇十

又一卷 蘇嗣古注

又一卷 賈大隱注

遂初堂書目雜家類

公孫龍子

郡齋讀書附志諸子類

公孫龍子三卷

右唐藝文志列於名家，陳嗣古、賈大隱皆嘗爲之注，今不辨矣。孔叢子第四卷，有公孫龍子一篇，顯出公孫龍子書之後。

直齋書錄解題名家類

公孫龍子三卷

文獻通考經籍考子部名家

公孫龍子三卷

宋史藝文志子類名家類

公孫龍子一卷 趙人

道藏目錄詳注太清部顛字號

公孫龍子

上中下
同卷

文淵閣書目洪字號第一廚

公孫龍子

一部
一冊

百川書志子名家

公孫龍子一卷 公孫龍子注一卷

國史經籍志子類名家

公孫龍子一卷 唐十四篇

又注一卷 古

又注一卷 夏大

世善堂藏書目錄諸子百家類

公孫子三卷六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

公孫龍子三卷

兩江總書

周公孫龍撰。案史記，趙有公孫龍，爲堅白異同之辨。漢書藝

文志，龍與毛公等，並游平原君之門，亦作趙人。高誘注呂氏春秋，謂龍爲魏人，不知何據？列子釋文，龍字子秉，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乘四，與夫子爲五，秉卽龍也。據此，則龍當爲戰國時人。司馬貞索隱，謂龍卽仲尼弟子者非也。其書漢志著錄十四篇，至宋時八篇已亡，今僅存跡府、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凡六篇，其首章所載，與孔穿辯論事，孔叢子亦

有之，謂龍爲穿所繼，而此書又謂穿願爲弟子，彼此互異，蓋龍自著書，自必欲伸己說，孔叢僞本，出於晉漢之間，朱子以爲孔氏子孫所作，自必欲伸其祖說，記載不同，不足怪也。其書大旨，疾名器乖實，乃假指物以混是非，借白馬而齊物我，真時君有悟而正名實，故諸史皆列於名家，淮南鴻烈解，稱公孫龍繁於辭而實名，揚子法言稱公孫龍詭辭數萬，蓋其持論雄贖，實足以聳動天下，故當時莊列荀卿，竝著其言，爲學術之一特品，目稱謂之間，紛然不可數計，龍必欲一一核其真，而理究不足以相勝，故言愈辯而名實愈不可正，然其書出自先秦，義雖恢誕，而文頗博辨，陳振孫書錄解題，概以淺陋迂僻譏之，則又過矣。明鍾惺刻此書，改其名爲辯言，妄誕不經，今仍從漢志，題爲公孫龍子。又鄭樵通志略載此書，有陳嗣古注，賈大隱注各一卷，今俱失傳，此本之注，乃宋謝希深所撰，前有自序一篇，其注文義淺近，殊無可取，以原本所有，姑併錄焉。

四庫簡明目錄子部雜家類

公孫龍子三卷

周公孫龍撰，亦漢志所謂名家流也。原本十四篇，今存六篇，大旨欲綜覈名實，而恢詭其

說，務爲博辯，孔穿之所謂詞勝於理，殆確論焉。其注爲宋謝希深作，詞不及龍，而欲伸龍之理，其淺陋宜矣。

鄭堂讀書記子部雜家類

公孫龍子三卷

墨梅金

周公孫龍撰，宋謝希深注。

龍字子乘，趙人，游平原，君家子，希深且實未詳。

四庫全書箸錄，漢志

名家作十四篇，隋志

不載，新舊唐志

名家讀書附志

類子

書錄解題

名家通考

俱作三卷，崇文總目

名家通志，宋

志

名家

俱作一卷。鄭氏云：舊十四篇，今亡八篇。陳氏云：今書六篇，首敍孔穿事，文意重複；今

觀是本，凡跡府第一，白馬論第二，指物論第三，通變論第四，堅白論第五，名實論第六，當

出於後人所敍次，斷不截然亡其第七以下八篇也。然即其所存六篇核之，大旨欲綜覈

名實，而恢詭其說，務爲博辯，楊倞荀子注所謂曲說異理，不可爲法也。

自同異注呂東萊

稱：告子彼長而我長之，彼白而我白之，斯言也，蓋堅白同異之祖。孟子累章辨析，歷舉玉

雪羽馬人五白之說，借其矛而伐之，而其技窮。

考凡漢志

陳直齋亦稱：其爲說淺陋迂僻，不

知何以惑當時之聽云。新舊唐志俱有陳嗣古注一卷，賈大隱注一卷，今皆不傳，惟謝注

尙存，諸家書目皆不載，或所據者，謝注本而不及詳耳，然原書猶能以詞勝理，希深詞不及龍，而欲伸龍之理，宜其益趨淺陋矣。前有自序，不具年日，或尙在鄭氏之後爾。

姚際恆古今僞書考

陳直齋曰：趙人公孫龍，爲白馬非馬堅白之辨者也，其爲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世之聽，漢志十四篇，今書六篇，首敍孔穿事，文意重複。恆案：漢志所載，而隋志無之，其爲後人僞作奚疑。

按：顧師惕生重訂古今僞書考曰：戰國兵爭，馬至貴重，故各國設關而守，禁馬出關，公孫龍乃唱白馬非馬之說，遽得乘白馬而度關，此其所以馳名一世也。今存六篇，觀其先後，當出後人所敍次，斷不截然亡其第七以下八篇也，然卽所存六篇而核之，大旨欲綜駁名實，而務爲博辯，楊倬荀子注所詆爲曲說異理者也。呂東萊稱：告子彼長而我長之，彼白而我白之，斯言也，蓋堅白同異之祖。孟子累章辨析，歷舉玉雪羽馬人五白之說，借其矛而伐之，而其技窮，然此亦儒者之見而已。新舊唐志俱有陳嗣古、賈大隱注，今并亡佚，惟宋謝希深注尙存，謝詞不及龍，而欲伸龍之理，宜乎知龍之書者，日益寡矣。

王瑄曰：清姚際恆古今僞書考，以本書漢志所載隋志無之，定爲後人僞作，其言似是而非，最當審辨。按漢志公孫龍子十四篇，今存六篇，楊子法言稱龍詭辭數萬，似當時完本，爲字甚富，三國志鄧艾傳注引荀綽冀州記謂愈爰辯於論義，採公孫龍之辭，以該微理，晉張湛列子注，亦引原書白馬論，稱此論現存云云。劉孝標廣絕交論曰：縱碧雞之雄辯，碧雞一義，卽出本書，可證魏梁之間，原著猶存。隋書經籍志無公孫龍子書名，但載守白論一卷，據汪馥炎君堅白盈離辨見東方雜誌謂今本公孫龍子，原名守白論，至唐人作注，始改今名，不知隋志之守白論，是否卽汪君所指者，若爲公孫原著，是隋志固有其書，當時并未散佚也。但鄙意對此仍含有下列疑問：

(一) 隋志守白論不載作者姓名，是否公孫所著，或爲他人述作，而書名偶同，均不可考。

(二) 公孫原本名家，隋志守白論列在道家，名道兩宗，根本抵觸，繩以原書論旨，亦無欄入道家餘地，據此或守白論另爲其他之道者所著，亦未可定。

(三) 汪君稱公孫龍子原名守白論，唐人作注始改今名，考之漢書藝文志，固明載公

孫龍子十四篇，何言唐人始改，且考漢唐諸志又鄭樵所錄，統爲公孫龍子，并無守白論一名，均似可疑。

總之隋志守白論，現即無相當證據，定爲公孫原著，最少亦當付諸疑似之列，不能謂隋志絕無其書也。迨石晉、劉煦等纂修舊唐書，始明載公孫龍子三卷，并賈大隱、陳嗣古注各一卷，賈爲武后時人，本書既經釋注，當爲此書存在之證據，楊倞注荀子，其正名一篇，亦引堅白論證之，汪容甫定楊爲唐武宗時人，蓋是時通行於世矣。宋史藝文志載公孫龍子一卷，鄭樵通志亦載一卷，亡八篇，是本書完本，至宋始殘，茲就上述沿革歸納爲左列數義：

- (一) 由周至梁，本書完全無缺。
- (二) 隋唐之際，本書佚存未定。
- (三) 唐武后時，重見著錄，仍爲完本。
- (四) 宋紹興前亡八篇，賸六篇，爲今本。

綜以上四項，本書前後嬗變之迹，昭然可見；世亂兵燹，冊典播蕩，卽有晦顯之遺，寧爲真

僞之界，姚說至此，可不攻自破矣。

樂調甫曰：公孫龍子之名守白論，本書跡府篇云：疾名實之散亂，因資財之所長，爲守白之論，假物取譬，以守白辯，此其名命之由者一也。隋志雖錄於道家，然確知其不爲道家者，因老子云：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道家旨在守黑，而論名守白，顯非道家之言二也。唐成玄英莊子疏云：公孫龍著守白之論，見行於世，又云：堅白公孫龍守白論也。此唐人猶有稱公孫龍子爲守白論三也。復合隋唐兩志考之，隋志道家有守白之論，而名家無公孫龍子，唐志名家有公孫龍子，而道家無守白論，是知其本爲一書，著錄家有出入互異四也。至隋志著錄在道家，乃由魏晉以來，學者好治老莊書，而因莊列有記公孫龍堅石白馬之辯，故亦摭拾其辭以談微理，此風已自晉人爰僉開之，而後來唐之張游朝著冲虛白馬非馬證，新唐志列入道家，宋之陳元景錄白馬指物二論，以入其所著南華餘錄，亦在道藏，然則隋志之錄守白於道家，又何足疑，此其五也。

孫祿曰：隋志凡注梁有者，皆據阮孝緒七錄，而隋志名家不言梁有，則七錄亦必著於道家，而名爲守白論也。且除張湛列子注此論現存一證外，阮裕曾爲謝安道白馬論，則江

左之流傳未絕，固已鑿鑿可據也。而孔叢爲魏晉間所出之僞書，其公孫龍子篇卽由本書跡府割裂改纂而成。爰僉摭取公孫龍之辭，以談微理，殆亦由是。復此上溯之兩漢，則鹽鐵論記丞相史引公孫龍之言，楊子法言論公孫龍詭辭數萬言，此皆前乎漢志者，而其同時者如王充稱白馬之論，馮衍說碧雞之辯，亦與今書相應，然則其卽漢人所傳之本與，惜漢志著錄之十四篇，今僅存六篇，未能知其他八篇亡於何時耳。王瑄據鄭樵通志舊有十四篇，今亡八篇之說，而謂至宋始殘，此或本諸四庫提要之說，然未可信也。蓋隋志守白論已是一卷，兩唐著錄之公孫龍子，或作三卷者，乃其分卷之異，而宋以來相傳之本，固皆如是者也。雖八篇之書，亡於何時，今不可考，而其必不在宋世，則可知也。試據以上所論，重爲考訂公孫龍子傳本源流如左：

(一) 兩漢傳本公孫龍子十四篇。

(二) 六朝傳本守白論一卷。

(三) 唐世傳本公孫龍子三卷，亦作一卷。

(四) 宋世傳本公孫龍子一卷。

今世行本出於道藏，道藏所收古書，則均本諸宋刊本也。

(乙)古今評論

淮南子齊俗訓

博聞彊志，口辯辭給，人智之美也，而明主不以求於下，公孫龍析辨抗辭，別同異，離堅白，而不可與衆同道也。

淮南子詮言訓

公孫粲於辭而實名。

劉向校讎孫卿書錄

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辭，然非先王之法也，皆不循孔氏之術。

楊子法言吾子篇

或問公孫龍詭辭數萬，以爲法，法與曰，斷木爲棊，梳革爲鞠，亦皆有法焉，不合乎先王之法者，君子不法也。

王充論衡按書篇

公孫龍著堅白之論，析言剖辭，務曲折之言，無道理之較，無益於治。

徐幹中論考偽篇

昔楊朱、墨翟、申不害、韓非、田駢、公孫龍，汨汨亂乎先王之道，譎張乎戰國之世，然非人倫之患也，何者，術異聖人者易辨而從之者不多也。

晉書魯勝傳

勝注墨辯，其敍曰：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抱朴子應嘲篇

夫君子之閉口動筆，必戒悟蔽，式整雷同之傾邪，磋礫流遁之闇穢，而著書者徒飾弄華藻，張磔迂濶，屬難驗無益之辭，治靡麗虛言之美，有似堅白厲修之書，公孫刑名之論，雖曠籠天地之外，微入無間之內，立解連環，離合同異，鳥影不動，雞卵有足，犬可爲羊，大龜長地之言，適足示巧表奇以誑俗。

文心雕龍諸子篇

公孫之白馬孤憤，辭巧理拙，魏牟比之鶡烏，非妄貶也。

謝希深注序

公孫龍，姓公孫，名龍，字子秉，趙人也。以堅白之辨，鳴於時。初爲平原君門客，平原君信其說，而厚待之。後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至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平原君悟而絀之。又與魏國公子牟相善，樂正子奧笑曰：「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與韓檀等肆之，而公子牟不以爲尤也。其說乃大行矣。今閱所著書六篇，多虛誕不可解，謬以膚識注釋，私心尙在疑信間，未能頓怡然無異也。昔莊子云：「公孫龍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厥有旨哉。宋謝希深序。

按：注文盛推其說，而序反作貶詞，注與序似非壹人所爲；且不著年月，獨標宋謝希深序五字，向亦無此例。

黃震讀諸子

公孫龍戰國時肆無稽之辨，九流中所謂名家以正名爲說者也。其略有四：一曰白馬非馬，謂白所以名色，馬所以名形，形非色，色非形也；其二曰物莫非指，謂指者直指是非之名，物各有指，是非混亂，終歸於無可指也；其三曰雞三足，謂雞足一，數足二，三而一，故三也；其四曰堅白石，謂目見石之白而不見其堅，手知石之堅而不知其白，是堅與白爲二物，其無稽如此，大率類兒童戲語，而乃祖吾夫子正名爲言。嗚乎！夫子之所謂正名者果如是乎？若臧三耳之辨，亦出公孫龍，然孔叢子及呂氏春秋載之，此書不及焉。

吳萊讀公孫龍子

世所傳公孫龍子六篇，龍蓋趙人。當平原君時，曾與孔子高論臧三耳，至其箸堅白同異，欲推之天下國家，使君臣上下，循名責實，而後能治者，可謂詳矣。自太史公劉向班固之徒，率稱其出古之禮官，及夫警者爲之，然後有敵。顏師古曰：警者，訐也。夫公孫龍豈所謂訐者哉，然獨不明立一定之說，而但虛設無窮之辭，亦徒爲紛更變亂而已，何其細也。孔子嘗有言曰：觚不觚，觚哉觚哉，言觚而失其形製，則將有不得爲觚者，又況治天下國家，

而不得其所以爲治者乎，此固吾聖人之所慎也。春秋戰國之際，士大夫咸昧於義理之中，而專以利害爲說，文姦言，飾譎行，日馳驚於他歧，沈溺於外物，而卒至背畔於大道之統紀，敵敵焉名不統實。老子亦曰：名者，實之賓也。公孫龍蓋有審於是，而言之或過，是以頗滯於析辭而反闇於大體，察焉而無用，辯焉而不急，鄧析之兩可，惠施之多方，皆是物也，不然，則吾聖人且以名正言順爲先矣。名位不同，節文異數，聖人嘗以義權其輕重，禮正其進退，是皆天造地設，亘古亘今，決於人心，著於耳目，盜於禮官之篇籍，必曰道之所貴者中，中之所貴者權，天下之事，雖未嘗出於一定，當其權，合其中，則固聖賢用心之所極，無俟乎辯士假物而取喻者也。今則彼爲堅而此爲白，此爲同而彼爲異，吾徒見其紛更變亂而已矣，何補於天下國家之治哉。雖然，世之本公孫龍之說而欲求其爲循名責實者少矣，自今之言吏治者觀之，恆多文而少實，官具成式，吏抱成案，標注時日，指陳辭款，非深刻也，非巧詆焉，非輕縱焉，非失出焉，則已補苴其詛闕，鈎撻其姦伏，類無有毫髮遺者，然而經制之不定，而虛文之相蒙，風俗之不一，而私心之相勝，是雖有百公孫龍之喙，且未足以處之者也。然唯漢之宣帝，自丞相以下，必欲其循名責實爲治，諸生必守家

法，文吏必課賤奏，至於文學政治法理之具，一切必務其職者，似矣。然以聖人之治天下國家，凡事惟執其大綱而不察其細，留其小疵而不受其欺，惜乎是時無以聖人大公之道告之，而徒用其漢家雜伯之術，王成或以是而得賞，楊惲蓋寬饒等或以是而遭誅，此將何以致是也，與其名是而實非，則又何貴乎循名責實之治哉。嗚乎！黑白之紛糅，賢不肖之混淆，後世之治爲不及乎宣帝遠矣，此予所以猶有取於公孫龍之說也。言治道者，可爲永慨也哉。

宋濂諸子辯

公孫龍子三卷，跡府、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凡六篇，漢志六十四篇，其亡已多矣。龍，趙人，平原君客也，能辯說，傷明王之不興，疾名器之乖實，以假指物，而混是非，冀時君之有悟，而正名實焉。予嘗取而讀之，白馬非馬之喻，堅白同異之言，終不可解，後屢閱之，見其如捕龍蛇，奮迅騰鶩，益不可措手，甚哉其辯也，然而名實愈不可正何邪！言弗醇也，天下未有言弗醇而能正，苟欲名實之正，亟火之。

楊慎論公孫龍子

又注云：六篇之文，離奇雋妙，愈轉愈深，按其大旨，不過以辨名實而已。白馬非馬，別形色也，指非指，究有無也，二無一，分彼此也，堅白石可二不可三，判藏見也。跡府篇以正名實揭其旨，名實篇以慎所謂竟其歸，中間穿穴回互，無微不至，按之皆有端緒可尋，誠奇文也，實則人之所以辯名實者，欲名與實副而已，人辨於有可疑，彼辨於無可疑，如白馬之爲馬，本無可疑也，而彼曰非馬，人之辨顯而易，彼之辨微而奧，如物必有指，此顯易者也，而彼曰指非指，非非指，人辨於同而異，彼辨於異而同，同而異如牛羊同而異者也，彼則曰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人就物所有以分數，彼因人所見以起數，如堅白石本三也，彼則曰目不能堅，其舉也二，手不能白，其舉也二，此其立論之雋異者也。夫孔孟立言，何嘗不致辨於名實，然所辨者眞僞邪正公私之界，蓋斤斤焉，苟大數既得，則不必過求深隱，豈有以白馬爲非馬，堅白石爲可二不可三者乎，跡其求深過當，誠有如班固所謂鈞鉅析亂者，雖不無影響纖瑣之失，然寓意微至，細核之亦似有精理存焉，若以馳騁辨難之場，剖析奇效，使粗豪者奪氣而區督者聳聽，未始非一助云。

嚴可均跋

右公孫龍子三卷，凡六篇，從道藏本顛字三號錄出。漢書藝文志十四篇，隋志羣書治要意林皆無此書，唐志三卷，又一卷，陳嗣古注，又一卷，賈大隱注，今此本陳注邪，賈注邪，不可考也，簡明目錄則云，宋謝希深注，當有所據。龍爲堅白之辯，頗惑當時之聽，故孟子書中亦有白雪白玉白馬白人等說，陳振孫以爲淺陋迂僻，未免過詆，世所通行，有前明蘇眇閣本十二子本，諸子彙函本，唯道藏本爲差善。嘉慶壬戌歲十月烏程嚴可均跋。

按：觀此，嚴氏尙未直斷爲謝希深之注也。

陳澧東塾讀書記

畢秋帆云：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似堅白同異之辯。墨子畢氏別本無澧案：大取篇云：非白馬焉，執駒焉，說求之舞，說非也。又曰：苟是石也，白敗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韓非子二
似有小取篇云：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澧案：此與公孫龍之說相似，公孫龍之學出於墨氏，此其證也。然墨子言白馬馬也，公孫龍則云白馬非馬，其說云：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曰白馬非馬。又云：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視不

得其所堅，拊不得其所白，且猶白以火見而火不見，而火與目不見而神見，堅以手而手以捶，是捶與手知而不知，而神與不知神乎，是之謂離焉。皆較墨子之說更轉而求深，皆由於正言若反而加以變幻，然其末篇則云：古之明王，審其名實，慎其所謂，其大旨不過如是，何必變幻乎。

王瑄懸解序

公孫龍書與儒道殊旨，并世莊荀，已相排拏，漢初尙黃老，格而弗宣，武帝表章六經，學術一尊，益在擯擠之列，學者承流，斷斷弗已，魏晉之間，始稍稍振矣，然終不暢，自唐迄宋，注釋數家，其書多佚，莫覩厥旨，今流傳之謝希深注，謂爲未窺窔奧可也。清代子學勃興，治此者，魁輓季俞孫仲容兩家，始刊說誤，多所譴正，近人胡適之益以新知，擇簡其誼，

梁任公章行墨

摘發異同，間獲新解，千載榛莽，迺漸通塗徑焉。嗟乎！以公孫氏之駘蕩幼

眇，蒙世詬病，遺簡殘編，旁皇異代，既擯於道，復棄於儒，微言大義，闕之數千百年，僅乃得出，學統之籍人，固若斯其極耶？余承諸君子緒餘，取原書董理之，仍以羣說紛投，意或未安，片鱗隻爪，莫竟全功，乃一一爲之疏解，其是者因之，非者正之，整紛剔蠹，析疑宣蘊，冥

思探討，剗解尤多，私心所企，但如公孫論旨之真，而不敢出入，然此豈易言者，諸君子殺青之初，未必不同此念，偶有弗照，旋踵立覺，以余學植，安敢望諸君子，引鏡自鑑，紕繆且將倍蓰，是不待他人痛繩之後，已欲然於心矣。惟書草創於去夏之交，兀兀寒暑，躬自校錄，今一年矣，其間風雲數變，海內鞅掌，假名而亂實者，且比比是，執此大象，用照時晦，有待公孫之正吾名而端吾的者，昭然若提撕而告語也，意作論者重有憂患之思乎？遠觀千萬禩後，必有捨攘膠漆如今日者，爬而梳之，使通其趣。嗚乎！果由此而本書之誼得顯，藥時疾於萬一，則所以報公孫造論之微意也夫。十四年六月日照王瑄。

又敍錄曰：公孫誦經，係於方法方面，傳其論辯之術，於義理方面，則或背而不遵。嗚乎！所謂倍誦者在是，所謂私淑者亦在是也。

雖然，公孫而果出於墨者，其在墨門之中，居何地位，是當明瞭墨學傳授之派別，關於此節，任公論之最密。其言曰：墨子之所以教者，曰愛與智，天志尙同兼愛諸篇，墨子言之，而弟子述之者，什九皆教愛之言也。經上下兩篇，半出墨子自著，南北墨者俱誦之，或誦所聞，或參己見，以爲經說，則教智之言也。

墨經

釋

經

說

當

就

任

公

之

說

分

墨

學

爲

兩

宗

一

屬

於

教

愛者，爲墨子之倫理學，一屬於教智者，爲墨子之辯證學，夷考其源，係以所得之辯證方法，闡其所抱之倫理主義，言愛言智，理實一貫，而從屬傳授，每就性之所近，各有專習，得其倫理一派，多演爲實踐家，如孟勝禽滑釐諸人是也。得其辯證一派，多演爲名理家，如三墨惠施諸人是也。公孫後墨子一百餘歲，雖以晚出，未獲親炙，但既誦習墨經，而傳其辯理方法，應爲辯證一派，所不可掩者，惟曾勸燕昭王趙惠王偃兵，亦似受墨子非攻主義之影響，近於倫理一派，但置之公孫學說全部，仍當認爲末端。

金受申釋序

馬史六家，班書九流，名家者說，獨立一幟。尹文子曰：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尹文釋名爲三曰：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黑白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况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公孫龍子之旨，殆欲表現直觀，以命物之名不正，則無以察同異，審名實，故著書專論此科，謝希深不察，妄以君臣是非爲詁，去其旨遠矣。荀卿著論，正名兼以簡綜，後世因之，遂使數千年講直觀之學人，沉默無聞，亦可哀矣。更有甚者，則學統之言以亂真也，蓋專制帝王，以儒術

半籠人心，舉凡語涉玄玄，便棄之如敝屣；攻擊異端，莫此爲甚。公孫龍之不得顯，亦一因也。公孫龍之學，以二不可一，位正其位，類不俱有，俱有類異，官不兼營，營不兼覺，排去物指，崇尚實物，爲全書大旨，而要結於物的實現。讀此書，審乎此，庶乎有以進矣。受申不學，妄加臆釋，意欲發揮直觀之真義，而不爲模稜抽象語也。淺識多謬，矜候明裁。丙寅深秋二十七日金受申自誌。

錢穆新解序

漢書藝文志名家公孫龍子十四篇，隋志羣書治要意林皆不錄；舊唐志三卷；又一卷，陳嗣古注；又一卷，賈大隱注；通志一卷亡八篇；今道藏本上中下三卷，與唐志同，凡六篇；則唐志所稱三卷，殆亦止六篇，與通志一卷亡八篇者，篇數正合；或陳賈所注一卷本，亦與通志所稱一卷者同；則此書至唐時，或分一卷，或分三卷，要之皆爲六篇之殘本也。今傳本亦六篇，當卽唐以來舊本，而考首篇跡府，與下五篇文字不類，殆亦前人所爲序言，而後人誤列爲本書者；則龍書之傳而可信者，實僅五篇。又考揚雄法言，稱公孫龍詭辭數萬，今所傳五篇文字，僅得二千言；則龍書之傳者，真無幾也。龍在戰國晚世，實以雄辯饒

動天下，故莊子書稱儒墨楊秉四，與惠施而五，秉卽龍字也。荀子著書，亦屢引其言，以致駁詰，足證其在當時爲學派一大宗矣。余考其行事，說燕趙以偃兵，諫平原以讓賞，皆有道義持守，與游士說客不同；又其交友如魏牟毛生，皆高士有本末，而後人不察，苟取苟況，鄒衍門戶之見，疑龍爲小人之徒，以詭異荒誕斥之，不悟異學相講，自是先秦習氣，卽孟子之距墨翟，荀卿之排孟子，其抨擊譏彈，皆已踰情，使後人徒信孟子書，必以墨翟爲小人，徒信荀子書，必謂孟軻非賢士，而今知其不然，則以墨孟之書，猶爲人所誦習，故也。公孫龍縱非墨孟之比，而卓然成家，自表見於一世，其議論學說，亦自有其不磨之眞，而其書旣多佚，存者又幽賅深隱，驟難索解，遂使後人一概廢棄，目爲妄怪，良可惜也。今陳賈注旣均佚，所傳有宋謝希深注，文義淺陋，無所發明；清儒考訂古籍，於龍書亦鈔研治，至近人好墨辯，乃稍稍尋施龍遺言，然於此書終無爲之條理發揮者；余深憾之，因爲別作新解，正其字句之譌，貫其義辨之理，雖不能復覩龍書之全，而卽此求之，亦可以見其爲學持論之大概也。謝注於堅白篇間有精詣，與注他篇文不同，疑其或承襲舊注，或別有所取，如郭象之竊向秀也。今旣不可深考，姑爲採摛，以存古人之一二焉。其他有所稱

引，具詳本條，茲不贅。

錢基博校讀後序

余觀公孫龍書三本，一涵芬樓景印正統道藏本，一烏程嚴可均校道藏本，一湖北崇文官書局刻百子全書本，金山錢熙祚守山閣校本，稱爲覈而未見，百子全書本疑亦出道藏，而依嚴校改正者，惟嚴校殊未爲審，有正文注文互勘而譌敎可見者，嚴氏亦仍其舊，羣書治要意林及太平御覽，皆無公孫龍子，而馬驢繹史所引不知出何本，以視道藏本，字句有劇勝處，其篇次亦與道藏本不同，惟有正文無注文，注文出謝希深，原有序，據史記平原君處卿列傳集解引劉向別錄及列子仲尼篇爲說，而道藏本有注無序，序中自謙膚識，於所注未能怡然，而鉤深索隱，頗得其趣，四庫提要遽以淺近無可取薄之，譚何容易也，今以道藏本爲主，讎記異同，未曉於吾宗何如，要視嚴校爲勝爾。

莊子天下篇曰：辯者有言，離堅白，若縣寓，荀子稱堅白同異之分隔，於公孫龍書徵之矣；而要歸之於正名實，其書大旨深疾名器乖實，不慎所謂，乃離堅白以析同異，假白馬而審名實，此其柢也。然而明指物以混乎是非，離堅白而窮於不知，然後知物物斯離，不相

雜也，各各趣變，不相須也，不相須，故不假彼以成此，不相雜，故不持此以亂彼，是以聖人卽物而冥，卽事而靜，卽事而靜，故天下安存，卽物而冥，故物皆得性，物皆得性，則彼我同親，天下安存，則名實不存也。謝深源注 則是以分析名相始，而以玄同名相終矣。

漢書藝文志曰：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馨者爲之，則苟鈞鈇析亂而已。班氏之論，未爲得名家之意也。夫名之不可不正，起於行禮，周官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後鄭謂每命異儀，貴賤之位乃正，春秋左氏傳所謂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蓋名物辨而後禮數明，舍名固無與言禮，故後之言禮者，莫不正名，孔子之極言禮，禮記 故言爲政，必先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荀卿謂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學至於禮而止，荀子勸學篇 故言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荀子正名篇 則是正名原於用禮也。然謂正名原起用禮則可，而謂名家出於禮官則不可，蓋禮官正名以昭別，而名家玄名以混同，言名同，而所以言則殊致，禮論小大之殊，而惠施則謂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

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大小一體也；禮敝尊卑之別，而鄧析惠施則謂山淵平，天地比，尊卑無二也；禮重親疏之等，而鄧析惠施則謂齊秦襲，汜愛萬物，親疏一律也；禮別同異之嫌，而惠施則謂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同異一致也；禮謹是非之辯，而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公孫龍則謂物莫非指而指非指，是非無定也，此其言名，務混名相，優等差，然則禮者爲異，名者爲同，其逕庭如此。惟老子之道，兼綜有名無名兩者而言，去別宥而尚玄同，則曰無名天地之始，明同異而察名實，則以有名萬物之母，大抵儒者徵其有以正名，禮義之教也，名家慢其等以混同，道德之意也，而班氏衡之以禮官之正名，則詆之曰警者，苟鈎釃析亂而已，不知禮者法之所自出，孔子論正名，而推極之於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故齊刑者先正名，而後賞罰必當其實也。至於名家歸根道德，玄同名相，禮官不可以衡名家，猶之邏輯不可以論因明也。夫相宗非相，名家無名，道不同，不相爲謀，苟卿禮家，而嫉惠施公孫龍之徒，亂名改作，以是爲非，故作正名篇曰：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互紐，貴賤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

之志，而事必有困廢之禍，儻卽志之所謂警，而鉤鉞析亂之費，所由昉歟，不知名之所以自成一家，而不同於儒之正名，法之刑名者，正以其名實互紐，鉤鉞析亂，而超絕於一切名相言議之表也，乃章學誠又謂名家宜列法家之前，而漢志列後，失事理之倫敘矣，蓋名家論其理，而法家又詳於事也，此亦似是而非之論，不知法家根極於正名，而名家極論於玄紐，歸趣不同，不可不察也，而知之者希，都凡其旨，以終於篇。

譚戒甫形名發微序

形名發微十篇，既竟作而嘆曰：周秦之間，諸子蠶起，游文騰說，波譎雲詭，其能飛躍於當時，而揚聲於後世者，殆亦希矣。然未有若形名之家，不獨指意淪埋，響沈光絕，卽其所自揭襲之號，亦不能終保，而乃易之以亂名，羣相怪咋，幾二千年而不止，嗚呼！豈有它故異物哉。竊謂歷代以來，功令所限，其學不周於常人之用，而漸卽於衰替焉耳。雖然，書缺有間，獨賴公孫龍子五篇之存，而所表見皆不虛，其軼又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沈思，心知其意，固難爲膠見，謾聞道也。夫名家之學，體大思精，墨徒傳之，經說具在，今公孫白馬堅白通變，皆作答問，自畫爲守，置域宛然，疑當世二家對揚之辭，後學編綴者也。不佞初治

形名，由名學起，前後凡十餘年，肌退膚陋，苦無寸進，積貫所得，僅成斯編，尙冀并世哲人，儻有窮原竟委，復益發揮而光大之者，則不佞之作，直先驅之敵替而已。其先後助以書本者，寶慶石蒼石、長沙楊蘊山、楊遇夫三先生，間商義理者，顏師息菴，及先兄藝甫，謹附志感。戊辰十月湘鄉譚戒甫識於國立武漢大學西院。

伍非百發微序

公孫龍子之學，與墨辯孰爲先後，今已不可知，要之其與辯經爲論敵，可斷言也。考公孫龍年代略後於莊子，其時惠施、莊周、孟軻、尹文、兒說、田巴，及山東形名之家，均已盛傳白馬、堅白之辯，則其時公孫學說，已早騰於辯者之口矣。前乎惠、孟、尹、兒而有墨辯，前乎墨辯而有鄧析，則墨子作爲辯經以立名本之時，惠、鄧之間，必有與墨子相辯者，其人卽公孫前輩，而爲公孫龍子學說所自出也。揚雄稱公孫龍詭辭數萬以爲法，漢世所傳公孫龍子十四篇，唐以來亡其八，今見存六篇，跡府以下白馬、指物、堅白、通變、名實皆與辯經相響應，信乎其爲論敵矣。雖年代不相及，而學術有師承，則姑以公孫之說，當墨家異論可也。余昔治墨經，知其爲相反之論，取證於公孫龍子，今治公孫龍子，益知其爲相反之論，

取證於墨經，一家轉注，其義益明，蓋學術以相師而相諍，相反而相成，其間分合正變，有可得言者，今惠、鄧之學云亡，別墨徒屬莫知誰嗣，唯此一卷殘遺僅存，則取而注之，其於名家關係，不兼重邪？至其學說得失異同，別詳於篇，茲不著云。

陳柱集解序

余嘗讀佛藏百論疏，愛其設爲內外之辯，展轉論難，愈轉愈深，謂可以鑿渾沌，開神智，持此以論道，固當玄之又玄，用之以辨學，亦當弗明弗措，求之吾土，則唯有公孫龍子最爲近之。昔太史談之譏名家曰：苛察繳繞。班孟堅亦曰：鈎鈇析亂。嗚呼！豈知名家之所以爲名家，獨有其絕卓千古之學者，乃端在乎是。漢志所列名家之書，如鄧析、尹文、惠施之徒，皆已無書，或爲後人僞託，唯公孫龍十四篇，今尙存六篇，其跡府一篇，又爲後人記錄之傳略，則實存五篇而已。爲之注者，唐有陳編古賈大雅二家，均已不傳，今唯傳宋謝希深注而已。遜清學人，以治經之餘，兼治諸子，爲公孫龍子校釋者，有辛從益、陳澧、俞樾、孫詒讓四家，而以辛注爲最早而最善，而世之知者特少，其書亦幾已無傳，近今注者有王瑣、金受申，王書頗可稱善本，其餘章炳麟、章士釗諸氏，各有論述，然皆罕見，未易參討，余以

暇日，翻籍此書，略事輯注，凡得若干家，都若干萬言，命曰公孫龍子集解。雖比前注較備，而疏謬之處，尙多有之，世有君子，其亦樂於匡正乎。

公孫龍子考證

和縣張懷民

考證下

(甲)公孫龍子傳略

按：汪琬辨公孫龍子曰：史記仲尼弟子傳，龍字子石，家語以爲衛人，鄭玄又以爲楚人，已莫知其真，追論歲月，決非趙之辯堅白同異者也。龍少孔子五十三歲，年表，孔子卒於魯哀公之十六年，是歲周敬王十四年也，龍年二十歲，至周赧王十七年，是歲趙惠文王元年，封公子勝爲平原君，距孔子卒時已一百七十九年矣，龍若尙在，當一百九十八歲，得毋爲人妖歟？又孔穿嘗辨龍所謂臧三耳者，穿則孔子六世孫，其世系明白可考，而龍與穿同時，顧得見其六世祖耶？其必不然也審矣。故吾謂春秋戰國間，當有兩公孫龍，決非一人。劉歆七略，公孫龍子十四篇，在名家。又莊周謂惠子曰：儒墨楊兼四，與夫子爲五，或

謂秉卽龍也，蓋其字子秉，并附之以俟考。俞樾莊子人名考曰：史記有兩公孫龍，仲尼弟子列傳，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歲；孟子荀卿列傳，趙有公孫龍，爲堅白異同之辨；而說堅白異同之公孫龍，與孔穿同時。考孔子世家，孔穿乃孔子之昆孫，去孔子六世，必不得與少孔子五十歲之公孫龍辨論也。據此二說，周代當有兩公孫龍，今書公孫龍子，當屬於後者之所撰也，今輯爲傳略。

公孫龍，字子秉，趙人也。

列子釋文

按：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云：列子釋文，龍字子秉，趙人。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乘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耶？楊，楊朱也，乘，公孫龍也。又高誘呂氏春秋訓解審應覽言篇曰：龍，魏人也。

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龍祖述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

晉書卷九十四引
墨子辯法

嘗度關，關司禁曰：馬不得過。公孫曰：我馬白，非馬，遂過。

魏本古經會第一種文舉卷四

按：初學記七引別錄曰：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

適燕，說昭王以偃兵，昭王曰：甚善，寡人願與客計之。龍曰：竊意大王之弗爲也。王曰：何故？曰：

日者大王欲攻齊，備天下之士，其欲破齊者，大王盡養之，知齊之險阻要塞，君臣之際者，大王盡養之，雖知而弗欲破者，大王猶若弗養，其卒果破齊以爲功，今大王曰：我甚取偃兵，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盡善用兵者也，臣是以知大王之弗爲也。王無以應。呂氏春秋

適趙爲平原君門客。謝本

謝本

空雒之遇，秦趙相與約，約曰：自今以來，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居無幾，秦興兵攻魏，趙欲救之，秦王不悅，使人讓趙王曰：約曰：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今秦欲攻魏，而趙因欲救之，此非約也。趙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告龍，龍曰：亦可以發使而讓秦王曰：趙欲救之，今秦王獨不助趙，此非約也。呂氏春秋

按：空雒之遇，舊本雜作雒，今據畢校改。

趙惠王謂龍曰：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兵不可偃乎？對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今蘭離石入秦，而王竊素布總，東攻齊得城，而王加膳置酒，秦得地而王布總，齊亡地而王加膳，此非兼愛之心也，此偃兵之所以不成也。今有人於此，無禮慢易而求敬，阿黨不公而求令，煩號數變而求靜，暴戾貪得而求定，雖黃帝猶若困。呂氏

龍卿一覽

按：此非兼愛之心也，舊本此作所，今據學校改。

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曰：龍聞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君請封，有之乎？平原君曰：然。龍曰：此甚不可。且王舉君而相趙者，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割東武城而封君者，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乃以君爲親戚故也；君受相印不辭無能，割地不言無功者，亦自以爲親戚故也。今信陵君存邯鄲而請封，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也，此甚不可。且虞卿操其兩權，事成操右券以責事，不成以虛名德君，君必弗聽也。平原君遂不聽虞卿，厚待龍。史記平原君列傳

按：趙策亦載此事。

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穿曰：素聞先生高誼，願爲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此術，則穿請爲弟子。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耳，今使龍去之，則無以教焉；且欲師之者，以智與學不如也，今使龍去之，此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者悖。且白馬非馬，乃仲尼之所取。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

夢之圖，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王失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先生修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欲學而使龍去所教，則雖百龍固不能當前矣。孔穿無以應焉。穿與龍會，穿謂龍曰：臣居魯，側聞下風，高先生之智，說先生之行，願受業之日久矣，今乃得見。然所不取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之以白馬爲非馬爾，請去白馬非馬之學，穿請爲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學，以白馬爲非馬者也，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也者，悖。且夫欲學於龍者，以智與學焉爲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馬，是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不可。先生之所以教龍者，似齊王之謂尹文也。齊王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以齊國無士何也？尹文曰：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可謂士乎？齊王曰：善，此真吾所謂士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而不可得也。是時齊王好勇，於是尹文曰：使此人於廣庭大衆之中，見侵侮而終不鬪，王將以爲臣乎？王曰：鉅士也，見侮而不敢鬪，辱也，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尹文曰：唯見侮而不鬪，未失其

四行也，是人未失其四行，是未失其所以爲士也。然而王一以爲臣，一不以爲臣，則向之所謂士者，乃非士乎？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君將理其國，人有非，則非之，無非，則亦非之；有功，則賞之，無功，則亦賞之；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齊王曰：不可。尹文曰：臣竊觀下吏之理齊，其方若此矣。王曰：寡人理國，信若先生之言，人雖不理，寡人不敢怨也，意未至然與？尹文曰：言之敢無說乎？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見侮而終不敢鬪，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鬪者，辱也，謂之辱，非之也，無非而王非之，故因除其籍，不以爲臣也，不以爲臣者，罰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且王辱不敢鬪者，必榮敢鬪者也，榮敢鬪者，是之也，無是而王是之，必以爲臣矣，必以爲臣者，賞之也，此無功而王賞之，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雖十黃帝，不能理也。齊王無以應焉。故龍以子之言，有似齊王，子知難白馬之非馬，不知所以難之說，以此猶知好士之名，而不知察士之類。

水滸勝

按：孔叢子公孫龍篇亦載孔穿辯論事，謂龍爲穿之所絀，彼此互異。

孔穿公孫龍又嘗相論於平原君所，深而辯，至於藏三牙，龍言藏之三牙甚辯，孔穿不應，少

選，辭而出。明日，孔穿朝，平原君謂孔穿曰：昔者公孫龍之言甚辯，孔穿曰：然幾能令藏三牙矣。雖然難，願得有問於君。謂藏三牙甚難而實非也，謂藏兩牙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將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不應。明日，謂龍曰：公無與孔穿辯。呂氏春秋 審應覽五

按：孔叢子公孫龍篇亦載此事，藏三牙之牙作耳。

後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蒯毋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至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故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詞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不能無害君子。坐皆稱善。史記 七十六 辯解引

公孫龍由是見絀。史記 平原君傳

龍析辯抗辭，別同異，離堅白。淮南子 齊俗訓

飾人之心，易人之意，勝人之口，辯者之囿也。莊子 天下篇

著書十四篇，名公孫龍子。漢書 藝文志

按：列子仲尼篇中山公子牟者一節，所載公孫龍七說，陳義精卓，可與本書五論相發；然列子僞書，故未收入傳略，因附錄焉。

中山公子牟者，魏國之賢公子也。好與賢人遊，不恤國事，而悅趙人公孫龍。樂正子輿之徒笑之，公子牟曰：子何笑牟之悅公孫龍也？子輿曰：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與韓檀等肆之。公子牟變容曰：何子狀公孫龍之過，請聞其實。子輿曰：吾笑龍之詒孔穿，言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發發相反，矢矢相屬，前矢造準而無絕落，後矢之括猶銜弦，視之若一焉。孔穿駭之。龍曰：此未其好者，逢蒙之弟子曰鴻超，怒其妻而佈之，引烏號之弓，綦衛之箭，射其目，矢來注眸子而眶不睫，矢墜地而塵不揚，是豈智者之言歟？公子牟曰：智者之言，固非愚者之所曉。後鏃中前括，鈞後於前，矢注眸子而眶不睫，盡矢之勢也。子何疑也。樂正子輿曰：子龍之徒，焉得不飾其闕？吾又言其尤者。龍誑魏王曰：有意不心，有指不至，有物不盡，有影不移，髮引千鈞，白馬非馬，孤犢未嘗有母，其負類反倫，不可勝言也。公子牟曰：子不諭至言，而以爲尤也，尤其在子矣。夫無意則心同，無指則皆至，盡物者常有，影不移者，說在改也。

髮引千鈞，勢至等也。白馬非馬，形名離也。孤犢未嘗有母，非孤犢也。樂正子輿曰：子以公孫龍之鳴皆條也，設令發於餘竅，子亦將承之。公子牟默然良久告退曰：請待餘日，更謁子論。

又按：公孫事迹，除本傳輯錄及列子此文外，莊子秋水篇，藝文類聚六十六引莊子佚文，艾子雜說，亦有記載，意者以非實錄，亦以附焉。

莊子秋水篇

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吾自以爲至達已，今吾聞莊子之言，茫焉異之，不知論之不及與？知之弗若與？令吾無所開吾喙，敢問其方。公子牟隱機大息，仰天而笑曰：子獨不聞乎？堦井之龜乎？謂東海之鰲曰：吾樂與？出跳梁乎井幹之上，入休乎缺斲之崖，赴水則接掖持頤，蹶泥則沒足滅跗，還軒蟹與科斗，莫吾能若也。且夫擅一壑之水，而跨時堦井之樂，此亦至矣，夫子奚不時來入觀乎？東海之鰲，左足未入，而右膝已繫矣；於是逡巡而卻，告之海曰：夫千里之遠，不足以舉其大，千仞之高，不足以極其深，禹之時，十年九潦而水弗

爲加益，湯之時，八年七旱而崖不爲加損，夫不爲頃久推移，不以多少進退者，此亦東海之大樂也。於是堦井之龜聞之，適適然驚，規規然自失也。且夫知不知是非之竟，而猶欲觀於莊子之言，是猶使蚩負山，商鉅馳河也，必不勝任矣。且夫知不知論極妙之言，而自適一時之利者，是非堦井之龜與？且彼方趾黃泉而登大皇，無南無北，爽然四解，淪於不測，無東無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道，子乃規規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辯，是直用筦闕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子往矣，且子獨不聞平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未得國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歸耳。今子不去，將忘子之故，失子之業。公孫龍口吐而不合，舌舉而不下，乃逸而走。按此言也。

莊子佚文

梁君出獵，見白雁羣下，數弩欲射之，道有行者，梁君謂行者止，行者不止，白雁羣駭。梁君怒，欲射行者，其御公孫龍止之。梁君怒曰：龍不與其君而顧他人？對曰：昔宋景公時，大旱，卜之，必以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頓首曰：吾所以求雨爲民也，今必使吾以人祠乃雨，將自當之，言未卒而大雨，何也？爲有德於天而惠於民也。君以白雁故，以欲射殺人，主君譬人

無異於豺狼也。梁君乃與龍上車，歸呼萬歲，曰：樂哉，人獵得禽獸，吾獵得善言而歸。

按又處

一公孫龍
始陳於此

艾子雜說

公孫龍見趙文王，將以夸事眩之，因爲王陳大鵬九萬里鈞連鼈之說。文王曰：南海之鼈，吾所未見也，獨以吾趙地所有之事報子。寡人之鎮陽，有二小兒，曰東里，曰左伯，共戲於渤海之上，須臾有所謂鵬者，羣翔於水上，東里遽入海以捕之，一攫而得，渤海之深，才及東里之脛，願何以貯也，於是挽左伯之巾以囊焉，左伯怒，相與鬪之，久不已，東里之母乃拽東里回，左伯舉太行山擲之，誤中東里之母，一目昧焉，母以爪剔出，向西北彈之，故太行中斷，而所彈之石今爲恆山也。子亦見之乎？公孫龍遂巡喪氣，揖而退。弟子曰：嘻！先生持大說以夸眩人，宜其困也。

按此爲
說也

(乙)公孫龍子年表

按：顧師惕生曰：公孫龍，姓公孫，名龍，字子秉，趙人。然史記仲尼弟子傳，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張守節正義引孟子云：趙人。莊子云：堅白之談也。則有以仲尼弟子之公孫龍，爲卽戰國時之公孫龍矣。豈知班固尙言尹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則漢人無此說明矣，不然，則仲尼弟子公孫龍下逮戰國，以希世之高年，當爲名家惟一之先輩，豈得曰尹文先公孫龍哉？蓋後世誤以公孫龍自言學先王之道，遂附會爲孔子弟子，此由不知百家，皆遠源先王之過也。或又謂讓王篇中山公子牟釋文引司馬彪曰：魏之公子封中山，名牟。考史記六國年表，魏惠王二十九年，中山君爲相，疑卽魏牟，然秋水篇公孫龍自言少學先王之道，長明仁義之行，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則公孫龍與魏牟問答，至少當其年齡已在三十歲以上，必不在魏惠王二十九年之時。蓋惠施失敗，在魏惠王死後之九年，周赧王之五年，而公孫龍桓團之徒，尙得及惠施垂暮之年，相與競辯，則公孫龍之年齡，亦必在三十歲以上，於理方合，是可知公孫龍之與魏牟、惠施，直以後生對於前輩之接觸也。他若呂覽應言篇，公孫龍有答燕昭王語，在赧王十七年，燕破齊之後，審應

覽公孫龍有答趙惠王語，則更在赧王二十八九年之後矣，大抵公孫龍倡導偃兵，尙有理由，若其白馬非馬之說，則因戰國兵爭騎乘至重，故禁止馬出關，而公孫龍乃高倡白馬非馬，公孫乘白馬而度關，關吏不能禁也，公孫龍遂以此得大名，名家相效，習非成是，由是觀之，未免滑稽可笑。史記平原君傳，言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則鄒衍過趙之年，卽公孫龍遭刼之期，然平原君傳記信陵君救趙解邯鄲之圍，公孫龍尙夜見平原君諫止，其因圍解而受封時，趙孝成王之九年也。平原君卒於孝成王十五年，則絀公孫龍事，必在暮年，故司馬遷亦綴其事於平原君傳末矣。通鑑袒儒家，但記孔穿與公孫龍辨難事，於平原君受封之歲，以爲名家從此被絀，豈知公孫龍之活躍，幾與平原君之身世齊其壽命乎？蓋公孫龍得與惠施、魏牟、莊周相見，而年輩差後，故茲擬其年世，自周顯王二十七年，與周赧王死後之五年，略當西紀元前三四二至二五三年間。今案顧師之說，考核精當，今依其說，列爲年表於左：

西紀元前	周	趙	燕	事	實
三四二	顯王二七	肅侯八年	文公二〇		

二八四	報	王三一	惠文王一五	昭	王二八	勸燕昭王僱兵當在此年左右
二八二		三三	一七	三〇		對趙惠王僱兵當在此年左右
二六五		五〇	孝成王元年	武成王七年		平原君相
二五七		五八	九	孝	王元年	勸平原君勿受封
二五六		五九	十	二		鄒衍過趙平原君緡公孫龍當在此年左右
二五一			一五	喜	王四年	平原君卒
二五〇			一六	五		公孫龍卒當在此年左右

按：公孫龍事迹，求之古籍，雜見於莊子、荀子、列子、孔叢子及史記、呂覽、淮南諸書，而年代皆略不具。然以余考之，公孫當爲報王時人，在孟子之後，與惠施同時，施死而龍尚在，莊子於報王時尙存，故猶及見之，尹文在其前，二人不相見也。是以公孫說燕王僱兵，爲報王三十一年，對趙王問，爲報王三十三年，勸平原君勿受封，爲報王五十八年，皆歷歷可考者，報王以前，公孫之事無聞焉。其與孔穿問答者，孔穿爲孔子六代孫，當在孟子之後，與公孫正同時也。

(丙)公孫龍子佚義

按：揚雄稱公孫詭辭數萬，今僅存二千餘字，則其說之散佚必多。懷民求之周秦古籍，間有存其逸義者，爲刺取其說集附於下：

論之爲道，辨故不可以不屬意，屬意相寬，相寬其歸爭，爭而不讓，則入於鄙。羅石論羅
按：北堂書抄藝文部名理，引有公孫良匠不能斲冰，良冶不能鑄木兩語，意者非公孫之論說，附着於此。

右佚文

卵有毛，雞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輪不蹶地，目不見，指不至，至不絕，龜長於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圍柄，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黃馬驪牛三，白狗黑，孤駒未嘗有母，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絕。莊子天

白馬非馬，冰不寒，炭不熱。高誘引

臧三牙。呂氏春秋○按

有意不心，有指不至，有物不盡，有影不移，髮引千鈞，白馬非馬，孤犢未嘗有母。列子仲尼

立解連環，離合同異，鳥影不動，雞卵有足，犬可爲羊，大龜長蛇。抱朴子應嘲

卵有毛，雞三足。外孟子

按：右引六節，白馬非馬，今存白馬論；指不至，至不絕，有指不至，有物不盡，今存指物論；雞三足，今存通變論；目不見，離合同異，今存堅白論；其他論調，均已散佚。然天下篇所列辯者二十一事，莊子以爲桓團公孫龍辯者之言，則非公孫一人所獨造也。

右佚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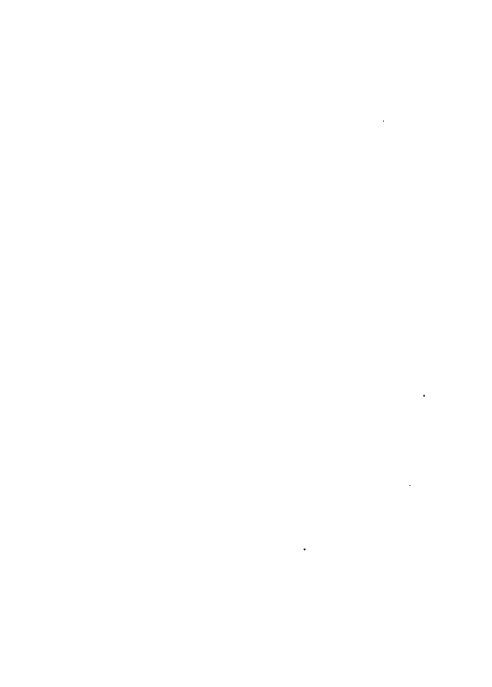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南方無窮而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氾愛萬物，天地一體也。莊子天篇下篇

按：莊子以此爲惠施歷物十事，然與公孫之說，互相應和，故錄之，以與公孫之說相參。

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卵有毛。荀子不苟篇○編注

按：荀子以此爲惠施鄧析所持，然與公孫之持辯，大致相同，蓋卽公孫與惠施相與持辯之言也。

右佚義



公孫龍子斟釋一

和縣張懷民學

白馬論

伍非百曰。白馬論者。辯白馬非馬之義也。白馬非馬。爲公孫龍以前名家之說。而龍主之。本篇以「白馬馬也」與「白馬非馬」兩辯題。設爲問答。往復論難。至於人反。韓非子外儲說上。「宋人兒說。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願白馬之賦。」此事與公孫龍乘白馬過關事相類。一過一不得過。未知其一事誤傳否。惟兒說與公孫前後如何。不可不考。呂覽君守篇。「魯鄙人遺宋元王閉。元王號令於國。莫之能解。兒說之弟子請往解之。」元王或謂卽莊子外物篇之元君。爲偃王之太子。趙策。李兌說齊攻宋。謂「宋置太子以爲王。」疑卽其人。故又稱元君。其時正懷王入秦。齊韓魏三國攻秦之際。爲湣王十三年至十五年間也。兒說之弟子。旣爲元王解閉。則兒說與元王同。

時。其年不後於元王可知。是時惠施卒踰十年。下距公孫龍說燕尙十五年。則見說年輩在施龍之間。上承惠施。下接公孫龍。公孫龍白馬非馬之論。殆見說啓之也。又趙策二。蘇秦說秦王曰。「夫形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也。如白馬實馬。仍使有白馬之爲也。此臣之所患也。」考蘇秦死於愼覲王元年。下距樂毅破齊。約三十七年。平原君存趙。約六十四年。公孫龍說燕昭王偃兵。在破齊之後。說平原君辭封。在存趙之後。是其持白馬非馬之論。游於平原君之門時。已在形名家白馬論盛行後六十四年矣。當蘇秦初來。說燕合從之年。惠施相梁。齊魏會徐州相王。其後六年。宋君偃立。立十年而稱王。又十餘年立其太子爲王。蘇秦死於合從後十四年。則蘇秦所謂形名家者。大抵指惠施兒說輩也。孔叢子謂「公孫龍好形名。」其說當有所本。若是白馬非馬爲墨子晚年逐漸發生之說。至惠施兒說時而大顯。公孫特揚其波而益其薪者。墨子大取篇曰。「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此不以色別而異定形。爲白馬非馬之正面。又小取篇曰。「馬或白者。一馬而或白也。非兩馬而或白也。」又曰。「之馬之目盼。不謂馬盼。之牛之毛白。則謂牛白。」經下曰。「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此皆離形色以爲言。有似守白。白

馬非馬之說。或卽因是產生歟。

吾師武進顧惕生曰。今公孫書雖殘缺不完。然觀跡府篇爲之發凡起例。有事實而後有理論。理論則白馬以下諸篇是也。白馬篇爲今哲學認識論上之開門見山。指物篇則爲解決認識論之整個問題。細玩之自見也。白馬篇又如鐵椎擊破混沌。如棒喝驚醒迷夢。眞名家感激世變之創論也。然而夷考其實。則亦祖述墨經。而不能出墨氏之範圍也。墨子小取篇曰。「乘白馬。乘馬也。」又曰。「殺盜人。非殺人也。」此白馬篇之「白馬馬也」。「白馬非馬」兩命題。正卽用墨氏之成式。夫殺盜者人事不得已之大變也。公孫生丁戰國非常之世變。卽適用「殺盜人非殺人」一論式。而變其實質之人爲馬。高唱白馬非馬之論調。第試問白馬非馬。則果何物耶。公孫不明言也。指物篇曰。「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天下豈無物哉。特若白馬者。囿於白而馬不爲物耳。楚王口中之楚人。囿於楚而不爲人。齊王心中之勇士。囿於勇而士不爲士。此其失人失士。所以天下大亂也。白馬篇之微旨在此。蘇秦說秦王曰。「夫形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可證此爲戰國名家盛行之說矣。

吾友鎮江季廉方曰。公孫所辯在狀詞與名詞相屬時。所舉名詞。每可以概狀詞。舉狀詞不可以概其所狀之名詞。蓋一物常備形狀諸相。所狀者不必盡備諸相也。舉諸相之一二物之備此諸相者比比也。不必如其所實指也。無狀詞之名物。乃兼備諸相之總名。故可以賅諸相。然具諸相之總名。與具一二相之別名。究非一詞也。公孫氏惟恐世人不諳其名實也。故倡白馬非馬。循名核實之論。務覈其名實。不使其假借而後已。蓋馬非盡白馬也。白馬之爲詞。非衆所謂概括一切諸相之馬也。白馬與馬。雖其類同。而二詞固迥異者也。

懷民案。墨子大取篇云。「非白馬焉執。」小取篇云。「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而公孫龍持白馬非馬之說。似亦沿墨氏之說而推演之也。蓋六國之時。天下大亂。名器乖實。名家者流。將以上稽道始。以有名攝於無名。下核名實。而正名歸於分定。取喻小物。推其用於宏遠。故多取譬於馬也。近人刻古籍叢殘。有唐寫本古類書第一種。白馬注云。「公孫龍度關。關司禁曰。馬不得過。公孫曰。我馬白。非馬。遂過。」而初學記。引劉向別錄。亦有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之說。淮南詮言訓。高注云。「公孫

龍以白馬非馬。冰不寒炭不熱爲論。」此俱可證公孫子白馬之論著名久矣。若夫韓非子外儲說上篇曰。「宋人兒說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與公孫不同者。蓋先公孫而其學說猶未風靡一世。迨公孫乃集其大成。而有以服執天下之口。故遽乘白馬而過關矣。舊本跡府篇在前。今以多掇拾之迹。意爲後人所加。因移易篇末。

白馬非馬。可乎。曰可。

謝注。夫關徵言。明王道。莫不立賓主。致往復。假一物以爲萬化之宗。寄言論而齊彼我之謬。故舉白馬以混同異。

辛從益曰。設賓主以辯也。舉白馬以別名實。非以混異同也。謝注誤。

顧惕生曰。白馬一概念。馬一概念。以兩概念而判斷是非。今論理學上之直接推理也。白馬非馬者。卽對破白馬馬也之一命題也。以曰字更端。乃自問自答之體。古書多有此例。非立賓主也。必若莊生書多假立姓名。乃設賓主耳。謝注未諦。

懷民案。此標立論宗也。因明曰宗。今論理學曰斷案。

曰何哉。曰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

謝注。馬形者喻萬物之形。皆材用也。馬色者況萬物種類各有親疎也。以養萬物則天下歸。存親疎以待人。則海內叛。譬如離色命馬。衆馬斯應。守白求馬。唯得白馬。故命形而守一白色者。非命衆馬也。

辛從益曰。形色異名。馬以形言也。一言馬而馬全矣。言白馬則馬淆矣。淆者非馬也。

章炳麟曰。白馬論云。一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一莊生則云。一以馬喻白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白馬之非馬。一所以者何。馬非所以命形。形者何耶。惟是句股曲直諸線種種相狀。視覺所得。其界止此。初非於此。形色之外。別有馬覺意想分別。方名爲馬。馬爲計生之增語。而非擬形之方言。專取現量。眞馬與石形如馬者。等無差別。而云馬以命形。此何所據。然則命馬爲馬。亦且越出現量以外。則白馬與馬之爭絕矣。此皆所謂莫若以明也。

又曰。假令云。馬者所以命有情。白者所以命顯色。命顯色者。非命有情。故曰白馬非馬。莊生其奚以破之耶。應之曰。此亦易破。鋸解馬體。後施研擣。猶故是有情否。此有情馬。本是

地水火風種種微塵集合。云何可說爲有情。若云地水火風亦是有情者。諸有情數。合爲一有情數。雖說爲馬。惟是假名。此則馬亦非馬也。

王瑄曰。廣雅釋詁。「命」名也。「命形」「命色」二句。跡府篇「命」均作名。此節以形色二端辯白馬非馬。言馬之一辭。所以名其形。白之一辭。所以名其色。彼形此色。類別不同。故曰白馬非馬。

譚戒甫曰。「命色者非命形也。」當作「命色形非命形也。」命色者非命形。猶云命白者非命馬。固不待說而知。卽說而亦非其指。不足以引起下文。疑者爲譌字。茲特改者爲形。

伍非百曰。此第一段兩問兩答。第一問答爲宗。第二問答爲因。乃全篇論旨所在。「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形者非命色也。」三句文有省略。若全舉之。當云。「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白馬者所以命形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命形者非命色也。命色形者非命形或色也。故曰白馬非馬。」

顧惕生曰。此所申辯者恰合於三支論式。「白者所以命色也。馬者所以命形也。」大前

提也。「命色者非命形也。」小前提也。「故曰白馬非馬。」斷案也。夫白馬馬也。一命題者。去白之異而取馬之同。是曰棄異而就同。世界之所以大同。而日即於太平也。白馬非馬。一命題者。取白之異。而去馬之同。是曰即異而棄同。又世界之所以進化。月異而歲不同也。故墨子唱「殺盜人非殺人」一論式。誠不能謂其無裨於人羣也。詩大雅皇矣篇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孔子申之曰。「聲色之於以化民。末也。」然而世界之進化。不能不有取於聲色之特異者。詩鄭風篇曰。「乘乘黃。」穆天子傳曰。「乃乘黃之乘。」墨子明鬼篇曰。「地出乘黃。」漢書禮樂志曰。「出乘黃之乘。」此所謂黃者。皆黃馬也。不謂之黃馬而謂之黃者。所以示特異而耀威靈也。然則公孫龍乘白馬而度關。持白馬非馬之說。亦比於「乘黃」而謂之「乘白」也。可乎。夫偃兵者。大名也。名家舉偃兵之大名。而有其特異之象徵。若守白者。不亦可乎。蓋白馬非馬。一命題。一方可以破政治之壞象。一方又可以見名家之特徵也。然此論式實不可以今邏輯之常理繩之也。

吾師和縣張伯禧曰。馬爲主語。白爲賓語。馬之色不止於白。則賓語爲不完全。不足以爲馬之全稱。故白馬不能爲馬。若以論理學選辭命題之律言之。則白馬二字。白一名詞。馬

又一名詞。白馬者。乃馬內函之一種。而馬之全稱。固不得以白馬限之也。故公孫先將白馬二字。不可混合之理。與主賓異詞之義揭破。此下再辯賓詞不完全之理。以成立白馬非馬之義。

懷民案。白馬非馬者。由今論理學 Logic 言之。則白一概念。Concept 馬一概念。白一概念。本從馬一概念而產生。今乃反客為主。以白一概念。壓倒馬一概念。且抹煞馬一概念。而高唱白馬非馬。洵一非常可喜之論也。然墨子小取篇曰。「乘白馬。乘馬也。」又曰。「殺盜人。非殺人也。」則前者為常識。後者為非常識。前者為常辭。後者為變辭。前者猶因明（梵云稱都費陀 Hetu Vidya）之遍所許宗。後者猶因明之不顧論宗。而公孫祖述墨氏。高唱白馬非馬之論者。是用其後者之成式。蓋所以適應世變。而非甘為立異也。本書通變篇。亦所以深著其義。而各家必以常識求之。宜多不合公孫之本旨矣。命跡府篇多作名。命名音同古明紐。

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不可謂無馬者。非馬也。有白馬為有馬。白之非馬何也。

謝注。既有白馬。不可謂之無馬。則白馬豈非馬乎。白與馬連。而白非馬何故。

俞樾曰。「非馬也。」當作「非馬耶。」古也耶通用。此難者之詞。言有白馬不可謂無馬。既不可謂無馬。豈非馬耶。

譚戒甫曰。俞說也。讀爲耶。按謝注「既有白馬不可謂之無馬。則白馬豈非馬乎。」已以「乎」字釋「也」字。乎邪皆問詞也。蓋此不可謂無馬者。猶云可謂有馬也。既言有馬。何云非馬邪。下句「有白馬爲有馬。」卽承此問語而言。且白爲馬之色。無白固爲馬。白之亦猶是馬。今白之謂爲非馬。何邪。言不可也。謝注「白與馬連。而白之非馬何故。」亦卽此意。

顧惕生曰。此開始爭論白馬馬也。一命題之意義也。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卽白馬馬也。一命題之變形語也。餘亦反復變言之。原文自明。

懷民案。此難者以常識非之。卽用墨氏「乘白馬乘馬也」之成式。所以對破白馬非馬一命題之抗辯也。非馬也之也讀爲耶。何也之也亦正讀如耶也。耶音同古影紐。鄭庠所謂魚部是也。故古通用。顏氏家訓音辭篇曰。「邪者未定之詞。北人卽呼爲也。」亦其證也。白之非馬之者二字。音同古端紐。古亦通用。說苑雜言篇。「是知之所以樂水也。」轉

詩外傳三作「此智者所以樂於水也。」墨子尙同篇中。「內之父子作怨讐。皆有離散之心。不能相和合。」篇上作「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不能和合。」是其證。又百子全書本作「有白馬爲有。白馬之非馬何也。」誤。今據道藏本改正。

曰。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使白馬乃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異馬也。所求不異。如黃黑馬。有可有不可。何也可與不可。其相非明。故黃黑馬一也。而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矣。

謝注。凡物親者少。疎者多。如一白之於衆色也。故離白求馬。黃黑皆至。以白命馬。衆色咸去。懷柔之道。亦猶此也。設使白馬乃爲有馬者。但是一馬耳。其材不異衆馬也。猶君之所私者。但是一人耳。其賢不異衆人也。人心不常於一君。亦猶馬形不專於一色。故君之愛己則附之。君之疎己則叛之。何可私其親黨。而疎於天下乎。如黃黑馬亦各一馬不異馬也。而可以應衆馬。不可以應白馬者。何哉。白非黃。黃非白。五色相非。分明矣。君旣私以待人。人亦私以叛君。寧肯應君命乎。故守白命馬者。非能致衆馬。審矣。

辛從益曰。離白求馬。黃黑皆應。執白馬以求馬。則黃黑竟非馬。故但言馬。則黃黑馬皆可

以應。專求白馬。則黃黑不可以應。黃黑之馬一也。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是外白馬於馬。而白馬竟非馬矣。卽跡府篇「所求之馬亡矣。」亡則白馬竟非馬之意。

陳澧曰。「如黃黑馬有不可。」如讀爲而。「可與不可其相非明。」可非不可。不可非可。甚明也。

俞樾曰。「使白馬乃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馬不異馬也。」一猶言不異也。使白馬而卽是馬。則是求白馬卽是求馬。故曰白馬不異馬也。

王瑄曰。馬爲共名。羣色之馬含焉。求共名之馬。不計馬色。黃黑諸馬。皆可入選。白馬爲別名。單指馬之白者而言。求白馬非合所求之色。祇以黃黑諸馬應之。無當也。果如賓言。以白馬爲馬。是求白馬卽是求馬。所求一也。其所以爲一者。以前云白馬無異於馬故也。由是而推。黃黑諸馬。皆可以不異之故。於焉求馬。於焉求白馬。無如有可有不可何也。黃黑諸馬雖同屬馬類。然與白馬有別。可以應有馬。不可以應有白馬。其間相非之際。昭然甚明。而白馬與馬因其能應不能應之故。亦可以證其相非矣。「而可以應有馬」句。而字疑衍文。

金受申曰。下而字衍文。

伍非百曰。此第三問答。客言白與馬形色雖異。然既兼而名之曰白馬。則白馬一名。一面在白之範圍中。一面仍在馬之範圍中。故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不可謂無馬者非馬邪。有白馬爲有馬。白之非馬何也。」言既有白馬爲有馬。豈因加白之色。而遂失其馬之形哉。此賓難。就兼名駁詰。而公孫答辭。則就別名立言。其云「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黃黑馬一也。而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云云。夫兼名與別名。不可同用也。兼名者。以形合色。以色合形。偏非偏是不可。必兼非兼是乃可。別名者。所名在形。所別在色。所名在色。所別在形。譬如以馬名形。所別在色。則有白馬黑馬黃馬之分。以白名色。所別在形。則有雪白人白馬白之分。今公孫龍既破「白馬馬也」之論。適用兼名。而又承認白馬非馬之宗。違反兼名。是其舉因不徧。已有違陷自宗之勢。今又改用他因。曰求馬黃黑馬皆可致云云。夫既別色馬於馬。又以馬共色馬。此自相矛盾也。原公孫之意。「共可有別。別不可有共。」然其論證。乃適成其爲「別不有別。」未嘗能明「別不有共」也。何也。如曰。「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使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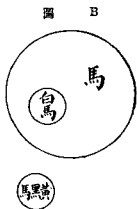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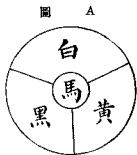
也。而黃黑馬有可有不可何也。」充其義。不過異黃馬於白馬。異白馬於黑馬。異黑馬於黃馬而已。黃黑白馬皆馬也。其於白馬非馬。何與。其極不過證成「別名非共名」而已。然亦太強矣。

陳柱曰。如黃黑馬有可有不可何也。作一句直讀。如猶柰也。讀爲邪。

顧惕生曰。此再申命色不命形之大義也。「殺盜人非殺人。」比於大義滅親。則白馬非馬。亦可謂大義也矣。致者招致也。羅致也。但卽馬形而求之。則黃黑馬皆可羅致也。然但卽白色之馬而求之。則黃黑馬不可得致矣。乃者猶言卽也。使白色馬而卽馬形也。是所求者一於馬而不分也。所求一於馬而不分者。白色馬不異於凡馬也。不異者猶言等於也。白色馬不異於凡馬。其如黃黑馬有可以應馬。有不可以應白馬何哉。也耶通用。耶哉義近。可非不可。不可非。可其相甚。明故黃黑馬如一於馬而不分也。終可以應有馬。不可以應有白馬。則是白馬之非馬也審矣。此公孫之說明也。

張伯禱曰。此明賓辭不完全之理。賓辭既不完全。其不足以代表馬之全稱。尤爲明了。懷民案。此公孫答辯之詞。卽用墨氏「殺盜人非殺人也」之成式。以證白馬非馬之義。

也。荀子正名篇云。「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有時而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蓋物之共名。由別合而之。共。物之散名。由共分而之。別。共至於無可共。別至於無可別。則共與別。不相害而兼相濟。夫以馬言之。則三色馬爲馬之別名。馬爲共名。白馬爲別名。馬未必皆白。白未必盡馬。則別名爲不盡物。固不足以概馬之全實也。今以白馬爲馬。是以別名概舉共名。而不可以盡物也。今試爲圖如下。



馬之共相。本有概括諸色之可能性。而各色馬又僅居馬之一位。如A圖。若以白馬爲馬。僅代表馬一部分之色。若竟指爲馬之全實。則設有黃黑二色之馬出現。必置於圈外。而指爲非馬矣。如B圖。此公孫所以指白馬爲非馬也。然而公孫之義。以命色非命形。過在守白而遺馬矣。故非之。正文白者不異馬也。百子全書本白者作白馬。今據道藏本改正。而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刪上而字。刪下而字。皆可通。何也。讀作何邪。亦通。曰。以馬之有色爲非馬。天下非有無色之馬也。天下無馬可乎。

謝注。以馬有色爲非馬者。天下馬皆有色。豈無馬乎。猶人皆有親疎。不可謂無人也。

辛從益曰。賓曰。天下未有無色之馬。而今謂馬之有色爲非馬。則是天下皆無馬也。而可乎。本文自明。謝注人有親疎句冗晦。

陳澧曰。客言馬必有色。若以有色爲非馬。則天下無馬矣。豈可通乎。

顧惕生曰。此再爭白馬馬也。一命題之意義。原文自明。終覺理圓而詞順也。

懷民案。此亦難者之詞。更從馬之本體上立論。所以對破命色非命形之義也。

曰。馬固有色。故有白馬。使馬無色。有馬如已耳。安取白馬。故白者非馬也。白馬者馬與白也。

馬與白馬也。故曰白馬非馬。

謝注。如而也。馬皆有色。故有白馬耳。若使馬元無色。而獨有馬而已者。則馬耳。安取白馬乎。如人必因種類而生。故有華夷之別。若使元無氏族。而獨有人者。安取親疎乎。故白者自是白。非馬者也。白既非馬。則白與馬二物矣。合二物以共體。則不可偏謂之馬。故以馬而喻白。則白馬爲非馬也。

辛從益曰。馬形也。白色也。馬與白二物也。合之名曰白馬。究之馬自有馬之實。而非白馬。是白馬與馬又二物也。故曰白馬非馬。謝注華夷氏族等語泛。

陳澧曰。「馬與白馬也。」於馬之中別而出之爲白馬也。

俞樾曰。「白馬者馬與白也。馬與白馬也。」此兩句中各包一句。其曰馬與白也。則亦可曰白與馬也。其曰馬與白馬也。則亦可曰白馬與馬也。總之離白與馬言也。

王瑄曰。白者所以命色。馬者所以命形。所謂白馬。兼指色形而言。一爲白。一爲馬。合二成辭。與單純命形之馬。其構成之質量不同。故白馬非馬也。

金受申曰。「白者非馬也」句。承上下文而衍。上文云。「馬固有色。故有白馬。使馬無色。

有馬而已耳。安取白馬。」下文承上理而釋之云。「白馬者馬與白也。馬與白馬也。故曰白馬非馬也。」言馬與白馬。馬與白然後成爲白馬。故下斷語云。「故曰白馬非馬也。」觀上下文其衍可知。

錢穆曰。俞說未是。應作「白馬者馬與白也。馬與白非馬也。故曰白馬非馬也。」意謂命形之馬加命色之白。不得復以馬稱。猶之一加二不得復爲一也。常識謂白屬於馬。故曰可以包白馬。公孫龍則謂馬命形。白命色。各有所主。更不相屬。故曰「馬與白。」乃馬形之外更增白色。便非單舉馬形所可範圍。故曰「馬與白非馬」矣。馬與白非馬。故曰「白馬非馬。」

譚戒甫曰。難者又誤以馬之有色者爲非馬。似卽謂馬有色爲非馬。無色乃爲馬耳。然天下未有無色之馬也。無色之馬。卽同無馬。若曰無馬必無此理。「天下無馬可乎。」言不可也。「有馬如已耳。」謝注。「如而也。」按如而二字。古通用。「馬固有色。」至「安取白馬」共五句。文義自明。「故白者非馬也。」謝注。「故白者自是白非馬者也。」其解甚是。惟連上文讀作收句則非。蓋此句爲起下之辭。當連下讀。白者非馬。猶云白異於馬。

正與上節「白者不異馬也」句相應。

伍非百曰。此第四問答。客鷓不問兼名之單兼。而問共名之實相。舍名問實。舍兼言別。失問難之旨。而公孫答辭。則仍棄實取名。置別論兼。有同遁辭。避去論鋒也。客問「天下非有無色之馬也。天下無馬可乎。」公孫答以「馬固有有色。故有白馬。使馬無色。有馬而已耳。安取白馬。」客問馬之實。公孫答以馬之名。客所欲證明者。「天下非有無色之馬」也。使此義明。則天下有馬。馬不離色。一切有色之馬皆爲馬。而白馬自在其中。公孫答以「馬固有有色。故有白馬。」是已承認天下非有無色之馬也。馬者不外黃黑白驪一切之色。是白馬不得爲非馬。在公孫意中。已不啻承認之。然而公孫知其辭之自陷也。故急轉其論鋒曰。「故白者非馬也。」此語殊奇突。白者非馬。黃者非馬。黑者非馬。驪者非馬。乃至一切有色之馬皆非馬。試問何者爲馬邪。天下有無馬之一實。公孫始終避去不答。辭近乎遁。不特此也。客言有有色之馬。無無色之馬。而公孫答以「白者非馬也。」答非所問。且其論曰。「白馬者。馬與白也。馬與白馬也。」客問馬之別。公孫答以馬之兼。夫白馬與馬之辨。以別名論。「馬非白馬」可。「白馬非馬」不可。共可以兼別。別不可以兼共。

也。以兼名論。「白馬非馬」可。「馬非白馬」亦可。單不可喻兼。兼不可喻單也。公孫徘徊於兼別二者之間。殊不一致。

陳柱曰。上節客以凡馬皆有色。去色無馬。以證明白馬是馬。此節主以馬以有色。故有白馬之名。使馬無色。則唯有馬之一名而已。安有白馬之名哉。

顧惕生曰。此三申命色非命形之大義也。凡持白馬馬也。一概念者。着眼於馬之一字。不許輕易忽過。而持白馬非馬一命題者。則着眼於白之一字。針鋒相對。「白者非馬也。」與上節「白者不異馬也。」一正一負。彌可見其抱定命色不命形之主張。意在言外矣。原文自明。無煩詳釋。

張伯禮曰。惑者之意。不明主辭賓辭之分。疑賓辭既不足代表主辭。并謂主辭可混。是賓牽累於主矣。故公孫復將主賓之區別。與其關係說明之。「馬固有有色。故有白馬」云云者。此明主賓之關係。蓋賓不完全。謂其不足以代表主名。固未以賓辭本位。爲不足存也。何者。主辭爲馬之全稱。賓辭亦可爲馬之特稱也。全稱特稱。既有區別。則主賓之界。實不可亂。故曰。白者非馬也。終乃將主賓名辭詳加區別。以曉示之曰。「白馬者。馬與白也。馬

與白馬也。」主辭賓辭既有區別，則賓之名不可加於主。故曰「白馬非馬也。」

懷民案。此公孫答辯之詞。竭力從白色立論。再申命色非命形之義。以迴護其白馬非馬之論也。先秦文字簡奧。本自明白。諸家紛紛議改。殊有未合。謂馬固有色。故有白馬。使馬而無色。但有馬而已可耳。妄取白馬。是將嚴重之詰難。輕易答出。又以馬與白馬與白馬承上義而釋之。遂斷曰「白馬非馬。」「有馬如已耳。」一本作「有馬而已耳。」此後人據謝注而妄改者。今據道藏本改正。如猶而也。說見經傳釋詞。如而音同古泥紐。一本作如有馬而已耳。亦誤。謝注。元無色。元無氏族之元字。與原字通。白者非馬句不衍。金說非是。

曰。馬未與白爲馬。白未與馬爲白。合馬與白。復名白馬。是相與以不相與爲名。未可。故曰白馬非馬。未可。

謝注。此賓述主義而難之也。馬自與馬爲類。白自與白爲類。故曰相與也。馬不與白爲馬。白不與馬爲白。故曰不相與也。合馬與白復名白馬。乃是強用白色以爲馬名。其義未可。故以白馬爲非馬者未可也。上之未可主義。下之未可賓難也。

辛從益曰：前未可之未，疑衍，或當作亦。

陳澧曰：客言白與馬本不相與，然既合馬與白而名白馬，是相與矣。既相與而猶欲以不相與爲名，則未可也。白馬非馬，是以不相與爲名也。故未可也。

俞樾曰：此又難者之辭。「馬未與白爲馬」則爲黃馬爲黑馬皆可也。「白未與馬爲白」則爲白牛爲白犬皆可也。此就不相與言之也。合馬與白，則就相與言之也。既相與矣，而仍謂白馬非馬，則是相與而以不相與爲名。此未可也。未可，猶言不可也。馬初不與白爲馬。白初不與馬爲白。合馬與白，始有白馬之名。何得言復名白馬。復名，猶兼名也。荀子正名篇楊倞注曰：單物之單名也。兼，復名也。復名白馬，猶今言雙名矣。

錢穆曰：難者據常識立論。白屬於馬，則馬白相與爲一。公孫龍離白於馬，謂馬形白色，各成其一，則馬之與白不相與而爲二。今只一實（白馬之馬）而云是兩名（白馬——即白與馬）是相與以不相與爲名也。「白未與馬爲白，馬未與白爲馬，合馬與白，復名白馬。」此乃難者先述公孫龍意而下，乃承駁也。

譚戒甫曰：「合馬與白」當作「合白與馬」。自「馬未與白爲馬」至「故曰白馬非

馬未可」共六句。謝注此賓述主義而難之也。俞樾云。按此又難者之詞。皆是。此蓋謂馬未與白合。徒爲馬。白未與馬合。徒爲白。卽不相與。初無深意也。

伍非百曰。此第五問。言馬未與白相合之時。馬自爲馬。白未與馬相合之時。白自爲白。

白卽不定所爲之意者

合白與馬。始名白馬。是「白馬」爲相與之名。白或馬爲不相與之名。

顧惕生曰。此三爭白馬馬也。一命題之意義。「合白與馬。復名白馬。是相與」句。明白與馬之相與。不得再以不相與爲名。以對破「白馬非馬」一命題也。乃申言「以不相與爲名。未可。」不相與者。白馬非馬也。又申言「故曰白馬非馬。未可。」極言其不可也。兩言未可者。特重言以明之耳。

張伯禮曰。惑者之言。以公孫有區別主義之辭。疑主與賓離絕。謂賓旣附主。而主又離而絕之。以命名。恐未可也。

懷民案。如亦難者之詞。仍注重白與馬之聯合。所以對破命色非命形之義也。意謂馬未與白爲馬。白未與馬爲白。合馬與白。復名白馬。是則白也馬也。早已相與而成白馬之名。而猶藉口於其不相與之原狀。依然離白與馬。執是以爲名。烏乎可哉。故曰白馬非馬未

可。語意原甚明白。復字訓又。仍卽複合之義也。特白馬一名。以比於牛馬一名之爲兼名者。實質仍不可同論耳。

曰。以有白馬爲有馬。謂有白馬爲有黃馬可乎。曰。未可。

謝注。主賁賓曰。定以白馬爲有馬者。則白馬可得爲黃馬乎。賓曰。未可也。

譚戒甫曰。此係論主就賓義而反詰之之辭。論主欲抵賓隙。遂暫不作答而誘之入彀也。辯者之言誠察也哉。

伍非百曰。此第五答。轉守爲攻。不答客之問。而問客之答。措辭甚巧。奪語換位。自此以下。爲須自建論宗。但尋檢敵違可也。公孫以「黃馬異於白馬。白馬異於有馬」發問。而巧立其辭曰。「以有白馬爲有馬。謂有白馬爲有黃馬可乎。」此語本有疏辨。「有白馬」「有黃馬」「有馬」與「白馬」「黃馬」「馬」三名不同。白馬黃馬別名也。馬共名也。皆全稱也。有黃馬。有白馬。有馬。三者單稱也。「有白馬爲有馬者。」乃謂有白馬爲有馬中之一馬耳。非謂其兼有馬名中之一切之馬也。「有白馬爲有黃馬。」則直謂有白馬。卽是有黃馬矣。此二語一是一非。不可不辨。而主問側重第二語。故客答以未可。

顧惕生曰。此四申命色非命形之大義也。仍着眼於命色。而反答爲問。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誠辯者之巧詞也。

懷民案。意謂誠如子言。以有白馬爲有馬。然則以有白馬爲有黃馬。可乎。應之曰。未可。古人著書。往往用一曰字。以自問自答。此例甚多。本篇至此。而益明矣。卽以概全書可也。下文卽承此語更進一步而難之。所以愈轉而愈深也。以有白馬爲有馬。下有字本一作非。誤。

曰。以有馬爲異有黃馬。是異黃馬於馬也。異黃馬於馬。是以黃馬爲非馬。以黃馬爲非馬。而以白馬爲有馬。此飛者入池。而棺槨異處。此天下之悖言亂辭也。

謝注。旣以白馬爲有馬。而黃馬不得爲白馬。則黃馬爲非馬。明執者未嘗不失矣。黃白。色也。衆馬形也。而強以色爲形。飛者入池之謂也。黃馬白馬。同爲馬也。而取白弃黃。棺槨異處之謂也。凡棺槨之相待。猶唇齒之相依。唇亡齒寒。不可異處也。夫四夷守外。諸夏守內。內外相依。天下安矣。若乃私諸夏而疎夷狄。則夷狄叛矣。勤兵伐遠。人不堪命。則諸夏亂矣。內離外叛。棺槨異所。則君之所私者。不能獨輔君矣。故弃黃取白。悖亂之甚矣。

辛從益曰。以有下當脫白字。

王瑄曰。此段以黃馬非馬。證白馬非馬。迭爲賓主問答之辭。中間「以有馬爲異有黃馬」句。其有馬二字。遙指上文「以有白馬爲有馬」之有馬而言。取辭甚巧。意謂既以有白馬爲有馬。復以有黃馬異於有白馬。是以有黃馬爲異於有馬也。亦卽異黃馬於馬也。異黃馬於馬。故以黃馬者爲非馬。其於同含色性之白馬。亦當認爲非馬。於理方順。今則於色之黃者。目爲非馬。於色之白者。反目爲有馬。是背乎常道矣。猶飛者本應上翔。而乃下潛入池。棺槨本應相依。而乃異地分處。所謂詩言亂辭者也。

譚戒甫曰。「以有馬爲異有黃馬」以下共九句。亦論主就上意以詰賓之辭。就勢直下。層層反駁。其文易明。「飛者入池。棺槨異處。」猶言必無之事。蓋飛者上翔不得入池。棺槨相函不得異處。如謂有之。是悖言亂辭耳。

伍非百曰。此主答。巧更客鷓語意。客言「有白馬爲有馬。」「有白馬爲異有黃馬。」公孫綜合其意而倒其辭曰。「以有馬爲異有黃馬。」此語貌視之。似本客難語意。然按其實。公孫所謂「有馬」非客之所謂「有馬」也。客所謂有馬者。有馬之一耳。其名中公白馬

孫所謂有馬者。乃有馬之全體也。詞有偏全。意有廣狹。公孫混而同之。以逞口給。所謂詞勝於理者。然問者不暇及此。僅維持第四答問之罅隙而申辯「有白馬爲有馬」之義。

陳柱曰。「以有馬爲異有黃馬」句。當從辛校作「以有白馬爲異有黃馬」。

顧惕生曰。此五申命色不命形之大義也。反復從命色着眼。故結論至於黃馬非馬。以證成白馬非馬之大義。亦可見公孫著書之苦心矣。飛者入池。棺槨異處。此設喻之詞耳。謝注乃牽及於私諸夏而疎夷狄之大題。尤荒謬絕倫。此所以自宋以後。一亡於元。再亡於清。今且○○○○○○。對列強而日形岌岌。皆宋人之思想作之俑也。嗚乎。宋人之肉。其足食乎。

張伯禱曰。此明賓辭義狹。若不加區別。則有賓賓斥奪之嫌。謂今以白馬爲馬。則黃馬位置。不爲所掩。必爲其所奪。蓋白馬黃馬。各居馬之一位。若白馬可名馬。黃馬不可名馬。是猶飛者据陸。今并水樓而并据之。黃與馬本不相離。今乃以黃爲非馬。猶棺槨本不相離。今乃以棺而異之矣。故目之爲悖言亂辭。

懷民案。此更以黃馬非馬之例。證白馬非馬之論。所以堅持其說也。故申之曰。若既以黃

馬爲非馬矣。而遽以白馬爲有馬。此理豈復可通。故喻以飛者入池。棺槨異處。飛者上翔於天。豈能入池而墮諸淵。棺槨重襲相連。豈能異處而分爲二。以極言其爲天下之悖言亂辭也。辛說謂「以有馬爲異有黃馬」句。以有下當有白字。非是。陳氏從之。亦誤。上文曰。「以有馬爲異有黃馬。」下文曰。「是異黃馬於馬也。」上下文義正相應。若從辛說。則上下文義不相應而難通矣。謝注諸夏守內。一本作諸夏待內。

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離白之謂也。不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故所以爲有馬者。獨以馬爲有馬耳。非有白馬爲有馬。故其爲有馬也。不可以謂馬馬也。

謝注。賓曰。離白是爲有馬。不離實爲非馬。但以馬形馬色堅相連屬。便是二馬共體。不謂之馬馬。故連稱白馬也。

辛從益曰。賓又曰。吾所謂白馬卽馬者。正離白以言耳。豈以其白也而謂之馬哉。蓋離白以言。則其形固馬。若不離白而言。則直謂之白馬。吾豈弗知哉。凡人所謂有馬云者。皆以現在之馬言。非以色言。吾亦猶是也。故其以白馬爲有馬也。特因其馬而馬之。不可以言之曰此馬卽馬。故連謂之白馬也。蓋賓知離白以言馬。而猶未忘夫白之見。故終以白馬

爲馬也。

陳澧曰。客言離白則有白馬不可謂無馬矣。離白既可謂有馬。則不離亦豈不可謂有馬邪。也。讀爲邪。所以爲有馬者。非專以有白馬爲有馬。馬色旣不定。又不可謂之有馬。故但謂之有馬矣。

俞樾曰。「是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有馬」當作「無馬」。涉下文三言「有馬」而誤耳。此卽承上「不可謂無馬」而言。亦難者之辭。言吾所云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止論馬不馬。不論白不白。故曰「離白之謂也。」就此所離者而言之。白爲一物。馬爲一物。明明有白有馬。不可謂無馬也。「故所以爲有馬者。獨以馬爲有馬耳。非有白馬爲有馬。故其爲有馬也不可以謂馬也。」此難者之辭。承上文而言。止論馬不馬。不論白不白。若必以白者爲非馬。則白者何物乎。白旣附於馬。不可分別。故見白馬止可謂之有馬而已。不然白馬一馬。馬又一馬。一馬而二之。是馬馬矣。

錢穆曰。俞說非也。前云「白爲一物。馬爲一物。明明有白有馬。」後又云。「白卽附於馬。不可分別。故見白馬。止可謂之有馬。」是前後自相矛盾也。文中有馬字皆不誤。首句無

馬亦當作有馬。「有白馬不可謂有馬」者。卽「白馬非馬」意。此乃公孫龍子輩離白於馬者持之。「離者」之稱。卽指公孫龍子輩持離堅白之論者也。難者謂誠如「離者」之論。獨以馬爲有馬。有白馬卽非有馬。然則有黃黑馬亦非有馬。而天下無無色之馬。則「離者」之稱有馬。其實不可以稱於任何一馬。故曰。「其爲有馬也。不可以謂馬馬也。」馬馬連稱。卽任何一馬之意。猶人人卽任何一人之意也。任何一馬不可以云有馬。則所謂有馬者。豈不轉成空話耶。

譚戒甫曰。「獨以馬爲有馬耳。」當作「以獨馬爲有馬耳。」似「獨以」二字傳寫倒誤。蓋「獨馬」爲名。與下「馬馬」相對。一也。「獨以馬爲。」與「以獨馬爲。」文義大異。二也。謝注本節作「賓曰。」俞樾云。此卽承上不可謂無馬而言。亦難者之辭。按皆非是。此「有白馬不可謂無馬」句。雖爲第二節賓問之辭。然實論主遠追賓語。重申本意。試觀下「不離者」以後各句便知。「不離者。」或有作「是離者。」悖意全反。謝俞目本節爲賓言。或卽因此致誤耳。離白之離。卽墨經「偏去」之義。蓋「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猶云有白馬爲有馬。有白馬爲有馬則白偏去。白偏去卽白離矣。名家仍離

白。故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形名家以爲不離。謂之「守白」。故曰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此因有馬之稱。乃以獨馬而然。非以白馬而然。蓋白馬不可以謂有馬。倒裝言之。卽有馬不可以謂白馬。有馬不可以謂白馬。猶之有馬不可以謂馬馬也。蓋白馬爲色形二指。感覺皆二。正與相埒。若獨馬爲一形之指。僅二之一。豈能等乎。故馬馬旣非馬。則白馬亦非馬矣。不曰諸馬衆馬。而曰馬馬者。以馬馬爲形形之表現。否則不能盡顯耳。

伍非百曰。此客答。本申言大別名與小別名之別。而措詞不善。致陷大別名於無實。適成敵論。故公孫反代爲立言。明大別名與小別名之別。

顧惕生曰。此五爭「白馬馬也」一命題之意義。而對破「白馬非馬」一命題也。「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卽「白馬馬也」之變辭也。故白馬馬也者。離白之謂也。此「白馬馬也」一命題之本義也。以下卽對破白馬非馬一命題之措詞。一則曰。「不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也讀耶。乃反詰之詞。再則曰。「故所以爲有馬者。獨以馬爲有馬耳。」直訐白馬非馬論者之主張。三則曰。「非有白馬爲有馬。」亦卽白馬非馬之變詞。四則曰。「故其爲有馬也。不可以謂馬馬也。」則爲深致奚落之辭。卽詆誚白馬非馬論

者。其白馬二字。不能變爲馬馬二字也。然若公孫高唱白馬非馬之論。亦終得拔戟自成。一隙也。後之讀者。不觀其會通。支節而求之。則難通矣。

張伯禮曰。惑者又謂白馬旣不得謂之馬。又不得謂之非馬。寧可謂之馬馬乎。蓋不明主賓等級之義。而有此問。

懷民案。此難者之主眼。仍極重視馬形。而輕視白色。所以對破命色非命形之義也。俞錢二家說有未諦。原文明云離白。又云不離。是離者一義。故上文云「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離白之謂也。」不離者又一義。故下文云「不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兩義顯然殊別。蓋「白馬馬也」此卽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之義也。離白而言之也。「白馬非馬。」此卽有白馬不可謂有馬者之義也。不離白而言之也。原文自明。不煩竄改。「非有白馬爲有馬。」上有字與以同。有以音同古影紐。唐韻正曰。有古讀若以。百子全書本有正作以。此言非以白馬爲有馬耳。不離者。舊本作是離者。誤。今據守山閣本道藏本改正。注。離白是爲有馬。道藏本誤作爲白是離有馬。亦據守山閣本百子全書本改正。

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馬者無去取於色。

故黃黑皆所以應。白馬者有去取於色。黃黑馬皆以色去。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無去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馬非馬。

謝注。萬物通有白色。故曰不定所白。白既不定在馬。馬亦不專於白。故忘色以求馬。衆馬皆應矣。忘私以親人。天下皆親矣。定白在馬者。乃馬之白也。安得自爲白乎。直云馬者是於衆色無所去取也。無取故馬無不應。無去故色無不在。是以聖人淡然忘懷。而以虛統物。故物無不洽。而理無不極。去黃取白。則衆馬各守其色。自殊而去。故唯白馬獨應矣。王者黨其所私。而疎天下。則天下各守其疎。自殊而叛矣。天下俱叛。誰當應君命哉。其唯所私乎。所私獨應。命物適足增禍。不能靜亂也。不取於白者。是不去黃也。不去於色則色之與馬。非有能去。故曰無去者非有去也。凡黃白之在馬。猶親疎之在人。私親而背疎則疎者叛矣。疎有離叛則親不能獨存矣。故曰白馬非馬。是以聖人虛心洞照。理無不統。懷六合於胸中。而靈鑒有餘。燭萬象於方寸。而其神彌靜。故能處親而無親。在疎而無疎。雖不取於親疎。亦不捨於親疎。所以四海同親。萬國共貫也。

傅山曰。若所謂白馬。不死執其色之白者而忘之。尙有馬在也。今所言白馬皆執着於白。

定爲白馬。「定所白」者。定以白爲所也。猶釋氏能所之所。外既定爲白。而內又添一白之之人。其所白也。不但非黃非黑。亦未必是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此句尤深。謂執着於見白之人非白。黃白之無去。非白馬之有去也。有去之白馬。非無去之黃黑馬也。「無去」二句。文義須連上文。「無去取於色」兩句看之。於去字下添一取字。無去取者。非有去取者也。無去取是渾指馬言。有去取是偏指白馬言。

辛從益曰。主乃直決之曰。子毋存白之見馬而已矣。蓋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子能離白以言馬。而不能忘白於馬。則蔽未盡祛也。且馬之不繫於白。猶白之不定於馬也。以白馬而定之曰。馬在於是。將以馬白而定之曰。白在於是乎。馬白既非白。則白馬非馬明矣。知乎此。乃可以忘白。此對面相形法。謝注未明。馬者不因色爲去取。故黃黑白皆馬也。言白馬是有去取於色。所以有馬有不馬。則是皆非馬也。同是馬耳。取此則彼非。取彼則此非。曷若無取於色之皆馬乎。

陳澧曰。主言若離而言之。則白色不定在馬。必并馬而忘之。然後可矣。謂之白馬。則白定在所白之馬矣。「定所白者非白也。」接也。讀如字。

俞樾曰。言馬則無去者也。以白馬應可也。以黃馬黑馬應可也。無去所也。言白馬則有去者也。取白馬則不得不去黃馬黑馬矣。一則無去。一則有去。明明分而爲二。豈可合而爲一。故曰白馬非馬。

王瑄曰。此主答賓難。以色之去取。辨白馬非馬。言白不能定其所白之物。即可置諸勿論。既言白馬。是明明以白定馬。今離色言馬。則所以定馬者非白也。理不可通。馬之爲詞。義本樸素。於色無所去取。以黃馬應可也。以黑馬應可也。惟言白馬是標馬以白。非白馬不能應之。黃黑諸馬。皆以色之不合而去焉。故馬之於色爲無去。白馬於色爲有去。無去者非有去。白馬非馬明矣。「故黃黑皆所以應」黃黑下疑有馬字。

錢穆曰。「白馬」「有去」「馬」者「無去」「明」「馬」之爲「無去」則無「有馬」不可以謂馬馬之疑矣。

譚戒甫曰。「皆所以應」「獨可以應」所猶可也。見王氏經傳釋詞。「白者不定所白」「言白爲萬物所同有。不定屬於馬。故曰「忘之而可也。」「忘之而可。」猶云可置不論也。若白馬之白。定屬於馬。是「定所白也。」「既定所白。」若以白馬爲有馬。則所謂白

者非白耳。單言馬。無去取於色。故黃黑馬皆可以應而致。若兼言白馬。於色有所去取。則黃黑馬皆以所色去之矣。黃黑馬既皆以所色去。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無去即無去取。指馬言。有去即有去取。指白馬言。則無去非有去者。猶云馬非白馬耳。馬非白馬可爲白馬非馬之反證。

伍非百曰。此論已完。而其結論。「無去者非有去也」一語。乃說明大別與小別之別。然不能證明小別爲大別之共。

陳柱曰。上節客以馬與白離。明白馬是馬。此節主復以既爲白馬。則馬與白不能離。以明白馬非馬也。蓋謂若馬與白離。則白者不定在馬。則并白而忘之。言馬可矣。不必言白馬也。今既言白馬。則白定在於馬也。白在於馬。則可言馬白。而不可專稱爲白。故曰「定所白者非白也」。且馬離色。而不去色。故曰「馬者無去取於色。故黃黑馬皆所以應」。白馬不離白色。而不得不去他色。故曰「白馬者有去取於色。故黃黑馬皆所以色去」。前者無去。後者有去。無去非有去。故白馬非馬明矣。斯又因離與不離。生出有去與無去。以證白馬非馬也。夫既曰馬。則黃黑馬皆所以應。然則黃黑馬爲馬矣。而白馬非馬何邪。可

見離色以言。則黃黑白之馬皆馬。而黃馬黑馬白馬之名不能立。立黃馬黑馬白馬之馬。則黃馬黑馬白馬皆非馬。而天下無無色之馬。則天下之馬皆非馬矣。夫然若謂天下無馬則不可。非馬者名也。無馬者實也。馬既非馬。則牛羊可知。然則天下之名皆非其名可知。夫謂天下之名皆非名可也。而謂天下之物皆無物則非此之所論。故主立白馬非馬。而客以天下無馬破之。而主不承也。下篇物莫非指。指非指。猶云物莫非名。而名非名也。

顧惕生曰。此六申命色不命形之大義也。堅白篇云。「不定者兼。」兼則可有可無。故忘之而可也。若白馬之言白。則定所白也。定所白者。定著所白於馬形。故反言其意曰「非白也。」也。讀爲邪。明非若「不定所白」者之可以忘之也。此世所以稱公孫爲守白之論也。下再言馬者於色無所去取。故黃黑馬皆可以應有馬。惟白馬於色有所去取。取白而去黃黑。故黃黑馬皆以色去。而獨白馬可以應焉。祇剩白馬。則無復所去。非有云者。即無去之變詞。而白馬非馬一義。無餘蘊矣。

張伯禱曰。此公孫以惑者不明主賓之等級。故又爲主觀客觀之義以明之。蓋白馬云者。

白附於馬而非馬附於白。白爲馬之附德。故曰白馬。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旣爲附德。而其德又不足盡馬之全德。存之則有賓賓相奪之嫌。去之又失其所附。則暫遺其名之執。遺狹義卽所以收廣義。遺之。正所以存之也。惟主可以遣賓。賓不可以遣主。則賓主之界自分。遺其專執。而存其位。則衆賓之德。俱可備於馬矣。

懷民案。此公孫答辯之詞。無非反覆申說前言以確證白馬非馬之義也。忘亡通用字。與無義同。忘亡無音。同古明紐。若白馬白玉白羽白雪等。皆白之有所定着於一物而後名之也。乃白不定著於何所。則無所顯現其白。故曰「亡之而可也。」白馬者。其白卽已定著於馬之一物。而白有定所也。白旣定著於馬。則尤當顯現其白之存在。故曰「定所白者非白也。」也。讀爲邪。本書習用之詞也。單言馬。則不問其色。故曰「馬者無去取於色。黃黑馬皆所以應。」所猶可也。說見經傳釋詞。所。古讀心紐。可。古溪紐。乃同位雙聲也。所以猶言可以也。惟旣言白馬。是有去有取於色。而黃黑馬皆當以色去。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是馬與白馬終成二物。故曰「白馬非馬。」凡所以辨白馬非馬者。解答至此而終矣。然而由今論理學言之。不過辨二概念之不同。馬一概念。白馬一概念。其所以不同者。

含義之廣狹懸殊耳。若抽異而卽同。舉凡白馬黃馬黑馬。抽去其黃白黑之異者。而就其馬之同者。則白馬黃馬黑馬皆馬也。然墨子大取篇曰。「白馬馬也。」乃公孫一反墨氏成說。唱「白馬非馬。」奔同而卽異。所以爲非常之論。使墨氏之說。變化光明。以適應於世變。公孫誠善祖述墨氏者哉。謝注物無不治。舊本治作治。誤。今據道藏本改正。



公孫龍子斟釋二

和縣張懷民學

指物篇

辛從益曰。指猶主也。宗指也。指歸也。

呂思勉曰。此篇言物莫非指。而指非指。案莊子。指窮於爲。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歷來注家。皆不得確解。今案淮南汜論訓。「今世之爲武者。則非文也。爲文者則非武也。文武更相非。而不知時世之用也。此見隅曲之一指。而不知八極之廣大也。故東向而望。不見西牆。南面而視。不覩北方。」以隅曲詰指。與八極對言。則隅曲當作一地方。指字當作一方。向解。莊子「指窮於爲」四字當斷句。言方向迷於變化耳。此篇之指字。亦當如此解。

王瑄曰。指字當作常義之指定解。墨子經「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與此可通。

金受申曰。指。虛指也。汝我他彼此者是。卽代名詞也。物。實物也。有形如花木蟲魚等者是。

無形。如聲光空氣等者是。

伍非百曰。指之義。在名家最占重要。指物論者。明「指不至」之義也。詳言之曰。「有指不至。有物不絕。」單稱之亦可曰。「指不至物。」大意篇首「物莫非指而指非指。」兩語盡之矣。通篇反覆推衍。無非斯義。唯有當知者。物一也。指二也。非指_物三也。非非指_指四也。天下之所謂物者。其本體不可得而知也。可得而知者。皆指而已。故曰「物莫非指。」然指非物也。指爲「能指。」物爲「所指。」所指雖藉能指而顯。然能指究竟不是所指。故曰「而指非指。」上指字謂能指。下指字謂所指也。指既非指。天下無物。何得有指。天下無指。何得有非指。所以有非指者。對指而言。所以有指者。對物而言。是因物有而後有指。指有而後有非指也。然天下無物。誰徑謂「指。」天下無指。誰徑謂「非指。」天下無非指。誰徑謂「非非指。」所以有「非非指」者。對「非指」而言。而「非指」又原於「有指。」「有指」又緣於「有物」也。若物爲有。則「指」與「非指」及「非非指」同爲虛妄矣。若指爲不虛妄。則「非指」與「非非指」亦同虛妄矣。如是層遞上推。「非指」與「非非指」亦復如是。若「非非指」是實有。則「非指」爲虛妄。「非指」是

實有。則「指」爲虛妄。「指」是實有。則「物」爲虛妄。如是層迭下推。亦復如是。是之謂「指不至」。正相反生。有無相成。故指者天下之所無也。而實爲天下之所有。物者天下之所有也。而反爲天下之所無。試問何人能於「指」之外。而別尋出所謂「物」者乎。又試問何人能舍「物」之觀念。而別尋出「指」之獨立性乎。假設無物。則指失其所以爲指。而指爲非指矣。指爲非指。則非指者物也。而物又反有矣。非指有物。物有非指。物既有矣。又不可指。則只得以「非指」指之。非指。畢竟非物也。於是又有非非指。如是相生無窮。物與指之有無亦無窮。而指物之級數。乃兩極端不可得。僅以其賓主關係。互爲進退而已。此指物論之大意也。

陳柱曰。不謂之名而謂之指者。名專爲實之賓。而指則人爲能指。物爲被指。合能指與被指而言。故曰指。故指比名爲較實。

顧惕生曰。從白馬一物。而說到全物。正是解決今哲學認識論上之整個問題。然則指者果何義耶。可斷言曰。當讀如漢高祖所謂發蹤指示之指耳。莊子齊物論篇曰。「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

一指也。萬物一馬也。」則陽篇曰。「指馬之百體而不得一馬。」蓋莊生躐括公孫「白馬」。「指物」二篇。而爲此反唇相稽之辭。正言天地運行。萬化競流。天地一大發蹤指示者也。萬物皆供其驅馳者也。此可證指字之當爲發蹤指示義矣。夫周季百家蠱起。物論沸騰。莫不各明一指。卽莫不各欲爲發蹤指示者也。公孫特爲其一人。故作此指物篇云爾。至其祖述墨經。則經下篇曰。「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說曰。「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蓋兼指之以二者。「有知焉。」「有不知焉。」二者是也。「衡指之。」「參直之」者。將知與不知二者。駢列而指之。二則可參知之也。經又曰。「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春說通用字逃臣。狗犬。貴者。」說曰。「春也。其執固不可指也。逃臣不知其處。狗犬不知其名。遺者遺說通用字巧弗能兩也。」是知處可指。知名可指。兼兩可指也。知處可指。知名可指。皆就其有知焉者而指之也。惟兼兩可指。則兼「有知焉」。「有不知焉」二者而指之也。然而此皆重在指物耳。雖然。泰山之大。一指翳之。故楚王囿於楚而失人。齊王囿於勇而失士。中國自宋以來。囿於格致誠正修齊治平。而國將不國。則皆師心自用之過也。故本篇結論曰。「指固自爲非指。奚待於物而乃與爲指。」一方可爲政

治之壞象。一方又可爲哲學之奧旨。此公孫之宏識孤懷。誠有不可輕蔑視之者。

懷民案。標題曰指物論。而篇中乃自發端。卽言「物莫非指。」反覆闡述此語。迨至篇末一結。乃曰「指固自爲非指。奚待於物而乃與爲指。」方始突然收到篇題之「指物」二字。則篇中所云。「使天下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天下無物。誰徑謂指。天下有指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徑謂無物非指。」一指。二物。三物指。四非指。五非非指。錯綜成文。正卽反覆申說「物指非指」之義耳。公孫之所謂指。則爲物全德之代名。物則其實質。依釋氏之說。則指分能指所指。能指卽指。所指卽是物。非指非非指。猶言非有非非有。非空非非空之義耳。然順師之說。以指訓發蹤指示之指。案切時勢。亦尙可據。蓋一切文物。無不受環境之支配。洵乎天地者。一大發蹤指示者也。故莊子曰。「天地一指也。」人既受此環境之支配。而其所自爲發蹤指示者。自然能順應於環境。所謂「物物而不物於物。」發蹤指示不必能及物。而物緣自不絕於人間。故辯者言「指不至。至不絕。」謂指生曰然則代名之用。誠不可少。固爲名家所公認矣。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

謝注。物我殊能。莫非相指。故曰。物莫非指。相指者。相是非也。彼此相推。是非混一。歸於無指。故曰而指非指。

辛從益曰。物者形也。指者形之主也。有是形必有主。卽中庸「鬼神爲德。視而弗見。聽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之意。

陳澧曰。人以手指指物。物皆是指而手指非指。

俞樾曰。指謂指目之也。見牛而指目之曰牛。見馬而指目之曰馬。此所謂「物莫非指」也。然牛馬者人爲之名耳。吾安知牛之非馬。馬之非牛歟。故「指非指」也。

章炳麟曰。上指卽所指。謂境。下指卽能指。謂識。物皆有對。故莫非境。識則無對。故識非境。胡適曰。仔細看來。似乎指字。都是說物體的種種表德。如形色等等。我們所以能知物。全靠形色大小等等物指。譬如白馬。除了白色和馬形便無白馬知。故說「物莫非指」。

王瑄曰。一切事務。胥由指定而來。指此物謂樹。則樹矣。指彼物爲石。則石矣。在樹石自身。雖不待人指定。始有樹石。然若無人。又安知有樹石。樹石而不經人指定。又安得爲樹石。故曰「物莫非指」。但此項指定。係屬物之一種抽象。非彼指者真體。故曰「指非指」。

金受申曰。「物莫非指。而指非指。」蓋言物皆有名詞。故曰「莫非指。」但虛指之詞爲非是。故曰「而指非指。」

譚戒甫曰。物卽名實論「天地與其所產爲物也」之物。指字自來未有定詁。蓋指義有二。卽名謂之別。其指目牛馬之指。謂也。因而所指目牛馬之形色。性亦曰指。名也。嚴幾道所譯穆勒名學名篇言「可見之德。可觸之德。」正與堅白論「視之得白。拊之得堅」同義。然則形色性三者可稱爲德。亦卽此所謂指耳。

陳柱曰。天下之物。皆人所指名者耳。而所被名之物。豈眞爲所指名者耶。故曰「物莫非指。而指非指。」易其辭可云。物莫非名。而名非名也。

顧惕生曰。周季處士橫議。百家衆技各欲爲發蹤指示者。正若羣言混淆。莫衷一是。故曰「物莫非指。而指非指」也。夫人盡欲爲發蹤指示者。則羣龍無首。誰能任爲發蹤指示者哉。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幸有道家能兼容并包。而成其要指耳。若果六家各不相下。則亦物莫非指。而指非指矣。

懷民案。此標立論宗也。莫無也。詩谷風。德音莫遠。箋。莫無也。是其證。莫無音同古明紐。故

模亦作樵。謨亦作讓。亦其例證。下文云。「無物非指」亦可證。名實篇云。「天地與其所產焉。物也。」然天地所產者莫大於人。故本篇之物指。等於莊生之物論也。攝大乘論曰。「此中何者徧計所執相。謂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蓋諸法各有其名。能詮自體。公孫此論之所謂物者。卽指實在之物。如山水鳥獸是也。公孫之所謂指者。卽指物之代名。蓋物之實相。除依識所顯現者立爲名字外。固不可得。而相分亦爲見分之對境。莫非由見分而始顯。故曰「物莫非指」。然代名無體。不能離物單獨成立。一有體之物。見分捨相分亦不能自動存在。故曰「而指非指」。

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非指者天下。而物可謂指乎。

謝注。指皆謂是非也。所以物莫非指者。凡物之情。必相是非。天下若無是非之物。則無一物而可謂之物。是以有物卽相是非。故「物莫非指」也。「物莫非指」而又謂之非指者。天下齊焉。而物其可謂之指乎。物物皆妄相指。故指皆非指也。

辛從益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苟天下無所以指物者。豈復有物哉。天下「一非指之天下也。至無而涵至有。至虛而御至實。奈何泥物以言指乎。」

陳澧曰。使天下無可指之物。則無可以謂之物者矣。今既云物莫非指。則天下有物矣。既謂物豈又可謂之指乎。

俞樾曰。承「物莫非指」言。無牛之名則無牛矣。無馬之名則無馬矣。何也。無以謂之也。故曰「天下無指。物無可以爲物。」承指非指而言。「天下而物。」當作「天下無物。」字之誤也。言我所謂非指者。天地之初有牛而無牛之名。則是無牛也。有馬而無馬之名。則是無馬也。俄而指之曰此牛也。俄而指之曰此馬也。天下本無此物。而我強爲之名。是強物以從我之指也。其可謂乎。其不可謂乎。

王瑄曰。俞改而物爲無物非。審天下二字。當連上讀。爲「非指者天下。」與堅白篇離也者天下。同一句法。意言非指者天下之物所共。離也者。亦天下之堅白所共也。并無誤。錢穆曰。指物對待之名。無名相則無以喻物。無物亦無名相也。

譚戒甫曰。此承上節首句言。謂天下若無形色性之指。則物於何有。物既無有。吾人雖欲謂之。不可得矣。

伍非百曰。物所指也。指能指也。無能指則所指不可表現。無所指則能指無所附麗。二者

相爲賓主。相爲表裏。不能密合爲一。又不能分離爲二。恰似剝蕉尋心。離葉尋心。而心不可得。捲葉爲心。而葉又非心。指物關係。可以兩語說明之曰。無指則物無可謂。無物則指無所緣。

顧惕生曰。天下大亂。無爲發蹤指示者。則一切人物材物。盡成芻狗。而無以自效。尙有何物之可言。故曰物無可以謂物也。再言「非指者天下。」而一切人物材物可謂卽發蹤指示者乎。反言以明天下之混亂無主也。

懷民案。通變篇云。「非馬者無馬也。」可證非指者無指也。承上文言非指。故曰天下無指。蓋名者屬於不相應法之一。乃徧計所執也。名與物互不相離。然名與物又不相應。然使天下設若無見分之代名。則物體不能發現。若天下無物。則雖有見分之代名。亦不能獨自成立一物以存在。故曰「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然若天下之物。皆無一專用之代名。而物體遂不能詮表矣。故曰「非指者天下。而物可謂指乎。」者之「」字古通用。說見上篇。故非指者天下。卽言非指之天下也。又物無可以謂物。下物字意當爲指之譌字。「天下無指。物不可以爲指。」下文凡三見。可證。

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未可。

謝注。天下無一日而無物。無一物而非適。故強以物爲指者未可也。

辛從益曰。指者藏於無朕。妙於無形。眞宰萬物而不容以跡象參者也。是天下之所無也。人之所見者物耳。是天下之所有也。第言指則已滯於物矣。物豈天下之所無者哉。

金受申曰。此所謂指。卽虛指也。言虛指本天下之所無。物本天下之所有。以虛指而稱物未可。

譚戒甫曰。指由感覺而有。世人所謂空也。故曰「天下之所無。」物由檢驗而得。世人所謂實也。故曰「天下之所有。」有不可以爲無。實不可以爲空。故曰未可。

伍非百曰。此言指爲天下之所無。物爲天下之所有。今以指謂物。離指則物無可謂。是以天下之所無。反爲天下之所有。而天下之所有。反爲天下之所無。豈非大可異之現象乎。有指無物。故曰未可。

陳柱曰。此謂所指之名。天下所本無者也。而物則天下所本有者也。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故曰未可。

願惕生曰。天下大亂。故發蹤指示者。天下之所無也。然而人物材物。則日出而不窮。世未嘗無有也。今即以天下所有之人物材物。爲天下所無之發蹤指示者。未見其可也。極言萬物互競。不相統屬也。太史公曰。「學者多言無鬼神。然言有物。」可證周季學者認物之實有矣。

懷民案。此公孫以名附於物而存在。物之外界爲實。名之內界爲虛。其極端趨重相分。物質而不認見分物之代名存在。其義至爲明顯。楞嚴經有論見精與物質相互之義。可證公孫之說。楞嚴經見下然古希臘學者。亦甚重視物質。其結果遂演成近今世界科學之進步。而公孫執物爲實有之學說。不影響及於今日之中國者。以其久成絕學故也。

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也。不可謂指者。非指也。非指者。物莫非指也。
謝注。所以天下無是非者。物各適其適。不可謂之是非。故無是非也。譬如水火殊性。各適其用。既無是非。安得謂之是非乎。卽夫非指之物。莫不妄相指也。

辛從益曰。夫指既居天下所無。則是天下無指。而奈何以指名也。以指名則已膠於物矣。則已有指矣。何者。指本非指也。故曰不可謂「非指者。物莫非指。」猶攷工記「粵之無

鑄也。」夫人而能爲鑄也語意。

陳澧曰。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之指。然既云此物不可謂指。卽已指其物而言之矣。此豈非指邪。非指也之也讀爲邪。然則以物爲非指。愈足以見物莫非指也。

金受申曰。「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也。」此反言上文。天下若無指。則雖有物。亦不能稱物。申言之卽不能說出物指者。指字作物指解。「不可謂指者非指也。」此申言上文。物旣不能說出物指。則當然無指。質言之卽非指也。事物立於名。名成於代名。無代名安可謂之名。蓋亦現量比量非量構成之順序也。「非指者物莫非指也。」此蓋推論非指之義。言非指者僅虛指爲非指。非物及物指之非指也。此最易混。故再言之。

譚戒甫曰。依世人之見。則天下有物無指也。然天下果無指者。卽有其物。亦不可以謂其指矣。不可謂指者以其是物而非指也。然是物非指。則非指亦指。故曰「非指者物莫非指也。」

伍非百曰。「莫非非指」舊脫一非字。義與上悟。今以意增。本節一句疏解一句。三句一意相承。可作一句讀。

陳柱曰。此言天下本無此指定之名。故物亦不可真認爲是所指之名也。

顧惕生曰。正承上文之非指而言之。天下大亂。無發蹤指示者。而一切人物材物不可謂即發蹤指示者也。所以不可謂即發蹤指示者。以其非能爲發蹤者也。其所以非能爲發蹤指示者。以一切人物材物無一非欲爲發蹤指示者也。

懷民案。「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者。」正承上文而申言之。所以釋「物莫非指」一語也。陳氏讀也爲耶。伍氏臆增非字。俱有未合。此蓋反覆推究。以明見分之無體。又詳細推勘以成其說也。物爲實體。物之代名爲虛體。而物質之呈現。必見分之名。與相分之物。相依而起。無相分之物。則名固無可生。無見分之名。則物亦不能詮表。雖物依名顯。相由見生。然物質而名虛。相真而見設。不可謂物爲名。謂相卽見也。故曰「不可謂指者。非指也。」代名之見分。本爲虛設。轉待相分之物而生。則名實無名而見實無見也。名實無名。見實非見。而相分之物。亦不能離於見分之名而獨自顯。則亦無無名而無無見矣。故曰「非指者。物莫非指也。」

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

也。

謝注。物不可謂指者。無是非也。豈唯無是非乎。亦無無是非也。故曰非有非指。以乎無無是非。故萬物莫不相是非。故曰「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無是非亦無無是非。兩忘之。故終日是非而無是非。故曰「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

辛從益曰。既云天下無指。則指之名可不立。并非指之名亦不必立。今言物不可謂指。而先之以天下無指。則天下何者是指。則亦非有非指矣。莫非指則無非指之可言。并非指之可言。故不必以指名也。

陳澧曰。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之指。然天下亦非有物名爲非指者也。既非有物名爲非指者。愈足以見物莫非指矣。物莫非指。則指非指矣。

俞樾曰。有非卽有是。使有指之而非者。卽有指之而是者也。今天下之物。任人之所指而不辭。牛則牛矣。馬則馬矣。是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安有是指。

金受申曰。「而物不可謂指者。」應爲「而物不可謂無指者。」相承而脫無字。

錢穆曰。天下既無名相。而凡物實體又不可謂之名相。則亦決無懸空而有非名相者。既

非有非名相之物。則知物之莫非屬於名相矣。凡物均屬名相。而名相本身實非名相。以上兩節。循環反復。申明指物乃對待之名。不得謂一爲有而一爲無也。

譚戒甫曰。由上言之。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者。卒至物莫非指。則所云非指者非有矣。「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此句雙結上二小段。「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此句重申第一節之義。而確定之。

伍非百曰。此第三節。反駁前意。而文更深一層。「言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者非有非指也。」指爲天下之所無。物爲天下之所有。以有謂無。不可。故曰。「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也。然因其不可謂指。遂謂之爲非指。亦不可。何則。非指一義。對指而言。指尙無有。安有非指。故曰。「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者。非有非指也。」言天下本無非指一義之存在。夫天下既無非指一義之存在。如是。則所謂物者。仍唯是指而已矣。故曰。「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

顧惕生曰。反承上文之非指而言之。天下大亂。無發蹤指示者。而一切人物材物。不可謂即發蹤指示者。固非有乎非能爲發蹤指示者也。其所以非有乎非能爲發蹤指示者。一

切人物材物。固無一非欲爲發蹤指示者也。然而惟此一切人物材物。無一非欲爲發蹤指示者。而其發蹤指示。乃非能爲發蹤者也。更追緊一層言之。以見其無可疑義耳。

懷民案。此「天下無指。物不可謂指者。」反承上文而申言之。所以釋「物莫非指。而非指」二語也。惟反承上文。故曰「非有非指也。蓋淺言之。則曰「非指也。」更追深一層言之。則曰「非有非指也。」金氏謂「物不可謂指者。脫無字。當作物不可謂無指。」欲據下文而臆改。然下文不可與此同論。況指也。非指也。正反言之皆通。則不必改矣。此章以無名亦無無名。無見亦無無見。兩兩推勘。則見分之名。必附於相分之物。而見分之名。本無實體。不可謂之有名有見也。由此推勘。則天下有物而無名。而名體虛矣。名體虛。則名屬於物。而能離物獨立。故曰「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公孫以有體爲實。無體爲虛。而又卽有體之物。以樹名學之基耳。

天下無指者。生於物之各有名不爲指也。不爲指而謂之指。是兼不爲指。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未可。

謝注。物有其實。而各有名謂。若王良善御。隸首善計。彼物各自爲用。譬之耳目。廢一不可。故不爲是非也。物皆不爲指。而或謂之指者。是彼此之物。兼相是非。而是非莫定。故不爲指也。之適也。「有不爲指。」謂物也。「無不爲指。」謂指也。以物適指。故未可也。

辛從益曰。蓋指者天下之所無。無可名也。而物則有名。故可名者物耳。如耳止主聽。目止主視。凡物皆各有所主。皆各自有名。而不相爲用。不得爲指也。可名者不爲指。而今反名之以指。豈特不可爲指者哉。即可爲指者亦不爲指矣。同一不爲指也。物則有不爲指。物者天下之所有也。指則無不爲指。指者天下之所無也。即以不爲指論。而有無迥別矣。奈何以可名混不可名者乎。

陳澧曰。天下無指者。其說由於天下之物。各有其名而不名爲指也。不名爲指。而乃謂之指。則有指之名。又有其本名。則一物兼二名矣。夫物各有本名。不名爲指。而以爲無不名爲指。未可也。

俞樾曰。兼乃無字之誤。天下之物。本不爲指。而人謂之指。是無不爲指矣。下文云「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未可。「有不爲指。」即承此「不爲指」而言。「無不爲指」

卽承此「無不爲指」而言。謂以有不爲指之物。變而之於無不爲指。是不可也。無與兼相似而誤。上文云。「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下文云。「且指者天下之所兼。」兼亦無字之誤。

王瑄曰。物各有名。名麗於實。其彙繁多。皆有所以成此物之存在。非空洞之所謂物者可比。故曰「物各有名。不爲指也。」盈天下者皆物。物既非指。而天下無指矣。故曰「天下無指。」惟由前說。物既不爲指。而又以物由指定而來。而謂之指。是以指而兼不爲指矣。同一物也。一方爲有不爲指。一方爲無不爲指。於理未可。反證不能以指當物之義。末句「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之字應作與字解。回應上文兼字之意。

金受申曰。俞謂兼爲無之訛。非是。此言物本各有名。不必爲指。而強謂之指。則指亦非是。物更不可得而知之矣。蓋指易混而不明。若進而爲物指。再進爲現量之實物。則兼爲指。否則徒言指。而不言物指與物。則兼不爲指矣。

錢穆曰。此又難者之辭。其意謂我所謂天下無指者。如石自有堅白之名。堅白自屬於石體。不得謂有與石對立之堅白。卽不得謂有與實體對立之名相也。故曰物之各有名不

爲指也。今以堅白爲與石對立。以名相爲與實體對立。而稱之曰指。則不爲指而謂之指。天下且無不爲指也。兼字實不誤。俞說非也。堅白論云。「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堅焉不定其所堅。不定者兼。惡乎其石也。」又曰。「堅未與石爲堅而物兼。」皆與此兼字同義。指既爲天下之所兼。自不專屬於一物。不得謂生於物之各有名也。

譚戒甫曰。指者物之德也。名者德之檢也。以尹文子有名檢形之理物各有指。亦各有名。然世人皆習物之名。而忘物之指。因謂天下無指。故「天下無指」之說生於物之各有名。蓋名專而指不爲指矣。之指猶云其指。物既有名。已不爲指。應不謂其指矣。今乃謂其指者。則名不爲指。名不爲指。而指亦不爲指。是兼不爲指也。「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未可。」「此有不爲指。」與「無不爲指」對文。「有不爲指」卽上「名不爲指」之義。「無不爲指」亦卽前「物莫非指」之義。謝注之適也。蓋以「有不爲指」由之以適於「無不爲指」。其相去過遠。故曰未可。

伍非百曰。此第四節「言天下無指者。生於物之各有名不爲指也。」何謂「物各有名不爲指也。」譬如言冰。非謂冷也。又如言火。非謂熱也。言有馬者。非謂黃驪。言此石者。非

謂曰。固知離種種德業。而物無可謂。然謂之是物者。意不在種種德業。而在是物之整個之體也。則陽所謂「指馬之百體而不得馬。而馬係於前者。立其百體而謂之也。」即整個之體之謂。馬色馬狀馬毛馬骨。皆所以謂馬。而非所謂之馬也。馬之爲物。固不能離色骨毛狀而表現。然謂之馬者。決非指毛骨色狀等言也。故曰「物之各有名不爲指也。」物各有名不爲指。指各有指復爲物。如是則物之一方面爲指。一方面爲非指。一物而兼有「爲指」「不爲指」兩面。於義似相矛盾。故曰。未可。既云物莫非指。而又云物不爲指。是不能兩立之說也。故曰。「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未可。」

顧惕生曰。天下所以無發蹤指示者。產生於一切人物材物之各有名字名號。以自鳴自見。古謂文字曰名。黃帝正名百物。史記晉世家曰。「名自名也。物自定也。」如是則可任物之自然。故無發蹤指示者也。然墨子辯經曰。「所知而弗能指。逃臣不知其處。狗犬不知其名。巧者弗能兩。」然則知名亦用爲可指之一徑途。故曰。「不爲指而謂之指。」明本不爲發蹤指示者。而謂之發蹤指示者。則兼不爲發蹤指示者矣。極言用名以指物。介於指非指之間矣。謝注「之適也」是也。夫以有所不爲發蹤指示者。而適於無所不爲

發蹤指示者。烏乎可哉。蓋物各有名。而人用名以指物。則執物以御物。終有未足以盡其發蹤指示之能事者。故公孫欲正名實以化天下。而於正名乃大有工夫在也。此白馬以下諸篇所由作也。

季廉方曰。物各有名。名不爲指。是無指。「不爲指」而謂之「指」。「指」之中有「不爲指」在也。故謂「指」兼有「不爲指」也。蓋自「不爲指」而至「無不爲指」。其固有閒。未可混爲一談。

懷民案。此乃直逼物之本體。言所以不許見分代名成立者。以相分之物。各有自體。不與見分代名爲一合相。蓋相分之物。有實可指。而見分代名。無質可得。有實可指。無質可得。不能相合。則物之自體。不得含有代名之量。而謂之有見也。故曰「物各有名。不爲指也」。物之自體。雖不含見分代名之量。而物質則由見分之代名詮表。故無往而非見分代名也。以不能含見分代名之物質。而與無往不由見分代名詮表者混合。遂指物之了別。而謂了別功能。由見分之代名而生。其義未可。

或曰。彼物所自爲詮表之代名。在人之相見二分。原有自由裁量之餘地。故離堅白。合同

異。自成名家之卓識。豈死板執名者所可夢見哉。故曰「不爲指而謂之指。是兼不爲指」矣。彼死板執名而不能活潑用名者。不察名本有不爲指。而但知名之無所不指。適足爲名之蠹賊耳。烏足以窺見名家精義於萬一。故曰未可。

且指者天下之所兼。天下無指者物不可謂無指也。不可謂無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指非非指也。指與物非指也。

謝注。或一物而有是非二名。或彼此更相爲指。皆謂之兼也。是非之名。生於物相彼。故曰物不可謂無指。卽此萬物無指而又無無指。故曰非有非指也。謂無是非者。生於物莫非指也。是以聖人求人於是非之內。乃得無是非之人也。夫謂之指者。非無指也。指既不能與物爲指。故非指也。

辛從益曰。無物不有。無時不然。天下莫非此指也。天下無者可以該有。而有者恆不能兼有。指者天下之所無。唯指歸於無。所以能兼衆者也。天下無指。特無指可見耳。物豈可謂無指哉。非特不可謂無指。且頭頭是道。并非有所謂非指者。「非有非指」云者。無指之可名。并無非指之可名。蓋以物固莫非指也。何從別之爲指。又何從而專名之爲指。明明物

莫非指。則明明有指。既爲指矣。而豈非指也。然泥於物以名指。則又非指矣。指特非有指之名耳。豈竟非指哉。蓋從其主物言之。則謂之指。從其不滯於物者言之。則謂之非指。從其不滯於物而主物者言之。則謂之指非指。又謂之非非指。所以然者何也。指者天下之所無也。所以能指物也。所以非非指也。所以指非指也。反覆推之。義可見矣。

陳澧曰。指之名。本衆物之所兼也。謂天下無指。則可。若謂物無指。則不可。其所以不可者。以天下非有物名爲非指者也。既無名爲非指者。則物莫非指矣。指本是指。非非指也。然以指指於物。則指屬於物。而指非指矣。「指與物非指也。」與當作於。

俞樾曰。「指非非指」者。名有定物也。牛則牛。馬則馬也。「指與物非指者」物無定名也。安知牛非馬。馬非牛也。

錢穆曰。謂指乃凡物之所兼。非物物之各有。捨物而言。固不可謂天下有離物之相。就物言之。亦不可謂天下有無相之物。如堅白不能離石。雪諸體而獨立。然石雪亦不能離堅白。諸相而自在。故曰天下無指者。物不可謂無指也。夫何故。以所見一切世間物。非有非相。故曰物莫非指。謂名相則名相矣。本無所謂非名相也。謂名相非名相者。

乃以名相對實體而言。故曰「指非非指。指與物非指也。」

金受申云。此「指」亦「虛指」之指。「虛指」本天下之所兼。如云彼草木人物皆彼

也。又安可分哉。即無指皆至之意也。「天下無指者」云云。此更明物與指之分。言天

下雖無指。物不可謂無物指。既不可謂無物指。則當然有指。指亦指物故曰「不可謂無指

者。非有非指也。」此回應上文。「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無指者。下無字據非有非指也。」

反覆言之。意深遠矣。「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此補足上文言之也。「指非指也。

指與物非指也。」此蓋言指原自指。何可言非。所以言非者。緣庶物衆多。虛指不能遍應。

且言非指者。必緣物而言非指。無物則無指。故曰「指與物非指也。」與者以也。見經傳

釋詞卷一。

譚戒甫曰。「且指者。天下之所兼」此承第五節言。彼云兼不爲指。此云指爲所兼。文正

相反。故句首用一且字。義猶抑也。蓋天下之物。既各有名。復有其指。則指者終爲物所兼

有矣。「天下無指者。物不可謂無指也。」此承上句。亦與前第四節首句相對而更進言

之。天下無指者。乃世人專就物言。以爲有物而無指耳。然實而按之。無指之云。見於有指。

有指而後有物。若曰無指。物於何有。物既無有。指復何謂。今既有物。而曰無指。則無指亦不可以謂之矣。故曰「天下無指者物不可謂無指也。」「不可謂無指者非有非指也。」此緊接上句。據前第四節。此「非有非指也」上。當有省文。蓋既不可以謂無指。則仍屬有指。然則所云非指者亦非有矣。「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此句重申第四節語意。言既非有非指。則物皆有指。故曰物莫非指。

伍非百曰。「且指者天下之所兼」者。今以堅白石爲喻。石、物也。堅、白、指也。言堅者。不定所堅。言白者。不定所白。堅未與石爲堅而物兼。未與石爲堅而堅必堅其不堅。石、物而堅。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藏。白固不能自白。烏能白石物乎。若白者必白。則不白物而白焉。如言堅金。則堅移於金矣。又言白馬。則白移於馬矣。乃至堅木。堅冰。白人。白羽。義亦如是。故曰。「指者天下之所兼。」上言物各有名不爲指。以反證物莫非指之不可。此更進一步言。謂縱令「物莫非指」而指復爲天下之所兼。則謂「物莫非指」者。何以異於謂「物莫非兼」哉。物各有獨不爲兼。則「物不是指」可知。天下無離物而有之指。如是則所謂指者。皆物之指也。天下儘可有無指一境存在。然有物必有指。故曰「天下無指者。物

不可謂無指也。」物必有指。盈天地間皆物。卽盈天地間皆指也。何處有非指一境。故曰「不可謂無指者。非有非指也。」物不爲非指而必有指。則除指之外。竟無可以謂物。故曰「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如是遞證。物雖有物。藉指而顯。指雖非物。指物則物。故曰「指。非非指也。指於物。非指也。」

顧惕生曰。承上文而言發蹤指示者。天下之所兼容并包而無乎不在也。堅白篇曰。「不定者兼。」墨經曰。「兼指之以二也。」是則兼者。又可比於近世文法。曰「兩」。可兩屬者也。故指兼不爲指也。夫謂天下無發蹤指示者。一切人物材物之中。固不可謂無發蹤指示者也。所以不可謂無發蹤指示者。固非有乎非能爲發蹤指示者也。所以非有乎非能爲發蹤指示者。一切人物材無一非欲爲發蹤指示者。其發蹤指示固非若非能爲發蹤指示者也。惟是指與物合併。則爲物指而非指也。此與白馬篇之白與馬合併。則爲白馬而非馬。其辭義正相類也。蓋凡發蹤指示者。對於一切事物。必因勢利導。方得成就。而非可任意爲之者。若任意爲之。則敗矣。故曰「指與物非指也。」下文乃言物指非指矣。張伯禧曰。物不可謂無指也。無字疑涉上下文而衍。

懷民案。「且指者天下之所兼。」兼當爲無。此涉上文兼不爲指而誤。蓋言見分之代名。乃天下之所無耳。謂之天下無見分者。以物各有名。皆附見分以呈現。而見分之名。本無實體也。見既無體。而又爲物所不能離。則亦無無名無見矣。無無名者。以物非名。而見分之名附於物。則名非無名見非無見也。苟使見分之名。與相分之物。相離而獨立。則名爲無體。則名終無所附矣。所謂非指者。以指與物而爲物指。乃斷言其非指也。猶馬與白而爲白馬。斷言其非馬也。謝注彼字下疑脫此字。上文「彼此相推。是非混一。歸於無指。」可證。

使天下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天下無物。誰徑謂指。天下有指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徑謂無物非指。

謝注。設使天下無物無指。則寂然矣。誰謂指爲非指乎。誰謂指爲指乎。設使有指而無物。可使指者。誰謂有指爲非指乎。誰謂有無物故非指乎。明本無指也。

辛從益曰。夫指固不卽於物。抑又未始離乎物也。如使天下無物指。則無指之可言。并無非指之可言。何從而有非指之說乎。且指者因物以起名耳。如使天下無物。何從而有指

之說乎。又使指自爲指。而於物無與。則是天下有指無物指也。是指於物全無涉也。何從有非指之辨乎。是指別有在。何以有物莫非指之云乎。蓋非之云者。有其非者也。莫非云者。不專所有之謂也。然則物未始無指。指固未始離乎物也。

陳澧曰。設使天下無物可指。則指不屬於物。誰謂指非指乎。然使天下無物。則指無可指。何以謂指爲指乎。使天下雖有指。而無物可指。則指不屬於物。誰謂指非指乎。誰謂物莫非指而無物非指者乎。

錢穆曰。誠使天下無物稱。則名相自名相矣。誰徑謂其非名相。且使天下無物稱。則亦無名相之目。又誰徑謂之名相。即使有名相之稱。而無名相實體對立之稱。則誰徑謂其乃實體而非名相。又誰徑謂其無物而非名相哉。

譚戒甫曰。使天下無物指以相對待。指尙無有。誰徑謂非指耶。若天下無物。即天下無指。天下無指。則指名不立。誰徑謂指耶。若天下有指。而無物指之別。則天下之物皆指。是指名專而物名廢矣。誰復徑謂非指耶。「徑謂無物非指。」此承上文急轉。歸入正文。蓋物名廢而指名專。則可徑謂無物非指。無物非指。即物莫非指也。

伍非百曰：「使天下無物指。誰徑謂非指。使天下無物。誰徑謂指。」二句舊倒。又衍一指字。當作「使天下無物。誰徑謂指。天下無指。誰徑謂非指。」

顧惕生曰：此剖言物指與非指之關係。及物與指之關係。而物指非指說確立。無餘蘊矣。夫天下既有一切人物材物。終必有發蹤指示者。故下文乃言指物矣。

季廉方曰：徑謂猶言直說也。徑乃近之聲借。皆淺喉音也。

懷民案：此言設使天下無相見二分。則無無名無無見之說不立。設使天下無相分。則無名無見之說亦不立。以二者均須對待立論也。設使天下有見分。而見分不附于物。而能獨立。則無無名無無見之說不立。而無物非見之說亦不立。此實不可成立之事也。此章蓋以總束全篇。一則曰：「使天下無物指。誰徑謂非指。」蓋申「物指非指」之義。再則曰：「天下無物。誰徑謂指。」蓋申「有物必有指」之義。又申之曰：「使天下有指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徑謂無物非指。」而全篇反覆申說「物指非指」之義無餘蘊矣。「使天下無物」下。舊本脫指字。今據道藏本增。守山閣本亦有指字。徑謂無物非指上。仍當有誰字。蒙上文而省耳。

且夫指固自爲非指。奚待於物而乃與爲指。

謝注。反覆相推。則指自爲無指。何能與物爲指乎。明萬物萬殊。各自爲物。各有所宜。無是非也。是以聖人淵默恬淡。忘是忘非。不棄一能。不遺一物也。

辛從益曰。且吾所謂非指云者。指固自爲非指耳。惟其非指。所以能爲萬物指。奚必藉此物以見。而乃定之爲指哉。

陳澧曰。指固自爲非指。所以名爲指者。待有物可指而名之爲指也。然何必待有物可指而始名之爲指哉。其意以爲不若任其無物可指。而不名爲指之爲得也。

王瑄曰。奚者取隸屬之意。

金受申曰。與爲下脫非字。

錢穆曰。更進言之。使天下惟有名相。則名相自身。亦不復爲名相矣。名相之爲名相。乃以有待於實體。而乃與爲名相者也。

譚戒甫曰。非指之云。由指而見。則其指固自爲非指。指既自爲非指。二者已相對待。又何待於物而乃與爲指。

伍非百曰。「而乃與爲指」當作「而乃與非指」。

陳柱曰。且字亦疑曰字形近而誤。乃與猶乃以也。

顧惕生曰。此方轉到指物之本義。其用意乃至深遠矣。一方見政治之壞象。則發蹤指示者之師心自用也。又一方見哲家之奧愷。可得而特論者。莊子天下篇述周季辯者言曰。

「目不見。指不至。物不絕。」

今本誤作至不絕。余據《列子》仲尼篇校正。詳撰著莊子天下篇誤疏。

夫目不見而神見。指不

至而神至。於是物緣不絕於人間。此何義哉。但卽指不至而論。莊生有言。「心止於符。」

符者物塵見於外之符驗也。故指不至者。謂夫物之本體。終非人所得而指及也。人所得

而指及者。物之塵緣見於外者而已。夫既終古不得而指及物之本體。故曰「指固自爲

非指。奚待於物而乃與爲指。」此誠凡天下之欲發蹤指示一切人物材物者。所不可不

極深研幾也。莊生又曰。「有大物者。不可以物。物而不物。故能物物。」佛氏亦言。「心卽

非心。色卽非色。無知亦無得。以無所得故。三世諸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又不

皆可爲「指固自爲非指」之確解乎。抑且公孫此論。應屬於獨斷派之哲思。正可與法

儒笛卡兒 Descartes 相提并論。笛氏之言曰。「吾所自任者。無他。不妄語而已。學如建

大屋然。務先立不可撼之基。今者吾生百觀。隨在皆妄。古訓成說。彌多失真。雖證據紛綸。滋偏蔽耳。藉思求理。而彼謬之累。卽起於思。卽識尋眞。而逃罔之端。乃由於識。舉畢生所涉之塗。一若有大魅焉。常以熒惑人爲快者。然則吾生之中。果何事焉。必無可疑。而可據爲實乎。原始要終。是實非幻者。惟意而已。何言乎惟意爲實乎。蓋意有是非而無眞妄。疑意爲妄者。疑復是意。若曰無意。則亦無疑。故曰惟意無幻。無幻故常住。吾生終始。一意境耳。積意成我。意自在。故我自在。非我可妄。我不可妄。此所謂眞我也。一笛氏之言如是。後二百餘年。赫胥黎 Huxley 講其義曰。一世間兩物。曰我。曰非我。非我名物。我者此心。心物之官。由感覺相。而所覺相。是意非物。意物之際。常隔一塵。物因意果。不得逕同。故此一生。純爲意境。笛氏此語。旣非奇創。亦非艱深。人倫凝思。隨在自見。設有圓赤石子一枚。於此。持示衆人。皆云見其赤色。與其眞形。其質甚堅。其數只一。赤員堅一。合成此物。備具四德。不可暫離。假如今云此四德者。在汝意中。初不關物。衆當大怪。以爲妄言。雖然。試思此赤色者。從何而覺。乃由太陽。於最清氣。名伊脫 Ether 者。照成光浪。速率不同。射及石子。餘浪皆入。獨一浪者不入。反射而入眼中。如水晶盃。攝取射浪。導向眼簾。眼簾之中。腦

絡所會。受此激盪。如電報機。引達入腦。腦中感變。而知赤色。假使於今石子不變。而是諸緣。如光浪速率。目晶眼簾。有一異者。斯人所見。不成爲赤。將見他色。每有一物當前。一人謂紅。一人謂碧。紅碧二色。不能同時而出一物。是以知色從覺變。謂屬物者。無有是處。所謂員形。亦不屬物。乃人所見。名爲如是。何以知之。假使人眼外晶。變其珠形。而爲員柱。則諸員物。皆當變形。至於堅脆之差。乃由筋力。假使人身筋力。增一百倍。今所謂堅。將皆成脆。而此石子。無異饅首。可知堅性。亦在所覺。亦員與堅。是三德者。皆由我起。所謂一數。似當屬物。乃細審之。則亦由覺。何以言之。是名一者。起於二事。一由目見。一由觸知。見觸會同。定其爲一。今手石子。努力作對眼觀之。則在觸爲一。在見成二。又以常法觀之。而將中指交於食指。置石交指之間。則又在見爲獨。在觸成雙。今若以官接物。見觸同重。前後互殊。孰爲當信。可知此名一者。純意所爲。於物無與。卽至物質。能隔闔者。久推屬物。非憑人意。然隔闔之知。亦由見觸。旣由見觸。亦本人心。由是總之。則石子本體。必不可知。吾所知者。不逾意識。斷斷然矣。惟意可知。故惟意非幻。此笛氏卡兒積意成我之說。所由生也。非不知必有外因。始生內果。然因同果否。必不可知。所見之影。卽與本物相似可也。抑因果

互異。猶鼓聲之與擊鼓人。亦無不可。是以人之知識。止於意驗相符。如是所爲。已足生事。更驚高遠。真無當也。夫只此意驗之符。則形氣之學貴矣。此所以自笛卡兒以來。物質文明之事興。而古所云心性之學微也。以上論上篇第九案語然則周季百家皆六經之支與流裔。李斯知六經之指歸。相秦焚書。遂努力於政制之建設。終成秦漢之強盛。比於笛卡兒以後。有今日之歐洲。豈非無獨有偶。公孫適逢其會。時世造英雄。英雄造時世。豈不信哉。

懷民案。此言見分之代名。實爲無體之物。若果有實質。則何待于物而成見。明見之終無見也。公孫此篇混見顯相。以成見分相分不相應之義。然因見顯相。因相立名。其代名亦不可以混絕。而見分相分之外。尙有自證分。與證自證分之義。展轉推勘。方能得究其奧。大法未東。公孫未之知也。楞嚴經曰。一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見在汝前。是義非實。若實汝前。汝實見者。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且今與汝坐祇陀林。徧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恆河。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但可有形。無不指著。若必其見現在汝前。汝

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既已成見。何者見空。若物是見。既已是見。何者爲物。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同彼諸物。分明無惑。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泊恆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者。世尊。如佛所說。況我有漏初學聲聞。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佛言。如是如是。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見精。離一切物。別有自性。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象殊。必無見精。受汝所指。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阿難言。我實徧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何以故。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若空即見。復云何空。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佛言。如是如是。二

此佛氏所以昌言「心即非心。色即非色」。然第因是以爲出世法。而不再爲世間法。所以爲印度思潮也。公孫不然。既明「指非指」。而毅然斷然。努力於欲以正名實而化天下。此所以中國思潮之最高點終在世間法也。然此論見精不能離物之義。與公孫之說。可以相傳。傅山謂此篇旨趣空深。全似楞嚴者。豈以此耶。

或曰。不論能指所指。相見二分皆出人意所爲。而與物無與。卽相宗四分。總祇能成立其意境之存在。而與物終無與也。故曰。「指無待於物而乃與爲指」也。公孫明認指固自爲非指。而指可無待於物而爲指。則當從無辦法中而想出辦法。此公孫本書之作所以不愧爲名家鉅子也。是故物之本體不可知。而名之用尙矣。

公孫龍子斟釋二

和縣張懷民學

通變論

金受申曰。公孫龍倡言物之實現。既已言之矣。再進觀之。公孫龍子全書。罔不注力於此點。該觀白馬論也。指物論也。堅白論也。名實論也。無往而非證明直觀之萬能。而齊於唯物。通變論者。論其通變之方。而爲白馬指物堅白名實等篇作反證。二無一。卽白馬論之白與馬不可合一。二無右左。卽名實論之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之意。二不能單言右。亦不能單言左。故無右無左也。然公孫龍子「二與一」。非墨經「二名一實」之二與一。

伍非百曰。通變者。通名實之變也。其意與名實論相互發明。名實論曰。「謂彼而彼。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蓋謂此之謂行乎此。彼之謂行乎

彼。既已謂之彼。不得復謂之此。既已謂之此。不得復謂之彼也。大致以實變則名與之俱變。不得復以故實與今實同一加減。譬如二之爲名。指兩之合而言。既謂之二。不得復謂之一也。他日分二得一。但當言其一。又不得以曾經爲二之一體而冒二之名也。此名實通變之大例也。本篇大旨。在說明名實通變之理。而舉「二無一」之例以證之。其義本不甚深。因文句奧衍。譬喻重複。且多用名家術語。故驟不易曉。其第一段以左右明一二之義。第二段以下雜引雞馬黃白之辯。明「左右爲二」之義。其行文以辭解辭。以喻明喻。前辭未曉。更以後辭釋之。正喻未明。復以旁喻解之。以致讀者惛然如入五里霧中。莫明向背。茲特爲述其造論形式如下。

「二無一」卽「一與一爲二」之負面也。其造論意旨有隱顯二面。

(隱)「一與一爲二」

(顯)「二無一」

其證明法。第一步正面以

左與右爲二。二者左
與右

左與右非二（狂）

第三步舉「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證「牛合羊非馬。羊合牛非雞」之有可有不可。其舉亦有正狂兩式。

青以白非黃（正）

白以青非碧（狂）

牛合羊非馬（正）

羊合牛非雞（狂）

第四步更舉「君臣」以證「黃碧」。君爲總合。譬之猶黃也。臣爲分體。譬之猶碧也。君若二也。臣若一與一也。此爲正喻。義殊牽強。故曰強壽。同

通篇比證。共分四步。一步深一步。二三兩步。又各得二喻。喻兼反正。故最爲難曉焉。讀者苟熟玩前舉論式。本「二無一」之義以求之。則思過半矣。

陳柱曰。天下之物。皆原子電子之所結合。在人目視之則混然爲一。其實則各各相鄰。以同一空間不能同時容兩物體也。既是相鄰。則必有間。任何密實。不能無間。譬如玻璃。能

通以太。則有間可知。故曰二無一。不特混合之物不能一。卽化合之物亦不能一。 H_2O 則爲 H_2O 。在常識則以爲和合無間矣。而精微以考之。則彼此之電子仍當各排列相鄰而爲有間。故水之化學方程式爲



H_2 與 O 雖相化合。而各各電子相鄰之處。仍當有間。假如以太爲生物。自其微眼視之。各電子相間之處固甚大也。然則牛合羊其式當爲



牛與羊之相間。自人目視之。固甚大。然假令太陽爲生物。自其巨眼視之。則亦混然如一耳。篇中以牛與羊喻大者。以青與白喻微者。

顧惕生曰。公孫書先深入後顯出。白馬篇爲啓蒙主義。指物篇爲成聖主義。直闖入今哲學之認識論本體論。窮極精奧。蔑以加矣。易大傳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本篇卽取窮變通久之義。故名通變。自本篇以下。至名實篇凡三篇。皆屬今哲學現象論之範圍。爲名家之建立政論也。尤以本篇揭櫫君臣不兩明之愴。可見公孫欲以正名實而化

天下別有非常之用意。通貫全書而如一。故今公孫書雖殘闕。而猶可窺其綱領也。懷民案本篇之義。與近世穆勒名學所論。并因和合化合之理相似。今比傳詳解於下。穆勒氏以因果和合并。因例爲常。而餘例爲變。此篇先論和合。而後論化合。故命名曰通變也。

曰。二有一乎。曰。二無一。

謝注。如白與馬爲二物。不可合一以爲二。

辛從益曰。天下一者無辨。而二者則有辨。善辨者無物不二也。況本二而可一哉。

陳澧曰。客問二物相合。其中尙有一物可分而見者乎。主答言。既相合則不可分也。

譚戒甫曰。本論亦問答體。首揭「二無一」三字爲全篇脈絡。立意在證明白馬非馬之一辭。以冀於形名之學而益堅其壁壘者也。蓋所謂通變者。假分形色爲二。卽一專以形證。一專以色證也。以形證者如云。「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以色證者如云。「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是已。全篇文體。備極深玄。猝然讀之。如墮煙霧。苟明乎此。層層若抽繭剝蕉。自覺譎然而解。

伍非百曰。二爲兩一之合。既謂之二。不得又謂之一也。所謂「二與一亡。不與一在」者是也。若二有一。則二既爲二矣。又有一焉。豈非三乎。如是則陷於詭辨。與「一與一爲二。二與一爲三。過此以往。巧歷不能得」之旨相合。一二相盈。爲名家之所破。而詭辨者之所持也。公孫主堅白石二。敵主堅白石三。其立論基礎。亦在此。通此論。則堅白論亦可通矣。

顧惕生曰。墨子經上篇曰。「倍爲二也。」此據實而言之。故倍一爲二。則二有一也明矣。公孫據名而言。故悍然斷言曰。「二無一。」細案之。則凡攜二者不能專一。故曰「二無一」。

曰。二有右乎。曰。二無右。曰。二有左乎。曰。二無左。

謝注。左右合一位也。不可合二以爲右。亦不可合二以爲左。明二必無爲一之道也。

辛從益曰。二之云者。彼此相判之辭也。一在左。一在右。截然異位。二豈偏附於右。二豈偏附於左。若二有偏附。則是二有一矣。

陳澧曰。二既合爲一。則不能分左右矣。

王瑄曰。二爲雙數。譬如二物。此一物之右。非彼一物之右。彼一物之左。非此一物之左。分言之。二物各有左右。合言之。左右無可定。故曰「二無左右。」

譚戒甫曰。史記廉藺列傳正義曰。秦漢以前。用右爲上。按古人尊右。此「有右」「有左」猶云有所軒輊也。蓋世俗所謂白馬爲馬者。乃以馬爲實體。白爲品德。是右視馬形。而左視白色矣。形名家不然。對於白色馬形。感覺平等。全無輕重。故「白馬非馬。」卽「二無右。」「白馬非白。」卽「二無左。」謝注。「左右合二原類作一位也。不可合二以爲右。亦不可合二以爲左。明二必無爲一之道也。」甚是。

伍非百云。二者左與右。全稱之曰。「二有左右」可。單稱之曰。「二有左」或曰「二有右」皆不可。蓋一爲偏舉。一爲全舉也。

顧惕生曰。此與答「二無一」同一用意。

曰。右可謂二乎。曰。不可。曰。左可謂二乎。曰。不可。

謝注。不可分右以爲二。亦不可分左以爲二。明一無爲二之道也。

辛從益曰。夫左一右一。相判爲二。二者左右對也。第右豈可謂二。第左豈可謂二。若左可

謂二右可謂二。是二原在一矣。

譚戒甫曰。此承上文反言之。上既謂「二無右」。乃「白馬非馬」也。然則謂馬爲白馬可乎。既謂二無左。乃白馬非白也。然則謂白爲白馬可乎。答曰不可者。言獨馬獨白皆不可謂之白馬也。

顧惕生曰。此不過將上文之「二有右」「二有左」兩問答之概念。換位而言之。

曰。左與右可謂二乎。曰。可。

謝注。左右異位。故可謂二。

辛從益曰。一左一右。相反之形也。左一右一。各擅之名也。所以爲二也。

金受申曰。左右單體也。墨經所謂端。亦卽「體分於兼」之體。合左右以爲二。卽兼也。蓋左右生於二。二成於左右。

譚戒甫曰。謝注「左右異位故可謂二」。按左與右猶言白與馬。故可謂二也。

顧惕生曰。一左一右之謂二。此可見正名之精神。

懷民案。此欲明通變之義。而先論并因成果之例也。今以左右各爲二。因和爲一果。則其

成果之量。必等左右之和。若偏左偏右。舉偏遺全。與因量之和異矣。故左右合可爲二。不可爲一。二乃合左右而成。亦不可偏名曰左偏名曰右也。

或曰。此下當有「曰二苟無左。又無右。二者左與右奈何」十五字。舊本誤入於「安可謂變」句下。蓋此亦難者之言。欲直辨和合化合之異點也。此下仍有公孫答詞。而亡之矣。

曰。謂變非不變。可乎。曰。可。

謝注。一不可謂二。二亦不可謂一。必矣。物有遷變之道。則不可謂之不變也。

辛從益曰。雖然同是一也。而有變焉。萬類之錯出不齊。卽一物而不窮其變。今謂左止於一。右止於一。彼明明是變者。固不得謂之不變矣。

俞樾曰。旣謂之變。則非不變可知。此又何足問耶。疑不字衍文也。本作「謂變非變可乎。曰可。」下文「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皆申明變非變之義。

王瑄曰。物質不滅定律。一物體之消滅。僅變換形式。其原質仍在。若炭質焚化。可謂變矣。

然變化之後。仍與空氣中之養素化合。成爲碳酸氣體。此碳酸氣體之原有炭質。數量依然如故。不加增減。是雖變而不變也。故物體之變者在其形式。而不變者在其原質。公孫之變非變一詞。第一變字。作指形式而言。第二變字。作指原質而言。求諸物理。初無難義。證以本篇之「二無一」。有水乳於此。初爲二物。舉而相投。由形式觀之。似一體矣。亦可謂變矣。然就此混合之體。析分原質。則水自水。乳自乳。仍復爲二。非能純粹合一。亦并非真變。故「二無一」一義。必以變非變之原則證之。乃能澈底也。

譚成甫曰。僉疑此有誤是也。謂不字衍文非也。疑非字本係而字形似致誤也。觀謝注。則所据本正作變不變耳。且下文「右苟變。苟不變。」皆卽承此而言。知此必係變與不變對文也。

伍非百曰。變與不變。其義極端拒排。如下圖。

顧惕生曰。「變」等於「非不變」。在今論理學卽變換其言詞而不變其實質。懷民案。謂字疑衍。此當作「曰變非變可乎。曰可。」陳本曰。下無謂字。是其證。下文曰。「右苟變。安可謂右。苟不變。安可謂變。」可證僉說之非。此乃協和之

變

非

不變

合。其二因而成一果。而二因仍各各孤行。故變猶非變也。

曰。右有與。可謂變乎。曰。可。

謝注。「有與」謂右移於左。則物一而變爲異類。如鯤化爲鵬。忠變爲逆。存亡靡定。禍福不居。皆是一物化爲他類。故舉右以明一。百變而不改。

陳澧曰。如下文所云「羊合牛」。假令羊居右而與牛合。是羊有與也。羊既與牛合。則不得仍爲羊矣。是變也。

譚戒甫曰。說文。與。黨與也。按馬爲四足之畜。與牛可同黨類。然則此「右有與」者。猶云馬與牛也。夫馬與牛爲非馬。及白與馬爲非馬之結果雖同。而馬與牛及白與馬之辭。性質異。應謂爲變。故答曰可也。

顧惕生曰。右有與者。如馬與白則爲白馬而非馬。指與物則爲物指而非指。故問「右有與可謂變乎」。答言曰可也。

懷民案。謝說非也。左右者。卽兩因之位。有與指其說吸收他說以立義。例如儒墨二說。今爲墨說者。或參名家之說以成其義。其本質稍變矣。問者謂若右有同於他類者。可謂變

乎。蓋右以喻羊。左以喻牛。牛羊皆有角。是其族類之相同。然牛羊之齒。一有一無。是其賦形之各異。以其賦形之異。而不害其同德。不得指其有無而區分其德也。羊牛有角。兩不相混。亦不得指其俱有而指爲一物。蓋同者其類可變者也。不合者其實不可變者也。故曰。「右有與可謂變乎。曰可。」注。改字下道藏本有一字。

曰。變隻。

謝注。鯤鵬二物。隻以變爲二矣。何謂不得一變爲二乎。

曰。右。

謝注。鯤化爲鵬。一物化爲一物。如右移於左。終是向者之右。

辛從益曰。夫一右也。所謂隻也。隻者既變。是一變爲二也。安見二之不可爲一乎。曰。右之類雖變。而未始離乎右。猶君子之類雖變。而未始離乎君子也。

陳澧曰。客問變者祇所與一隻獨變。而右不變乎。主言右既有與。則右亦變矣。

俞樾曰。「變隻」無義。隻疑奚字之誤。「變奚」者。問辭也。猶言當變何物也。問者之意以爲右而變則當爲左矣。乃仍答之曰右。此可證明上文變非不變之義。

金受申曰。隻字衍文。句下遺「可乎」二字。意或問「曰變。曰右可乎」。答曰。「右苟變。安可謂右。苟不變。安可謂變。」

錢穆曰。俞說是也。右與左合而稱二。是右之變也。然右之爲右自若。故曰「變非變」。如合雞犬龜蛙鯉等而稱脊椎動物。而雞犬之爲雞犬自若。又如合手足而稱四肢。而手足之爲手足亦自若也。

丁鼎丞曰。「曰可」「曰變變」「曰右」可下曰字衍文。「變隻曰右」之曰。作名字解。

譚成甫曰。俞疑隻爲奚誤。甚是。惟謂本作奚字。似尙未諦。蓋隻疑奘之誤。奘卽奚之或體字耳。說文譌從言奚聲。或從奘作譌。而譌訛漢書賈誼傳作奘。知奚奘本或同字。否則亦作假用也。奘隻形近致誤。白與馬非馬。卽左與右非右也。馬與牛非馬。卽右與右非右也。由此以觀。則其所變者乃右耳。

顧惕生曰。說文云。「隻。鳥一枚也。」是設問之意。在右有與。不變爲二。而仍變爲一也。故答言曰右。卽以應變隻而不變雙也。

懷民案。顧說是也。廣均。隻一也。隻古讀端紐。一古影紐。乃同位雙聲也。女弟惠民曰。變讀若辯。隻借爲易。易猶異也。變隻者。猶言異辯。與下文他辯同義。周易文言曰。由辯之不早辯也。釋文曰。一辯。荀作變。公羊億卅三年傳。釋文曰。一隻一本作易。國語晉語「中外易矣」注。易猶異也。是其證。此變隻猶言隻變。謂異辯耳。亦通。

或曰。右下疑有「可謂變乎」四字。觀下文可知。

曰。右苟變安可謂右。右苟不變安可謂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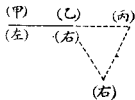
謝注。右移於左。安可仍謂之右。知其一物。安可謂之變乎。明二可一而一可二也。

辛從益曰。賓曰。夫右既變而復謂之右。是變猶不變也。奚其可。

陳澧曰。客言如右亦變則安可仍謂之右。今主云右是未嘗變也。「苟不變安可謂變。」主答也。

王瑄曰。此段安白右有與意言。設一物右端與他物相合。體量雖變。而

地位不變。仍當謂之右。如下圖說。以線爲譬。從甲至乙。爲原有之線。甲左乙右。地位早定。從乙至丙。爲新添之線。并接一條。(卽本篇所謂右



有與而變隻者。再從全線觀之。甲仍爲左。乙丙一段。雖經變合。其位置在全線上。仍爲右也。「右有與」謂物之右端。與他物相合。「隻」者單也。謂變而爲一也。後文更爲反詰之辭曰。「右苟變。安可謂右。苟不變。安可謂變。」其下疑有答詞。文闕。

丁鼎丞曰。「苟不變」上遺曰字。下文「不害其方」。「左右不驪」卽申明「苟不變。安可謂變」之意。

伍非百曰。「右有與」之「與」字。讀若莊子養生主「人之貌有與也」之「與」。餘文自明。

陳柱曰。「右苟不變。安可謂變。」傳本無右字。以上一段。大抵發明二物不能合一之理。「變非不變。」當從僉說刪不字。「變隻」亦當從僉說作「變奚」。客難謂二物混合。明是變矣。而謂非變可乎。主曰可。謂似變而實非變也。「曰。右有與可謂變乎。」客難謂二物混合。如一物在左。一物在右。今移右物加於左物之右。則二物之全體與前之左物。可謂變乎。「曰可。」主答此可謂變也。此蓋指混合之全體言之耳。客因難「曰變奚。」謂所變者何也。「曰右。」謂左物之右多一物也。曰是右變矣。「右苟變。安可謂右。」客

難主謂左物之右。既與他物合。則左物之右非復昔日之右矣。是變也。安可謂不變。「苟不變安可謂變。」客復承上文而難之。謂若苟以爲不變。則是不變矣。安可又謂變。蓋難變非變之說也。

顧惕生曰。「右苟變。安可謂右。」卽設問也。「右苟不變。安可謂變。」卽答語也。古人著書凡自問自答者。多省去曰字。其例甚多。特此「右苟不變」之右字上。當脫一曰字耳。

懷民案。二因共成一果。可同其德。而不可混其體。則協和與化合之例有異也。右有與右之說。卽參合他說者也。右參他說以成立。其說仍當謂之右也。論主立說。變而不變其宗。如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不可以其參以他說。而卽謂之成立第三說也。故公孫此喻之所以發焉。舊本注「可二也」之二作一。今据道藏本改正。

曰。二苟無左。又無右。二者左與右奈何。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

謝注。假令羊居左。牛居右。共成一物。不可偏謂之羊。亦不可偏謂之牛。既無所名。不可合謂之馬。故二物不可爲一。明矣。變爲他物。如左右易位。故牛左羊右。亦非牛非羊又非雞也。

辛從益曰。此正吾二無一之說所以妙也。蓋二必不可合爲一。而一亦不可分爲二。一雖變猶一也。吾言二無左又無右。二者左與右似截然分一左一右。而未通其變者。不知吾正通變之極者也。如使吾未計其變。而義止於此。是吾說可破也。奈何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吾早計及之。甚矣二無一之說。精且密也。

王瑄曰。後文二節。一釋「羊合牛非馬」。一釋「牛合羊非雞」。

金受申曰。二者字衍文。

譚成甫曰。「二苟無左」句上。當無曰字。下文「羊合牛非馬」二句。乃論主答此之言。其上當有曰字。疑係錯簡。

伍非百曰。二之爲二。合左與右得名。若無左有右。無右有左。皆不得爲二。亦且不可能之事。故曰「二苟無左。亦無右。二者左與右」也。論者不明「左與右爲二」之義。意中或疑「左與右非二」。故公孫就意疑而答之以「牛合羊非馬」「羊合牛非雞」兩喻。牛合羊非馬。有以非馬也。羊合牛非雞。非有以非雞也。兩喻一狂一正。公孫兼舉之。以明「左與右非二」。爲若有獨立性可以相非。如「羊合牛非馬」之例者乎。抑若無獨立

性不可以相非如「牛合羊非雞」之例者乎。兩例皆名家專有之辯題。

顧惕生曰。綜合上文之「二無右」「二無左」兩問答。及「左與右可謂二」之一問答。變換其詞而設問。乃更進以「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之答語。變化不可方物。此本篇所以名曰通變也。

懷民案。此言名之麗物者。必當其實。實無變而狀變者。則必稽實以定之。問者謂若右有同於他類者。可謂變乎。故公孫乃設此喻以明之也。見上此又問者疑二與左右既混同一名。而不得單指爲左。單命爲右。則左右二位混同合體。常別立一名。而本體之名亡矣。故公孫亦以非馬非雞之喻以曉之也。「羊合牛非馬」上疑奪一曰字。「二苟無左」苟字。陳本無。

或曰。「二苟無左。又無右。二者左與右奈何。」十五字。係上文錯簡於此。說已見上。曰。何哉。曰。羊與牛唯異。羊有齒。牛無齒。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未可。是不俱有而或類焉。

謝注。牛之無齒不爲不足。羊之有齒而比於牛爲有餘矣。以羊之有餘而謂之非羊者未

可。然羊之有齒不爲有餘。則牛之無齒而比於羊固不足矣。以牛之不足而謂之非牛者。亦未可也。是皆稟之天然。各足於其分而俱適矣。故牛自類牛而爲牛。羊自類羊而爲羊也。

辛從益曰。凡物之變。不反其性。不背其方。故一雖變而非有二。今立一右於此。牛右也。羊左也。或牛或羊。其變者也。牛不可爲羊。羊不可爲牛。變之不同者也。牛不遠於羊。羊不遠於牛。變之相類者也。羊牛之異者。一有齒。一無齒。此小不類者耳。必以此而謂羊非牛也。牛非羊也。未可。蓋齒與無齒。不必遠判。牛與羊也。異者可以同也。

陳澧曰。主言牛羊之異。在有齒無齒。然既合而爲一。若徑謂羊非羊。牛非牛。未可也。以其雖不皆有齒。而實相類也。

孫詒讓曰。唯與雖通。此書常見。「羊有齒。牛無齒。而羊牛之非羊也。之非牛也。未可。是不俱有。而或類。」案「而羊牛之非羊也。之非牛也。」子彙本及錢本並作「而羊之非羊也。牛之非牛也。」與謝注似合。然以文義校之。疑當作「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下文云。「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文正

相對。墨子經說下篇云「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墨子說牛非馬不可。猶此說牛非羊。羊非牛不可。文異而意同。可互證也。明刻與錢校皆非其舊。

金受申曰。「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非字係爲字雙聲之譌。又草書爲非形近。

譚成甫曰。唯者特也。獨也。羊有齒。牛無齒者。羊有上下齒。牛有下齒無上齒也。大戴禮易本命篇「戴角者無上齒」係專指牛言。古今樂錄載梁三朝樂之俳辭。中有「馬無懸蹄。牛無上齒」之語可證。蓋牛以角顯。韓愈所謂角者。吾知其爲牛。卽是。此牛無齒。乃指無上齒言。以其無全齒。故曰無齒耳。「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按此二句。各本多作「而羊之非羊也。牛之非牛也。」與謝注所据本相合。道藏本作「而羊牛之非羊也之非牛也」更誤。此文非字猶言異也。卽不同類之意。蓋羊牛既不俱有齒。似可謂不同類矣。然而未可。以羊牛皆爲四足獸。雖不俱有。或可曰爲同類也。顧惕生曰。唯雖通用字。墨經屢見。此謂羊牛雖異。然若以羊有齒。牛無齒。遂謂牛非羊。非牛。尙未可也。此齒之一事。羊牛雖不俱有。而或有類焉者存也。

季廉方曰。唯。說文口部。諾也。從口隹聲。以水切。雖。說文虫部。似蜥蜴而大。從虫隹聲。息遺切。二字從隹得聲。古音同在段氏第十五部。經典通用。皆非本字也。此節以文氣言。孫說是類。說文犬部。種類相似。唯犬爲甚。從犬類聲。力遂切。此處類字實用其本義。而作動詞解。是節大義謂羊與牛雖有有齒無齒之異。而不可遽謂羊卽非牛。牛卽非羊。蓋縱有一端之異。而或屬同類焉。案卽邏輯所謂不可以偏例全不可以孤證武斷之例也。又牛羊今動物學皆同列脊椎動物哺乳類。

懷民案。「羊與牛唯異。」唯字不讀若雖。唯或作惟。史記淮陰侯傳。「惟信亦以爲大王不如也。」漢書惟作唯。是其證。唯惟均紐俱同。古字通用。薛注東京賦曰。惟、有也。唯、惟、有、又皆同古影紐。此言羊與牛有所異者存耳。下句「羊有齒。牛無齒。」正承此有異而言。孫說非是。「而羊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而猶則也。說本經傳釋詞。而古均哈部。則古均德部。哈德平入相配也。之。語詞也。兩非字皆借爲違。非、違、均同古灰部。說文曰。非、違也。是其證。違當訓離。說文。違、離也。違、離、聲同古影紐。此言牛羊之齒。一有一無。是其賦形之各異。然族類則相同。故不可以羊離於牛。牛離於羊也。故曰。「是不俱有指齒而或類族」

類而焉。」下文「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兩之字亦爲語詞。而則也。卽也。言羊牛雖皆有角。然羊若卽謂之牛。牛若卽謂之羊。亦不可也。蓋族類之不同耳。故曰。「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舊本作「而羊牛之非羊也。之非牛也。」今據孫詒讓校及百子全書本改正。嚴校道藏本子彙本錢校本作「羊之非羊也。牛之非牛也。」亦誤。

或曰。墨子小取篇曰。或也者。不盡也。或類者。不盡類也。

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

謝注。之而猶之爲也。以羊牛俱有角。因謂牛爲羊。又謂羊爲牛者未可。其所以俱有角者天然也。而羊牛類異。不可相爲也。

辛從益曰。牛羊之不異者。羊有角。牛亦有角。此正其相類者耳。使以此而無分於牛羊也未可。蓋此角與彼角。究之有辨。異者固卽其同焉者也。是牛羊之一而變也。

陳澧曰。羊牛同有角。其合而爲一。若徑謂之牛。則其半是羊。徑謂之羊。則其半是牛。亦不可也。以其雖有角而實不同也。

譚戒甫曰。謝注之而猶之爲也。以羊牛俱有角。因謂牛爲羊。又謂羊爲牛者未可。按謝說非是。此而字當讀爲與。周語注。與類也。卽其義耳。蓋牛羊雖俱有角。然未可卽謂羊牛爲同類。以羊牛大小迴殊。實異類也。故曰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按上二段言不俱有爲同類。而俱有爲不同類。生起下文。

陳柱曰。以上兩節。明萬物畢同畢異也。羊有齒。牛無齒。是羊牛之異也。而爲獸則同。由是以推。則人與羊牛雖異。而爲動物則同。更由是以推。則萬物畢同矣。羊有角。牛有角。是羊牛之同也。而其角各有不同。由是以推。則一羊之角。左右未必畢同。一牛之角。左右未必不異。更由是以推。則萬物畢異矣。就異求同。則萬物畢同。就同求異。則萬物畢異。一說如道藏本作「羊之而非羊也。牛之而非牛也。」此段蓋謂羊有齒。牛無齒。是羊牛異也。故羊牛合體。據羊牛不俱有之異。以爲羊而非羊。牛而非牛。則不可。蓋明明有羊。明明有牛也。羊有角。牛有角。是羊牛之同也。故羊牛合體。據牛羊之同以爲名。則羊也。而以牛名。牛也。而以羊名。則亦不可。蓋羊牛類各有不同也。

顧惕生曰。此言若但以羊有角。牛有角。遂謂牛卽是羊。羊卽是牛。亦尙未可也。因此雖俱

有角。而羊類牛類實不同也。墨子經上曰。「馬類也。」此馬自爲一類。可證羊牛各自爲一類矣。

懷民案。羊牛同爲四足獸。是其德同。牛羊之齒。一有一無。不得區分其德也。牛羊之角皆。有。亦不得化合爲一物也。故右有共者。謂之共果。而右仍爲右。仍可孤行其專果也。

羊牛有角。馬無角。馬有尾。羊牛無尾。故曰。羊合牛非馬也。非馬者。無馬也。無馬者。羊不二。牛不二。而羊牛二。是而羊而牛非馬可也。若舉而以是。猶類之不同。若左右。猶是舉。

謝注。馬舉牛羊。若此之懸。故非馬也。豈唯非馬乎。又羊牛之中無馬矣。羊一也。不可以爲二矣。牛一也。不可以爲二矣。則一羊一牛并之而二可。是羊牛不得謂之馬。若以羊牛爲馬。則二可以爲三。故無馬而後可也。所以舉是羊牛者。假斯類之不可。以定左右之分也。左右之分定。則上下之位明矣。

辛從益曰。若夫馬則不然矣。牛羊俱有角。尙不能無辨。而馬況無角也。而馬況有尾也。故曰。羊合牛非馬也。右雖變而不入於左也。故曰。二無一也。牛羊自牛羊。馬自馬。牛羊之中無馬也。故曰。二無一也。羊止一羊。牛止一牛。豈有馬雜其中哉。羊可與牛爲二。牛可與羊

爲二。而豈馬所可與哉。蓋左變仍左。右變仍右。牛羊類雖不同。而終不類馬。舉是以明左右之說。奚有疑焉。

陳澧曰。羊牛有角而馬無角。馬有尾而羊牛無尾。故羊牛合而爲一。既非羊非牛更非馬也。所以非馬者無馬在其中也。所以無馬者。以其雖非兩邊皆羊。雖非兩邊皆牛。而實爲羊牛二物合成。仍是羊牛而非馬也。

王瑄曰。「是而羊而牛。」而訓若訓與。此句上一而字。應作若解。下一而字。應作與解。「若舉而以是。」舉。墨經。「擬實也。」經說。「告以之名。舉彼實也。」若字疑衍。似涉下文「若左右」句而誤。此倒裝句法。如言「以是爲舉。」「猶類之不同。」猶與由通。墨經與本書屢見。

譚戒甫曰。羊牛無尾。謂無鬃毛長尾。與前「牛無齒」辭例正同。墨子經說下云。「牛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牛與馬不類。」用「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按據墨經之說。知此上三段皆形名家駁名家之文。可分爲二事。(一)名家謂俱有。不可說牛之非馬。而形名家

謂不俱有而或類焉。名家謂不俱有爲類不同。而形名家謂俱有爲類不同。(二)名家謂俱有。不偏有偏無有。不可說牛之非馬。若反言之。不俱有而偏有偏無有。宜可以說牛之非馬矣。今形名家以羊牛與馬既不俱有。而又偏有偏無有。亦可以說羊合牛非馬也。然則白馬非馬之論。名家奈何難之。謝注。馬與牛羊若此之懸。故非馬也。豈唯非馬乎。又羊牛之中無馬矣。羊一也。不可以爲二矣。牛一也。不可以爲二矣。則一羊一牛。并之而二。可。是羊牛不得謂之馬。若以羊牛爲馬。則二可以爲三。故無馬而後可也。按謝說是。此因羊牛之中無馬。故非馬亦可謂之無馬。無馬者。羊不與馬爲二。牛不與馬爲二。而羊與牛或牛與羊爲二。故而羊而牛非馬可也。而羊而牛。卽前牛之而羊。羊之而牛之省文。亦卽牛與羊或羊與牛之義耳。舉者舉其辭也。而當讀爲能。是者指事代詞 (Demonstrative Pronoun)。斥上羊合牛非馬句言也。猶當假爲由。古以同聲通用。若左右之若。如也。取譬之詞。此承上文謂能以「羊合牛非馬」舉者。由於羊牛與馬不同類。反之若爲同類。則不能以是舉之矣。蓋舉羊合牛非馬。實足以況白與馬非馬之說。而白與馬前旣以左右爲況。則羊與牛亦可以左右爲例矣。故曰若左右。

伍非百曰。此釋「羊合牛非馬」之說也。與墨經下「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之義同。墨經說曰。牛與馬雖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牛與馬不類。用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不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牛非馬之義明。則羊非馬之說亦可類推。牛羊皆以有角之故而非馬。馬以有尾之故而非牛羊。分比之固非。合比之亦非也。故曰「牛合羊非馬」。非馬者無馬也。以下此釋「牛合羊非馬」與「左與右非二」兩說之不能相比也。牛合羊非馬。有以非馬也。左與右非二。非有以非二也。如言「牛非馬」可。「羊非馬」可。「牛合羊非馬」亦可。何則。以其在未合之前固非。在既合之後亦非也。「左非二」可。「右非二」可。「左與右非二」則不可。何則。以其在未合之前雖非。在既合之後則不非也。此例一同而一不同。不可相提並論。故曰「若舉而以是爲類之不同。若左右是狂舉。」

顧惕生曰。羊不二牛不二者。曰羊曰牛。皆單名也。羊牛二者。曰羊牛則兼名也。墨子經下篇曰。兼指之以二。二者此也。經下篇又曰。「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正與此言「羊

不二。牛不二。而羊牛二。」同一論調也。羊牛二。則是可羊可牛。而不必非馬。故曰。「是而羊而牛。非馬」也。若舉者。猶言如此舉也。卽舉羊牛二也。此舉羊牛二。而以爲猶如類之不同。則彼左右者。亦如是舉矣。歸到發問本題。

季廉方曰。「是而羊而牛非馬可也。」兩而字皆可訓若。文氣猶較下而作與解者爲尤勁也。而日紐。古入泥。若來紐。與泥皆不清不濁。戴震所謂位同雙聲也。「若舉而以是。」猶謂若以是舉也。而語詞無義。猶論語「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之而字。若字與下句「若左右。」「猶類之不同」與下句「猶是舉。」文例正同。王瑄疑若爲衍文者。見未及此也。

懷民案。此以「羊牛有角」「馬有尾」之不同。而答解「羊合牛非馬」一語。「非馬者。無馬也。」故非指者。無指也。指物篇以「非指」「無指」反覆言之矣。羊牛之齒雖異。其類同。不得謂之異。羊牛之角雖同。其名異。則不得謂之同。羊也牛也各二。合之終不爲馬。蓋羊牛之分定。自其離而觀之。則不可合。自其合而察之。則不可離。離與合。均視其類以定分。猶左右之異位也。如此假物以相檢責而推之。則聖賢仁智善之類也。頑闇凶

愚。惡之類也。求頑闇凶。愚於善類。求聖賢仁。智於惡類。猶牛羊左右之不同也。荀子正名篇云。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爲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此事之所以稽實定數也。此制名之樞要也。同狀異所者。牛羊皆有角。而牛非羊。羊非牛之說也。異狀同所者。牛無齒。羊有齒。而牛羊同類之說也。卽同公孫之義。

牛羊有毛。雞有羽。謂雞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謂牛羊足一。數足四。四而一。故五。牛羊足五。雞足三。故曰牛合羊非雞。非有以非雞也。

謝注。上云羊合牛。今日牛合羊者。變文以見左右移位。以明君臣易職。而變亂生焉。人之言曰。羊有足。牛有足。雞有足。而不數其足。則似各一足而已。然而歷數其足。則牛羊各四而雞二。并前所謂一足。則牛羊各五足矣。夫如是。則牛羊與雞異矣。故曰非雞也。非牛羊者。雞以爲非雞。而牛羊之中無雞。故非雞也。

辛從益曰。觀夫牛羊之於馬。可以知左右之甚別矣。夫馬尙不混於牛。而況雞乎。一毛一尾。別也。一二足。一四足。別也。人之言曰。臧三耳。兩耳。耳也。合所以聽者爲三耳。夫耳一於

聽則耳無別也。然則足一於行亦無別也。是混二爲一之說也。是不然。聽者雖一而耳固各別也。行者雖一而足固有別也。雞則有三足矣。牛羊則有五足矣。五與三相去懸絕。然則左與右之判。無絲毫之可紊。而二誠不可爲一也。牛羊之絕然非雞。乃物理自然。豈有意以非之哉。

陳澧曰。「牛羊有毛。雞有羽。」牛羊與雞類之不同。此其一也。雞二足。牛羊四足。而別有所以能行者爲一足。故雞足三。牛羊足五。此卽臧三耳之說也。牛羊與雞類之不同。此又其一也。「非有以非雞也。」謂但以類之不同。非別有非雞之故也。

章士釗曰。無雞一足。一雞較無雞多兩足。故一雞三足。無雞一足者。謂未有雞而一足者也。非謂無雞爲一物而是物一足也。

王瑄曰。而訓與。已見前文。「二而三。」卽二與三。「四而一。」卽四與一。雞三足者。謂雞有足。此足名也。就而數之。則有足二。此足實也。名一實二。合而成三。牛羊足五。理同此舉。譚戒甫曰。謂者言及之也。數者指言之也。而猶與也。蓋足爲雞與牛羊所俱有。然於牛羊則謂之數之皆同也。其於雞與牛羊。則謂之雖同而數之乃異。然則牛羊爲類。而雞爲非

類矣。故曰牛合羊非雞。

伍非百曰。「牛羊足五。」「雞足三。」在數字上觀之似異。在論式上觀之則同。何則。皆以「數足」與「謂足」相加故也。同爲「數足」與「謂足」相加。而在兩同點上相非。其爲相非之義不成。「牛合羊非雞」句下應有「羊合牛非馬。有以非馬也。牛合羊非雞。」三句。蓋因重句複牒而誤奪。羊合牛非馬可。何則。其性質異也。牛合羊非雞不可。何則。其性質同也。蓋羊合牛非馬。以有角與無角比。此乃異類相非。可以相非者也。牛合羊非雞。以數足與謂足比。此乃同類相非。不可以相非者也。故曰「羊合牛非馬。有以非馬也。羊合牛非雞。非有以非雞也。」

顧惕生曰。「謂雞足一。數足二。謂牛羊足一。數足四。」以口謂與手數同重。蓋名家最重口謂。墨經屢見。公孫亦於名實篇重視謂彼而彼唯乎彼。謂此而此唯乎此也。懷民案。此以牛羊有毛。雞有羽。及牛羊足五雞足三之不同。解答「牛合羊非雞」一語。末云「非有以非雞也。」也當讀與邪同。本書屢見。反言以明「有以非雞」耳。此上兩節。皆假物取譬。以明左右相合。但可名曰左右。不得又以他物命名。蓋物之相合。必有其

本質。是名爲實。命名相加。仍依於實。可加以共名。而不可加以別名。與穆勒名學所論和合之義相似。穆勒名學曰。「特具二因。會合同功。而成其一果。又設諸緣。故各各孤行。則又各成其專果。」又曰。「和合者。二例同功。不相變滅。化合者。攝精變化。舊例成新。」准此所論。和合之義。則牛羊易位。無論偏舉合舉。

二者之內。決無馬在。亦決無雞在。如下圖。

此以牛羊質量無馬與雞之質涵其中也。故曰。

「若舉而以是。猶類之不同。」云「若左右猶

是舉」也者。左右二因也。詮表共果。必由二因

以推知也。牛羊足五雞足三者。佛氏以識別立於根外之說也。

與馬以雞甯馬。材不材其無以類。審矣。舉是。謂亂名。是狂舉。

謝注。馬以譬正。雞以喻亂。故等馬與雞甯取於馬。以馬有國用之材。而雞不材。其爲非類

審矣。故人君舉是不材而與其材者并位。以亂名實。謂之狂舉。

辛從益曰。若夫君子之擇物也。又當審其類焉。既於類之中。通其不類。復於類之外。審其



非類。牛與羊不類也。而實類。以非牛羊者定之也。馬則非類矣。故羊合牛以與馬較。則寧取牛。牛合羊以與雞較。則寧取羊。類與不類也。然合牛羊馬以與雞較。則又寧取馬。以馬固非牛羊類。而雞則更非牛羊類也。馬非類而尙材。雞則非類而又不材。擇禍莫若輕。寧舍小人而取君子。姑去大不然而存小不仁。不然而概舉之。豈不狂亂哉。

陳澧曰。言雞雖不材。仍非二物合成。若牛羊合而謂之雞。是謂狂舉也。

孫詒讓曰。舉之當者爲正。不當者爲狂。經說通例。凡是者曰正。曰當。非者曰狂。曰亂。曰悖。章士釗曰。界說墨經謂之舉。所界而當謂之正舉。所界不當謂之狂舉。

王瑄曰。「與」猶謂也。

譚戒甫曰。末二句「舉是亂名。是謂狂舉。」名本多作「舉是謂亂名。是狂舉。」謂字錯誤在上也。子彙本守山閣本。繹史本。傅本皆不誤。上文旣言「與雞寧馬。」則馬爲材。雞爲不材也。夫馬與雞本不爲類。況材與不材者邪。其無以類明矣。然旣謂之無以類。應不復舉。竟乃舉之。名必不正。蓋名不正者謂之亂名。則舉之不當者亦謂之狂舉。茲特表出者。俾益曉然於白馬非馬之爲正舉矣。

伍非百曰。與馬以雞寧馬。謂取上舉「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兩辨題相較。寧取「羊合牛非馬」之一辨題也。羊合牛非馬。有以非馬也。當非而非。正也。羊合牛非雞。非有以非雞也。不當非而非。謬也。今舉兩者形式偶同。內容不同之辨題。而共非之一正一不正。故曰「材不材其無以類。審矣。」言正舉與狂舉不能相提並論也。今舉而同非之。是謂亂名。是謂狂舉。故曰「舉是謂亂名是狂舉。」以上舉「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兩辨題。證明「左與右非二」一辨題之不當也。「左與右非二」非有以非二也。與「牛合羊非雞」非有以非雞也同。「左與右非二」非有以非二也。與「羊合牛非馬」有以非馬也。不同。「羊合牛非馬」正。「牛合羊非雞」不正。今「左與右非二」之例。與「羊合牛非馬」同。不與「牛合羊非雞」同。則「左與右非二」之不爲正而爲狂可知矣。

陳柱曰。羊與牛合。謂之羊不可。謂之牛不可。以羊有齒。牛無齒。不相類也。然而同爲有角類。若夫馬與羊牛。則馬無角。羊牛有角。馬有尾。羊牛無尾。則不同類矣。然而同爲獸類。若夫雞與牛羊。雞有羽。牛羊有毛。雞足三。牛羊足五。類益遠矣。故羊合牛既非馬。牛合羊尤

非雞。若竟誤以牛羊合可以爲雞。不如以羊牛合而爲馬爲較近。故曰與馬以雞寧馬。何者。以其類較近也。與以古通。與馬以雞。猶云以馬與雞也。「是狂舉」傳本是下有謂乎。顧惕生曰。周末文句通例。上與字。下寧字。則與字有比較之意。如云「與其奢也寧儉」可證。則「與馬以雞寧馬」之與字。當作與其字解。以用也。正謂與其用馬乎。用雞乎。寧用馬矣。馬材雞不材。類者。倫類也。無以類者。亦無可倫比之意。舉此無可倫類者。則爲亂名。是狂舉也。狂舉一語。墨經屢見。

張伯禧曰。莊子逍遙遊。「吾是以狂而不信也。」狂讀爲誑。此狂亦讀爲誑。下同。

季廉方曰。狂應讀若枉。狂。說文犬部。獫狁也。從犬呈聲。巨王切。又說文木部。枉。袞曲也。從木呈聲。迂往切。狂羣紐。古入谿。枉影紐。皆喉音。清濁微異。皆從呈得聲。古音同部。卽段氏第十部也。論語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狂舉聯語。應如予訓。可以此爲證也。

懷民案。此論和合而兼及化合之義。正舉者。卽和合并因之例。狂爲羗省。均同古唐部。說文曰。「羗。誤也。」狂。羗。誤。皆爲牙音。誤。古均模部。與唐又爲對轉。狂舉者。誤舉也。因明所謂過。邏輯之所謂謬誤。嚴譯名學謂之替詞是也。材指其業而言。類指其德而言。猶今言

同屬一科也。同德者必同業。苟異業而仍謂同德。公孫以其決難化合。亦難推測。故目爲狂舉。是謂亂名也。如前圖。馬與牛羊雖非同屬有角之類。然尙同類。而雞則非同類之物。其材之相去。遠不能及。故牛羊之類。可通於馬。而不可通於雞。若舉以相通。是謂狂舉。墨經曰。「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說曰。「牛與馬雖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牛與馬不類。用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又曰。「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說曰。「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公孫此論。正從墨經脫胎而來。可以互證而益明也。「是謂亂名。是狂舉。」守山閣本作「舉是亂名。是謂狂舉。」可從。

曰。他辯。

謝注。前以羊牛辯左右共成一體。而羊牛各礙於一物不相盈。故又責以他物爲辯也。

章士釗曰。他者第三位之稱。意謂備第三物以明前兩物相與之誼。卽邏輯 Middle

Terms 也。

王瑄曰。本篇以二無一爲主旨。先以左右暨牛羊馬雞諸端證之。此而不足。另以他物爲辨。故曰「他辯」。其所指之他。卽「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也。

譚戒甫曰。他辯者。或人問辭也。

伍非百曰。他辯者。謂另舉一例以明之也。蓋上舉二例。語太專門。且又喻兼反正。未易可曉。故再舉他例以明之。

顧惕生曰。他辯之他。讀如孟子「又顧而之他」之他。他辯者。謂不於此羊牛雞辯。而更於其他辯之也。故應之曰。「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

懷民案。此下乃公孫以色列取譬。以明化合之義也。

曰。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

辛從益曰。卽以色喻。何獨不然。青之與白也。猶羊之與牛也。不類而類者也。「青以白非黃。」猶「羊合牛非馬」也。一類一非類也。「白以青非碧。」猶「牛合羊非雞」也。此則非類之甚者也。

陳澧曰。以猶與也。青與白分置二處。則非黃非碧也。此所辯舉黃之說與前所辯同意。舉碧之說。則更進一意。碧爲青白合成也。

譚戒甫曰。以猶與也。「青與白非黃。白與青非碧。」專就色言。與前「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專就形言者相對爲文。蓋謂「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既已辯矣。而其他之辯。復何如。故答曰。「青以白非黃。白與青非碧」也。

伍非百曰。「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卽主應客請而另舉之他例也。以與也。「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與上舉「牛合羊非馬。羊合牛非雞」之例同。

懷民案。「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以與音同古影紐。猶言加也。青以白。卽青加白也。白以青。卽白加青也。

曰。何哉。曰。青白不相與而相與。反對也。不相鄰而相鄰。不害其方也。不害其方者。反而對。各當其所。若左右不驪。

謝注。夫青不與白爲青。而白不與青爲白。故曰不相與。青者木之色。其方在東。白者金之色。其方在西。東西相反而相對也。東自極於東。西自極於西。故曰不相鄰也。東西未始不

相接。而相接不相害。故曰相鄰不害其方也。驪、色之雜者也。東西正相反而相對。各當其所居。若左右之相雜。故不害其方也。

辛從益曰。青東白西。相反相對。位不相類。而色則相近。不害其方也。猶之右不一右而不害其爲右也。位雖相反。而各對其所。而終不與黃碧對也。猶之右雖變。而終不雜於左矣。陳澧曰。東之西。卽西之東。故曰不相鄰而相鄰。「不害其方者。反而對各當其所。」釋上云反對及不害其方之故。

孫詒讓曰。驪并麗之借字。故下文云。「而且青驪乎白。而白不勝也。」謝以爲色之雜者非是。篇內諸驪字義并同。

王瑄曰。孫說是也。麗。正韻。附也。

錢穆曰。據謝注正文當作「青白不相與而相反對也。」今本衍一與字。乃涉下文「青白不相與而相與」句誤。不相與者。謂各當其所。左右不驪。相與者。謂兩色相雜。爭而兩明。兩節所論。一爲青白聯列。各不相涉。一爲青白相染。塗而爲一。兩義較殊。不可不辨也。孫謂驪乃麗之借字。是也。易離釋文「麗。著也。」左傳「射麋麗龜。」注亦云。「麗。著也。」

則麗有附著之義。兩色相塗爲麗。猶高樓之稱麗譙。屋櫺之稱麗。皆有累增附著之義。則謝注訓驪爲雜色。亦未可非。此言聯列青白二色。使不相染涉。故曰「左右不驪。」則此二色者。既不可一謂之青。又不可一謂之白。而自黃言之。則青與白皆非黃。故相反之青白。可以一於非黃之類。本之上文非馬無馬之論。則非黃者卽無黃也。故曰「惡乎其有黃矣哉。」

譚戒甫曰。「反而對也。」句原缺而字。當據下句反而對句增。謝所據本似有而字。觀注便知。惟謝讀不相與句。不相鄰句。似非原義。「青白不相與」者。青自青。白自白。唯異而相反也。「相與」者。青與白或類而相對也。東之西爲白。而西之東爲青。故曰「相鄰」也。「不害其方」者。猶云。雖青與白合。而東西二方依然如故。不相害也。青在東而白在西。雖青白之相反而相對。亦卽東西之相反而相對也。故曰「不害其方者。反而對」也。東西青白各有定所。各當厥居。故不相害。謝注。驪色之雜者也。按引申之驪爲凡雜之稱。蓋前云白馬非馬。所謂色形非形也。推之亦可謂形非形。故曰「羊合牛非馬」也。又云。白馬非白。所謂色形非色也。推之亦可謂色非色。故曰「青以白非黃」也。然白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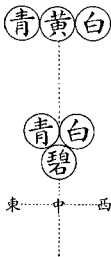
曾以左右比。乃其常也。今日「羊合牛非馬。」則右與右非右矣。「青以白非黃。」則左與左非左矣。此其變也。常則左右并言。故前舉羊牛曰「若左右。」變則一全以右。一全以左。不相雜廁。故曰「若左右不驪」也。

陳柱曰。相鄰者。如羊合牛。或羊左牛右。或羊右牛左。仍羊自羊牛自牛。而不能合爲一物。而別其名爲馬或雞也。此物之大者。人所易知也。相與者混而爲一物之謂。青與白相合。則人皆以爲相與混合而爲一矣。不知其質雖極微。而同一位置。同時不能容二物質。則青白相合。其質仍如羊牛之各爲左右。而不能相與也。而世俗以爲相與。是相反之說也。「反而對各當其所。」當作「反對而各當其所。」夫青白不相與也。而世俗以爲相與。是反對也。不相鄰而相鄰者。由粗言之。則二物可謂相鄰。由精言之。則二物無論如何相近。必有相間不能鄰。今乃謂之相鄰。是以不相鄰爲相鄰也。是亦相反之說也。然以爲相鄰而已。不以合爲一也。故左右仍不相麗。故曰「反對而各當其所若左右不驪。」「若」猶而也。

顧惕生曰。青白反對。則用五行家說。東西相反對也。鄒衍曰。「辯者有五勝三至。」所謂

五勝者。此五行相勝者是歟。惟三至不可知。若指不至者。其一歟。驪借爲麗。古文作𠄎。與𠄎同意。故訓附也。左右二字。本作𠄎。則相反對。非相附從矣。故曰。「若左右不驪。」

懷民案。與讀同。「馬與白」。「指與物」。「右有與」之與。驪當作麗。說文麗之古文作𠄎。篆文作𠄎。古文從二元。篆文從二元。兀元一字。麗連也。易象下傳注。麗連也。古文麗亦作連。是其證。麗連音同古來紐。章氏文始以麗入歌部。則與寒部之連又爲對轉矣。若左右不驪者。正言若左右之不相連合耳。下文「青驪乎白」。驪亦訓連。乎猶於也。言青連於白。青合於白耳。又此章蓋明并因成果之例也。茲爲圖如下。



青爲木色。其位在東。白爲金色。其位在西。黃爲土色。其位在中。如上圖。青以白非黃者。青白二因相和合。其中本無黃色之質。則黃者又一因也。白以青非碧者。白青二因相和合。而碧色之質亦將處於青白二因之外。不能與之共果也。蓋青處東而白處西。故相隣反對而不相驪。相隣則可相與。不驪則不害其

方。而各當其所。以兩因果。而各果本可孤行也。此喻以明左右二位。謂之爲二。而不失其左右也。舊本左右不驪上脫若字。今據道藏本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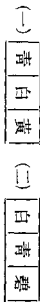
故一於青不可。一於白不可。惡乎其有黃矣哉。黃其正矣。是正舉也。其有君臣之於國焉。故強壽矣。

謝注。青白各靜其所居不相害。故不可合一而謂之青。不可合一而謂之白。夫以青白相辯。猶不一於青白。安得有黃矣哉。然青白之中。雖無於黃。天下固不可謂無黃也。黃正色也。天下固有黃矣。夫云爾者。白以喻君。青以喻臣。黃以喻國。故君臣各正其所舉。則國強而君壽矣。

辛從益曰。故有青有白。類之不一者也。以青廢白。以白廢青。固不可。然於非類之黃何與哉。青與白正色也。青與白雖非黃。然黃猶正色也。黃色本正。緣作者偶以青白喻類。以黃碧喻非類。似有輕黃之意。故用君臣強壽語以斡旋之。欲觀者不以辭害意。

陳澧曰。若青白分置左右而不離。則不能使白變青。青變白。又安能變黃哉。黃是正色。非二色合成。猶君臣有上下之辨。則其國強而久不變衰也。

錢穆曰。墨經上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說若事君。」此謂青白雖異。而於非黃之一點則同。如諸臣之共事一君。則君者黃也。臣則青與白也。謝注非有疑當爲猶。以聲近而誤。章士釗曰。公孫龍他辯。又有青白之說。曰「青白與黃碧。不相與而相與。反對也。不相隣而相隣。不害其方也。不害其方者。反而對。各當其所。左右不驪。故一於青不可。一於白不可。惡乎其有黃碧哉。黃碧其正矣。是狂舉也。」青白黃碧。如甲乙丙丁。乃偶舉之符。毫無意義。（第一句青白之下與黃碧三字乃推其文義增之。）曰與曰隣。二詞同意。方者方向。亦疑龍圖爲方形以相解說。不害其方。謂與所圖無悞。而方向之意。亦自藏於其中。故曰左右不驪。驪者雜也。亂也。左右不亂。於方向無誤。卽於圖形不背。試擬其圖。當爲



一圖青以白非黃。白爲他詞。居中。二圖白以青非碧。青爲他詞。居中。一圖青黃不相與。藉白以相與。二圖白碧不相隣。藉青以相隣。青黃白碧。分立於兩端。反而對。各當其所。曰左曰右。知有中義。此其表著他詞。皎然以明。一圖白毗於青。而黃不毗於青。是一於青不可。

二圖青毗於白。而碧不毗於白。是一於白不可。黃不一於青。故青非黃。碧不一於白。故白非碧。黃碧皆居負斷。故曰。惡乎其有黃碧也。但在事實。若青。白也。而白非黃。或白。青也。而青非碧。式爲

(甲) 白非黃 青爲白 故青非黃 或

(乙) 青爲白 白非黃 故黃非青 (此須换位)

皆不悖。白青碧做此。曰。無黃碧而爲正。誠哉正也。惟若以事實論。青非白而白非黃。或白非青而青爲碧。式爲

(丙) 青非白 白爲黃 故青非黃或

(丁) 白非青 白爲黃 故青非黃皆悖。白青碧做此。

王瑄曰。「具有君臣之於國焉。」其有二字無解。疑涉上文「其有黃矣」而誤。究爲何字之訛。已不可考矣。

金受申曰。謝說是也。然疑「其有君臣之於國焉」之有字。爲若字之譌。蓋以喻君臣。非以君臣喻青白也。

譚戒甫云。左與左既非左矣。然則青與白二也而非青。「故一於青不可。」白與青二也而非白。故「一於白不可。」青白而非青非白。更何有乎黃邪。故曰「惡乎其有黃矣哉。」言無有也。古謂中央土。其色黃。故爲正色。蓋前言白與馬非馬。變爲羊合牛非馬。則白與馬變而非馬不變也。此青以白言非黃。其白不變。則馬與非馬必變矣。今設馬變爲青。而非馬變爲非黃者。以黃爲中正之色。間乎青白之間。而爲四方色之主。故舉之也。如是舉之。是曰正舉。正舉與前狂舉。義相反也。「有」當讀爲又。壽當讀爲儔。荀子勸學篇。楊注。壽與儔同類也。則強儔猶云強爲比類也。謝注白以喻君。青以喻臣。黃以喻國。據此則青以白非黃。又可以君與臣非國。強爲比類也。

伍非百曰。此釋「青以白非黃」之說也。青、白、皆獨立之色。黃、亦獨立之色。青與白相合。青自青而白自白。謂之青合白且不可。安得有黃哉。故曰。「青白不相與而相與。反對也。不相鄰而相鄰。不害其方也。不害其方者。反而對。各當其所。若左右不驪。故一於青不可。一於白不可。惡乎其黃矣哉。」與、謂合和也。鄰、謂比並也。與、當今化學之所謂「化合」。鄰、當今化學之所謂「混合」。化合者。本質消失。另生新物也。混合者。本質存在。各有處

所。各佔一故言「不害其方。」方。處所也。又曰。「反而對。各當其所。」所亦方也。各當其所。各佔一故言「左右不驪。」驪。色之雜也。左右。謂方所也。此言青白二色之相與。只能爲混合。不能爲化合。「黃其正矣。是正舉也。」謂上文所舉「青以白非黃」之例爲正。蓋「青以白非黃」有以非黃也。非所當非。故曰正舉。若舉喻之詞。此節所舉爲異喻。「其若君臣之於國焉。」右形譌作謂若國之有君臣也。「君臣」爲名家所舉「同異共別」之一例。義凡舉經「例異而俱之一也」說曰謂異而俱之於一。猶二臣而俱事一君也。臣之於君。臣多而君一。臣分而君合。臣異而君同。略與兩一合而成「二」左右共而爲二之義同。故曰。「其若君臣之於國焉。故強壽矣。」故讀若姑。壽。通壽。類也。數臣而共一君。其「合異以爲同」一點。與兩一合而成二之例略同。然君臣各有本體。一二同一實質。雖類而有不類者在。非絕對的同也。故言「強壽。」

陳柱曰。此亦再申明不能相與之義。同一位置。不能同時容兩物質。故青白二質必不能相合爲一。誠以將白而併之於青。不可。將青而併之於白亦不可。然則又烏能成爲第三者之黃邪。黃其正矣。謂黃爲正色。龍意蓋以黃爲純粹物質之代表。以碧爲混合物質之

代表。故以黃爲正舉。以碧爲非正舉。「其有君臣之於國焉。」「其有」疑「其猶」聲近之誤。謂白與青合不能爲青。不能爲白。亦不能爲黃。其猶君臣之於國。君臣合不能爲君。不能爲臣。亦不能爲國也。君自君。臣自臣。國自國。各不雜亂。故能強且久也。壽猶久也。「是正舉矣。」矣。傳本作也。

顧惕生曰。左青在東。右白在西。中央黃大居正。若無左青右白。則中央黃亦不存在。故曰「一於青不可。一於白不可。惡乎其有黃矣哉。」夫惟有君臣之國。君位黃色居中。左青右白。則爲輔弼之臣。故國亦強壽矣。

懷民案。「一於青不可。一於白不可」者。言共果之量。必等二因之和。不得以一因而舉以爲名。猶二不可爲一之說也。「惡乎其有黃矣」者。猶牛合羊非馬之說。共果由二因所成。則其質量等二因之和。而詮表亦當視其德而命之。使名當其實。而不能以異德名之。使名實淆亂也。「黃其正矣」者。猶與雞寧馬之說。言黃雜青白。則青白亂。而黃亦亂。黃非青白。則青白正。而黃亦正。蓋同品異品兩不相雜。同品正而異品亦正矣。其有君臣之於國者。有猶若也。有若。同爲翹舌對腭縱口之細音。列子力命篇。「北宮子既歸。衣其

短褐。有狐貉之溫。進其菘菘。有稻粱之味。庇其蓬室。若廣廈之蔭。乘其華輅。若文軒之飾。以有與若互文。則有亦若矣。是其證。君臣以喻二因。國以喻共果。如此則因果之例立。而由因所以推果。命名永無淆亂。猶言君臣之分。繫於定名。名正則國強壽。此正名之所當察也。

而且青驪乎白。而白不勝也。白足之勝矣。而不勝。是木賊金也。木賊金者碧。碧則非正舉矣。謝注。白君道也。青臣道也。青驪於白。謂權臣擅命。雜君道也。君道雜則君不勝矣。故曰而白不勝也。君之制臣。猶金之勝木。其來久矣。而白不勝爲青所驪。是木賊金而臣掩君之謂也。青染於白。其色碧也。臣而掩君。其道亂也。君道之所以亂。由君不正舉也。

辛從益曰。若夫碧則豈特色不類青白哉。而且非正色矣。碧也者非青非白。青雜於白而白爲青掩。因加白以足之。似白勝矣。而終不勝者。白既雜青。不及復白白也。是之謂青木賊白金。反五行之正理。豈正色哉。

陳澧曰。青雜乎白。白似足以掩青色。而卒不能掩。遂成碧色。非正色也。
孫詒讓曰。白足之勝矣。之當作以。

錢穆曰。孫說是也。上云「左右不驪。」謂青白聯列不相染雜也。此云「青驪乎白。」謂白與青相染而併成一色也。青染白則成碧。碧仍是青白之合色。非全青而無白。則非青色勝而白色滅也。然自常法觀之。則若青色掩白而白色滅。故曰「白足以勝而不勝」。墨子經說上。「兩絕勝。白黑也。」此亦謂惟白黑二色。絕對相掩相滅。此外則諸色相與。皆不相勝而兩明也。漢書司馬相如傳。「錫碧金銀。」注「碧謂玉之青白色者也。」此碧爲青白兩色并章之證。然參說文「碧。石之青美者。」廣雅「碧。青也。」淮南墜形「碧樹瑤樹。」注「碧。青玉也。」是又世俗以碧爲近青異白之證。碧惟兩明而若偏有於青。故不得爲正舉也。

譚戒甫曰。而且者。更端之詞也。孫說之當作以。按二字可通用。此言白以青非碧。猶前云牛合羊非雞。皆非正舉。蓋青白黃赤黑爲五色。碧則雜色。非色之正。與青白不同其類。故曰白以青非碧也。青驪乎白者。猶言白雜以青。故白不勝青。白足以勝青。而不勝。則金勝木者。反而木賊金矣。蓋五行生剋之說。謂金勝木者其常。而木勝金者其變。此白雜乎青變而爲碧。亦猶是也。故曰非正舉也。

伍非百曰。此釋「白以青非碧」之說也。青與白相驪。白不勝青。白爲青奪。青爲白沮。而另成一色。非青非白。其名曰碧。此碧非他。卽青白之混合色也。精而析之。青白兩色仍在。故有青白則無碧。有碧則無青白。青白與碧。是一非二。與上所舉青白與黃。各各獨立者不同。「青以白非碧」。非有以非碧也。不當非而非。不正。故曰碧則非正舉。木賊金數語。蓋當日陰陽家言。以五色配五行。以五行相勝之說。應用於五色相間之理。以五正色生五間色。推出五行之變化。其詳讓諸陰陽專家。茲不贅。此五色五行變化說。乃當日常談。公孫不過偶述其語。以明「青白爲碧」之理。非有其他深義。讀者不必於五行學說上求甚解也。

陳柱曰。此言青與白非碧。卽使視之成碧。亦爲混合之物。非化而爲一。故曰「碧則非正舉」。舉下傳本有矣字。

顧惕生曰。驪從也。青驪乎白。則不相反對而相附從矣。之勝二字。當因傳寫訛倒。木賊金非正舉者。不離乎五勝之義。

懷民案。而且青驪乎白。而字蓋涉下文兩而字而衍。驪仍當訓連。見上言青白二色。連列

混合相染而併成一色也。乎讀爲于。與於字通。乎于皆爲喉音。又同隸古均模部。論語爲政篇。「孝于惟孝。」釋文于本作乎。莊子人間世篇。「且有剪乎。」崔本作前于。呂氏春秋貴信篇高注。「乎於也。」并其證。「碧則非正舉。」舊本舉下脫矣字。今據道藏本增。青白不相與而相與。不相勝。則兩明也。爭而明。其色碧也。

謝注。夫青白不相與之物也。今相與雜而不相勝也。不相勝者謂青染於白。而白不全滅。是青不勝白之謂也。潔白之質而爲青所染。是白不染青之謂也。謂之青而白猶不滅。謂之白而爲青所染。兩色并章。故曰兩明也。者白爭而明也。青爭白明。俗謂其色碧也。

辛從益曰。夫一青一白。不相并者也。碧則青白相并矣。兩者相并爭勝爭明。失五色本然之性。豈若青與白之自然者哉。故曰白與青非碧也。此正彼非正。此相對彼相爭也。

陳澧曰。不雜則二色皆明。雜則爭明而爲碧。

王瑄曰。「爭而明。」當作「爭而兩明。」下文「暴則君臣爭而兩明」可證。伍非百曰。兩明謂青白兩色。互不相掩。爭顯并著。故形成碧色。故曰「爭而兩明。其色碧也。」此釋碧色形成之故。

顧惕生曰。不相勝則兩明。可證五勝之有所取義。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豈容有兩明哉。

懷民案。黃者中央之正色。與青白東西之正色相同。青白之於黃。各處其方。青爲一因。白爲一因。兩不相并。則相鄰而不相害。碧爲青白連列混合之雜色。猶牛羊之於雞。其量相差。又爲木賊金之色。則青白兩害。故非正舉者此也。今君臣合而爲國。不得命君爲臣。亦不得命臣爲君。而君臣之分自在。若左右之於二也。各當其位。東西相對。不害其方。青不爲白。白不爲青。今以三家之碧爭勝而亂之。是爭而君臣兩明矣。兩明者兩因共果。而不能同德。則本德無從命名。而正名之義亡矣。道藏本。夫黃爲正舉。而碧非正舉者。其色碧也。也。作矣。注是白不染青之謂也。染作勝。謂之白而爲青所染。下有是白不勝青之謂也。謂之青而白猶不滅。謂之白而爲青所染。三句。蓋涉上文此三句而衍。

與其碧也。寧黃。黃其馬也。其與類乎。碧其雞也。其與暴乎。

謝注。等黃於碧。甯取於黃者。黃中正之色也。馬國用之材也。夫中正之德。國用之材。其亦類矣。故甯取於黃以類於馬。馬喻中正也。碧不正之色。雞不材之禽。故相與爲類。暴之青

而白色碧之材白猶不勝亂。

辛從益曰。黃雖非青白類。然猶正色。猶之馬雖非羊牛類。然猶材也。碧則非類且不正。猶之雞不但非牛類且非材也。若以論之人。黃雖不得爲有道。猶未大遠於道。碧則不止非道。且暴甚矣。

陳澧曰。前所辯言雞雖非牛羊合成。然爲物不材。此言碧爲青白合成。則與不材者等也。王瑄曰。黃爲正色。得物質之純。碧爲間色。非白非青。相賊兩明。故甯捨碧取黃。以明事務之眞。而正名實也。前以材不材。辨馬雞優劣。此以黃比馬。碧比雞。言黃色純正。施於名實。猶馬之稱材。同得其用。故曰「與類」。碧以間色。有乖名實。猶雞之不材。均足爲害。故曰「與暴」。

金受申曰。此承篇首雞馬不類之說。而取黃其同類也。

譚戒甫曰。「其與異乎」之異原作暴。形近致誤。類猶云同。異猶云不類。相互見意。此謂白以青非碧。不如青以白非黃之正。猶之牛合羊非雞。不如羊合牛非馬之正也。蓋黃與青白爲五色一類。馬與羊牛爲四足一類。皆爲正舉。故曰黃馬與類。而碧爲雜色。其類與

黃異。謂之非正舉。雞爲二足之禽。其類與馬異。謂之狂舉。故曰碧雞與異也。

伍非百曰。「與其碧寧黃」卽前文「與馬以雞寧馬」之義。言以「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兩辨題相較。寧取「青以白非黃」之一辨題也。「黃其馬也。其與類乎。碧其雞也。其與暴乎。」此四句。乃合前兩度問難所舉四辨題而比論之也。與馬以雞寧馬。與黃以碧寧黃。黃與馬兩例爲正。碧與雞兩例非正。故言黃馬之與。爲類。碧雞之與。爲暴。暴類。義見後。茲先明黃馬碧雞之辨。如左。

式

一 (甲) 牛合羊非馬 (正)

(乙) 羊合牛非雞 (不正)

二 (丙) 青以白非黃 (正)

(丁) 白以青非碧 (不正)

甲丙爲正舉。乙丁爲狂舉。各從其例。故曰「黃其馬也。其與類乎。碧其雞也。其與暴乎。」暴與類皆名家術語。暴相爭也。類相并也。言黃馬兩例。相并而不相爭。當非而非者也。雞

碧兩例。相爭而不相并。不當非而非者也。故言黃馬之與爲類。碧雞之與爲暴。與謂與件。指與雞馬碧黃相對之牛羊及青白而言。

陳柱曰。羊合牛固非馬亦非雞。然以其爲可以爲雞。不如其可以爲馬。蓋馬與羊同爲獸類。其類較近。而雞則益不類也。白合青固非黃亦非碧。然以其爲可以爲碧。不如其可以爲黃。亦以黃與白青同爲正色。其類較近。而碧則益不類也。

顧惕生曰。黃碧馬雞。孰類孰暴。皆出自一心之獨裁。此公孫哲思宜屬獨斷哲學。而所謂通權達變者。如是已耳。

季廉方曰。暴。說文本部疾有所趣也。薄報切。譚介甫曰。暴。名家術語。謂相爭也。乃補各切搏之聲借。

懷民案。名實論云。「其以當不當也。不當而當亂也。」又曰。「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是皆以正與亂相對。正卽本篇所謂類。亂卽本篇所謂暴。暴亦亂也。孟子公孫丑篇。無暴其氣。注。暴。亂也。滕文公篇。暴君代作。注。暴。亂也。暴之訓亂。乃本義之引申。謝注頗是。特言之不明耳。「與其碧也甯黃」者。猶「與雞甯馬」之義。言「青以白非黃。白以

青非碧。兩命題相較。當取中央之黃色也。蓋黃與青爲同德。其量相等。碧則爲青白連列。混合之雜色。其量相差。蓋公孫以化合之果。必與因爲同德。故曰。「其與類乎。」若暴則與類反。言相亂也。

暴則君臣爭而兩明也。兩明者昏不明。非正舉也。

謝注。政之所以暴亂者。君臣爭明也。君臣爭明。則上下昏亂。政令不明。不能正其所舉也。辛從益曰。夫所謂暴者何也。君臣爭明也。惟兩爭明所以兩皆不明。豈人道之正哉。今碧之色。適有類乎是。白君青臣。爭明爭勝。天下受禍。故曰暴也。

譚戒甫曰。此專承異言之。按前以君臣比青白。又謂青白爭而兩明。其色碧也。碧爲黃之異類。然則所謂異者。猶之君臣爭而兩明也。惟兩明之云。旣非青明。又非白明。乃青白爭明而成碧色。究亦昏暗不明而已。故非正舉也。

伍非百曰。前言數臣而共一君。謂之正舉。此言君臣爭而兩明。謂之非正舉。臣與臣合而統於君。猶一與一併而總爲二也。若臣不統於君。君不統其臣。君臣各自獨立。是謂相爭而兩明。猶左右各自爲左右。二又各自爲二。亦兩明也。又如青白自爲青白。碧又別自爲

碧。亦兩明也。兩明則駁滯。故曰昏不明。

顧惕生曰。不容兩明。所以離堅白。則曰「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

懷民案。暴亂也。不能同德。則果與因異。而制名之例亦亂矣。故曰「兩明者昏。不明非正舉也。」

非正舉者。名實無當。驪色章焉。故曰兩明也。兩明而道喪。其無有以正焉。

謝注。名者。命實者也。實者。應名者也。夫兩儀之大。萬物之多。君父之尊。臣子之賤。百官庶府。卑高等列。器用資實。各有定名。聖人司之。正舉而失。則地平天成。尊卑以序。無爲而業廣。不言而教行。若夫名乖於實。則實不應名。上慢下暴。百度昏錯。故曰驪色章焉。驪色之章。則君臣爭明。內離外叛。正道衰者。名實不當也。名實之不當。則無以反正道之喪也。

辛從益曰。天下之物。一彼一此。一左一右。左不一左。右不一右。左不離左。右不離右。各率其性。各安其位。不可一也。不可雜也。雜則非正。非正者名實無當。碧色是也。既不可謂青。又不可謂白。爭勝而爭明。至於名實混淆。左右尊卑。是非邪正。莫之能辨。道喪於渾同。術乖於析亂。而天下且以二爲一矣。茫茫斯世。其孰從而正之。不變者一左一右也。其變

者左之類不一。右之類不一也。左自與左爲類。右自與右爲類。雖變而實不變也。左之類於右有擇。右之類於左有擇。變者非不變也。左之類且自分而右。況可爲左乎。右之類且自分而左。況可謂右乎。變者終不變也。一可變爲二。二終不變爲一。故曰二無一。此之謂通變。

傅山曰。下篇末句天下故獨而正。是此篇總括。末不得不淺。而泄其餘事於君臣。聊復自證。法王人王。必正而尊。尊而無偶。其碧也驪也。皆非正則不尊。不獨。何以正天下。似術非術。似爭非爭。通變兩名。明取易繫化而裁之。推而行之二義。以命篇者。始曰「無一」。終曰「兩明而道喪無有以正」。其義則前之一。卽後之兩之對。然則此一卽老氏得一之一。是所貴者在一。而開口作問辭。「曰二有一乎。」「曰二無一。」是知有顯然之二。而不知有用二之一。卒出一黃於青白之間。猶以青白喻二。而黃喻一耳。又何不可以不偏之謂中之語。醒此乎。但中字爲圖。圖理學家所竊。安肯少以其義分之於諸子乎。而其才高意幽。又不能使儒家者如讀其所謂布帛菽粟之文。一眼而句讀而大義可了。鄙儒概以公孫龍輩之言。置之。以自尊。其實不敢惹耳。然此子著精闢微。亦不屑屑於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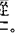
家者之許我可也。

陳澧曰。所以言非正舉者。實是碧名爲青名爲白皆不可。唯雜色明著耳。兩明則正道喪。王瑄曰。此接前言非正舉者。如青白兩明。混成驪色。失青白之實。實失則名亂。於名實均無所當。夫所以正天下者以名。名悟實乖。所以正之之道疏矣。「章」明也。「驪色」猶閒色。前釋「驪」借爲「麗」附意。二色相附。乃爲閒色。閒而自明。故曰「兩明」。按公孫原意。以實必求真。因實正名。名實各以本義自身之眞否。定其標準。一切是非。卽以是項標準爲轉移。兩名者。各爭其明。自是非人。前言之標準。乃無所施其效用。悖名亂實。害莫大焉。故篇末尤惓惓於斯。又按莊生齊物論曰。「故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欲是其所非。而其所是。則莫若以明。」又曰。「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也。……故曰莫若以明。」此言是非本身。原爲相對。無絕對之可言。任何方法。不能求得是非之準則。故曰。「莫若以明。」既不能明。則一聽是非之自然。而不加可否。故曰。「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是之謂兩行。」莊生之兩行。與公孫之兩明。其性質不無相類。而一則以兩

行爲正。一則以兩行爲賊。結果莊生乃於其觀念不同之惠施。加以攻擊。曰「彼非所明而明之。故以堅白之昧終。」嗚呼。施龍諸子之求明與其拒絕兩明。而信真理之絕對存在。乃不爲莊生所許。由此可窺兩派主義精神之衝突焉。

金受申曰。通變論分四段。一。論二體不能合一。二。以或類而不俱有。俱有而類不同。推論二體不能合一。三。以物可相鄰。而不可相與。推論二體不能合一。四。論萬物有修短。不能齊物。

伍非百曰。驪。雜也。名實無當。謂名實不合也。通變公例。實變則名與之俱變。今如一一之與二。左右之與二。牛羊之與雞。青白之與碧。皆名變而實不變。實既不變。則名二而實一。安得以名之異。遂疑實亦異哉。故實本不異。而以名異互相非者。不成其爲相非。以其名實之不合也。而強謂之合者。謂之非正舉。名實無當。徒見淆亂。兩爭不下。故又謂之「驪色章。」謂之「兩明。」兩明則失名家所以爲「名實符」之道。而是非莫能定矣。故曰「兩明而道喪。其無有以正焉。」

顧惕生曰。正之造字從一。古文作。從二。二古文上字。從上從一。所謂本天者親上。上同

於天也。要以維持其獨立之精神而已。

懷民案。穆勒名學曰。「當諸因會合變化而新例生。是雖與諸因舊例爲殊。而舊者常不爲新者之所盡掩。必有一二不易之定則。以與所成之新例。并着而偕行也。」蓋黃與青白爲同德。雖和合二因以爲共果。共果既成。二因亦不可泯其本德。而化合之果。亦必與因爲同德。若兩因之共果。不能同德。則驪色自章。兩明而道喪。無有以正矣。驪色釋己見上。章爲彰省。彰。明也。

循兩明而道喪之語。莊子曰。「此之謂兩行。」而公孫則曰。「兩明而道喪。」蓋莊子標齊物之說。主是非聽其兩存。和之自然之分。任其無極之化。則是非之境自泯。而性命之致自窮也。用章說公孫之意。正與莊生之意相反。既以標立論宗。必不許異己之說成立。故曰。「兩明者昏不明。非正舉也。」又曰。「兩明而道喪。其無有以正焉。」此正兩家不同之點。而通變之論所由作也。通變者。一說成立。必採異己之說以佐其成立。而又恐採異己之足以動搖其宗。故又以類限之。而非類仍在所擯。故此篇一如穆勒之論。以因果和合并因例爲常。而其餘例爲變。先論和合。後論化合。墨子所謂以類取以類予是也。尹文

子曰。「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失者由名分混。得者由名分察。」今本尹說

所當本蓋公孫之義。以彼此是非之見。兩說相爭。而第三說產生。其第三說。必仍本舊說。融鑄而成。驪色以致混。等於兩說之和。漸漸離其本位。失辯爭之價值。則兩明而道喪。然名分察則治。名分混則亂。此則不易之理也。

公孫龍子辯釋四

和縣張懷民學

堅白論

胡適曰。堅白論大旨是說若沒有心官做一個知識的總機關。則一切感覺都是散漫不相統屬的。但可有這種感覺和那種感覺。決不能有連絡貫串的知識。所以說堅白石二。若沒有心官的作用。我們但可有一種堅的感覺。和一種白的感覺。決不能有一個堅白石的知識。所以說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

王瑄曰。一石之中。涵堅與白。自常識視之。堅也。白也。合而成石。初無疑意。公孫則言白與石可合。以目察石。而能得堅也。堅與石可合。以手撫石。而能得堅也。堅白石三者不可合。因目得其白。不得其堅。手得其堅。不得其白。目察手撫。前屬視覺。後屬觸覺。共爲二事。混而成一。則失其真。復次。以目察石。以手撫石。最初但有簡單之感覺。不知爲白爲堅。繼由

神經傳達於腦。經一度之默證。其得於目者。始發生白之觀念。得於手者。發生堅之觀念。此二觀念。復加聯合。方能構成堅白相涵之全石。其事微忽迅速。常人之識。蓋於堅白二念聯成之後。渾言其全。公孫之論。系於堅白二念未合之初。析言其微。推本還原。義自瞭然。

伍非百曰。堅白論者。辨「堅白盈」與「堅白離」之論也。古代堅白有盈離二派。公孫則屬離派。此文以「堅白石三」與「堅白石二」對詰。而要其旨歸在盈離二點。知盈離之義者。可與進而談堅白矣。持盈說者。以爲堅白與石三位一體。析名則三。指實則一。推而廣之。乃至堅金與堅冰同質。白馬與白人共色。紛紜萬彙。莫非統一。以是論觀。得其「大同」。所謂「天地萬物皆吾一體」者也。如是者。其發爲言語。施諸政教。無往而非見其同也。是謂堅白盈。持離說者。以堅之與白。各各獨立。堅自爲堅。白自爲白。堅白與石。亦復如是。精而析之。乃至堅不自堅。待捶而堅。白不自白。因光而白。而此光者。與所捶者。一知見內。各各殊趣。以是論觀。得其「畢異」。所謂「肝膽楚越。交臂而失」者也。如是者。其發爲言語。施諸政教。無往而非見其異也。是謂堅白離。魯勝有云。「取辨於一物。而

原極天下之隆污。」旨哉言也。豈合數百年之聰明才辨。而僅游心竄句於一石也哉。史記稱公孫龍善爲堅白同異之辨。是堅白論亦公孫龍得名之一。與白馬論俱有聲當世。願白馬雖非公孫獨創。然爲說較晚出。而堅白則早。論語孔子有「堅而不磷。白而不涅。」之語。雖未據所出。頗類離堅白之喻。莊子天地篇。孔子問老聃曰。「辨者有言。離堅白。若縣寓。」則已明謂有主離堅白之辨者矣。至於別墨。此風尤著。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若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以堅白同異之言相鬻。久爭不決。而惠施日以其智。敵人。之辨。尤好論堅白。莊子謂之曰。「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又曰。「以堅白之味終。」下逮荀卿韓非。皆喜非誹堅白。荀卿有言。「堅白無厚之說。非不察也。然而君子不辨。止之也。」又曰。「堅白之說。入焉而溺。」韓非云。「堅白無厚之辭章。而憲令之法息。」是堅白論之在當時。相習成風。有言滿天下之概。而惠施公孫龍特其著者也。自惠施以上。其說多不傳。其爲盈離不可得知。今可知者。離派有公孫龍子。盈派有墨翟。二家之說最顯。墨經之於堅白也。相內也。以理觀之。辯經之說爲正。公孫龍不達於知物之故。與所以爲名之別。故離形名而非白馬。分彼此而辨名實。其弊皆原於堅白。試議乎其將。夫人之

所以知物者。物感之也。物之感人者非一端。而人之感之也非一途。故緣耳而感聲。緣目而感色。緣口而感味。緣鼻而感臭。緣體而感觸。在物有聲色臭味觸之分。在官有眼耳鼻舌身之別。今有一石。吾知之。非知其石也。拊之而知其堅。視之而知其白而已。此白也。堅也。同時緣官而感於吾心者。謂之「叢感」。因名此叢感曰石。他日又見有白者如其白。堅者如其堅。同時緣官而感於吾心。遂知其爲「石」也。此知物之故也。物之感於官者爲眞。而名之加於物者非眞。故石可無也。而堅白不可無也。有物於此。視之澤然而黃。嗅之鬱然而香。撫之巒然而圓。食之滋然而甘。名之曰橘。今去其澤然黃者而無施以他色。奪其鬱然香者而無畀以他臭。毀其巒然圓者而無賦以他形。絕其滋然甘者而無予以他味。舉凡可以感接者皆擯之而勿被以他。則是橘之所有者爲何耶。橘喻見嚴譯 穆勒名學 故物之分感於吾者。實也。統此叢感而命之者。名也。無實則名不起。無名則實不着。此所以爲名實之別也。公孫龍之論堅白。可謂不達於理矣。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是偏於視感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是偏於觸感也。不以「叢感」合堅白爲一石。而以「偏感」離堅白爲二石。故曰。不達於知物之故。感堅一也。感白一也。

石則叢感之名也。本無也。堅白爲眞。石非眞。公孫龍乃以「堅白石三」發問。又論堅石二。白石二名實混矣。故曰。不達於所以爲名實之別。墨經言「堅白不相外」之理。剖精析微。深思哉。迥乎不可及也。公孫言雖失正。然詭辭數萬以爲法。亦雄辯哉。予悲公孫龍堅白之論。不行於世。而或者又以墨經之說。妄擬於龍。故備論及之。後之君子。得觀覽焉。

顧惕生曰。唐風曰。「揚之水。白石鑿鑿。」此白石之見於詩者。孔子曰。「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此孔子以堅白自表其人格。其堅白也。不必限於石。則離堅白於石矣。孔子問於老聃曰。「有人治道若相放。可不可。然不然。辨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寓。若是。則可謂聖人乎。」地在子天。準斯以談。則純爲公孫龍輩之先河矣。其離堅白者。使堅白相離也。不僅離堅白於石也。顧何以離堅白。其故不明也。證以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曰。「人主之所甚親愛也者。同堅白也。」此則同堅白者。實爲亂政之媒階。而所以必離堅白者。可恍然知其故矣。公孫著書。隱寓此指。故通變篇極言「兩明者昏不明。兩明而道喪。其無有以正焉。」卽繼以本篇之離堅白。篇終云「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愈可見公孫欲以正名實而化天下之心。昭然若揭矣。世人但玩賞公孫之琦辭。而昧其

含有政治之深意。則何異買櫝還珠乎。然本篇所述。仍不出墨經之餘緒。墨經所言。凡形知同處爲相盈。俱事一君爲相盈。不獨堅白不相外。爲相盈也。其離堅白之說。亦具在墨經耳。

懷民案。此篇展轉推勘。以明現量比量之分也。公孫指物。專明見分相分之別。而其旨乃以相分爲有。見分爲空。然現量則獨憑相分。比量惟以推知。是則堅顯於觸。白顯於色。目之於手。依現量境。不相貫通。何緣立三石之名。公孫不重比量。依現量義。惟取其二。此本論之所以立也。

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曰。二可乎。曰。可。

傅山曰。總是自己難自己。不必看作兩人說。

譚戒甫曰。本篇亦問答體。卽以或人之意發端。揣或人之意。以謂白色合馬形。不爲有馬。而必曰白馬。則堅性白色石形。何獨不可以爲三。可乎。猶言可也。然公孫子以爲不可。謂之爲「離堅白」。「離堅白」亦形名家所持最大論題之一。其語常散見於諸子各書。惟莊子胠篋篇作「頡滑堅白」。釋文「頡滑。謂難料理也。」而徐無鬼篇有「頡滑有

實」之語。釋文引向云。「韻滑謂錯亂也。」又荀子儒效篇「堅白之同分隔也。」言韻滑。言分隔。皆卽離字舊詁。白馬說。名家言離白。而形名家言不離。堅白說。名家言不離。而形名家言離。翻其反而。古今罕匹。公孫此論。特引名家之說。以爲客難之辭。反覆駁詰。求申其指。今考客難之辭。皆在墨子經說四篇中。近人多混而一之。互證其說。相去千里。顧惕生曰。白馬通變。堅白三篇。皆自問自答體。總是不先說明原理。但先下不可斬釘截鐵之斷語。公孫誠一意志強固之人也。

懷民案。此標立論宗。而設爲問答之詞。

曰。何哉。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

謝注。堅也白也石也。三物合體而不謂之三者。人目視石但見石之白而不見其堅。是舉所見石與白二物。故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矣。人手觸石但知石之堅。而不知其白。是舉石與堅二物。故曰。「無白得堅。其舉也。二。」

辛從益曰。白其色也。堅其性也。石其質也。合色性質而成一物。然白不必堅。堅不必白。以目治者得白而無堅。故白與石二也。以手治者得堅而無白。故堅與石二也。烏乎其有三。

陳澧曰。主言目不見堅而得白。白與石爲二。手不知白而得堅。堅與石爲二。不能得三也。金受申曰。此卽墨經「堅白不相外也」之意。堅白爲名家最重要之正名方法。其意義爲破除抽象觀念。而注意具體觀察。其意云何。蓋云此爲堅白石。抽象觀念也。此處有一白石。具體觀察也。抽象觀念謂石白且堅。可也。具體觀察只可謂石與堅。或與白。而不可謂石白且堅也。質言之。卽公孫龍子趨重物之實現之驗也。

錢穆曰。常識謂石乃本體而包白色堅質。則是三也。公孫龍子倡惟象之論。名相實體。混而爲一。名相之外。別無所謂本體。石也。白也。堅也。皆意象也。皆名相也。視之見白。名之爲石。撫之得堅。亦名之爲石。就名相而言。均之二也。故曰「其舉也二」。下云。「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堅焉不定其所堅。不定者兼。惡乎其石也。」然則云白石堅石者。卽定其所堅。定其所白。無異於謂此堅此白也。非謂於此石有此堅。於此石有此白。乃卽謂此樣之堅。此樣之白耳。此樣之白謂之白石。彼樣之白謂之白馬。又或謂之白雪。白一也。馬云雪云石云。皆以定其所白耳。視得其白。而又定其所白曰白石。白雪。白馬。此卽莊周所稱「言與一爲二」矣。故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謝注「但見石

之白而不見其堅。但知石之堅而不知其白」云云。猶拘牽恆義。以爲堅乃石之堅。白乃石之白。洵若是。則堅白盡於一石。烏可以堅石爲二。又以白石爲二哉。如此爲解。終不得公孫子真意。

伍非百曰。客主堅白石三。公孫主堅石二。白石二。而離堅白也。人目視石。但見石之白而不見其堅。是舉所見之白。與石爲二。故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人手拊石。但知石之堅。而不知其白。是舉所知之堅。與石爲二。故曰「無白得堅。其舉也二。」

顧惕生曰。無堅得白。無白得堅。卽適用今論理學上之拒中律。非甲卽乙。非乙卽甲之式也。公孫不欲君臣兩明。故同在一石。曰堅石。可曰白石。可曰堅白石。則斷斷乎不可。此實無甚深理由。特以隱寓政權之運行。當定於一耳。蓋石者譬猶國也。而操政權者。非堅卽白。非白卽堅。決不能有二而不一矣。

懷民案。此第一解答也。以數字判之。墨子經下云。「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說云。「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可。」是公孫祖述墨氏而推衍之。周季人恆語堅白共一石。原爲不可分離之意。而名家必欲離之。故曰離堅白也。謝注甚諦。

夫堅顯於手觸。白現於目色。此在人五官之感覺。同時用手即不能用目。故曰。「有知焉。有不知焉。」在因明爲現量義。惟取其二。蓋現量者。以第一念現前明了。不起分別。不滯名言。無籌度心。而親得物體。斯可證矣。謝注。「人目視石。」舊本作「人自視石。」今據嚴校改。

曰。得其所白。不可謂無白。得其所堅。不可謂無堅。而之石也。之於然也。非三也。

謝注。「之石」猶此石。堅白共體。不可謂之無堅白。既得其堅白。不曰非三而何。

傅山云。此所字似非語詞。所字暗謂石字。石爲白堅之所也。離了石無處著白堅矣。故曰「之石之于然。」此「于」字猶爲字。又似與上「而」字同。

辛從益曰。或「得其所白。」則是本有白矣。又「得其所堅。」則是本有堅矣。而此一石也。固已具有此二項。則堅白石豈非三邪。

陳澧曰。客言目既得白。手既得堅。則不可謂無堅白矣。而此石之與堅白非三邪。「非三也」之「也」讀爲邪。

俞樾曰。也讀爲邪。非三邪乃問者之辭。之石猶此石也。言既得其堅。既得其白。而堅也白

也此石實然也。之非三邪。

王瑄曰。「之石」之字借爲是。

錢穆曰。此難者據常識。謂堅白實有其物存於石體。故云然也。

伍非百曰。此節爲賓難之辭。以堅白同處於石。既得其白。又得其堅。堅白與石。豈非三耶。故曰。「而之石也之於然也。非三也。」

顧惕生曰。此第一設難。在一石之上。而設定兩觀點。非不可能之事。於猶爲也。之石也。之於然也。猶言此石之爲然也。末也字讀同邪。疑問之詞。

懷民案。此第二問難也。以視觸所得言之。然者。猶言如此也。墨子小取篇所謂「摹略萬物之然」。此然正指堅白而言之。於然者。猶言石於堅白也。非三而何。俞氏謂末也字讀爲邪。是也。古書上下文同用一字。而當異讀之例不鮮也。

曰。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得其堅也。無白也。

謝注。堅非目之所見。故曰無堅。白非手之所知。故曰無白也。

辛從益曰。物之命形。因人而見。白者我之白也。堅者我之堅也。目見白而不見堅。謂本無

堅可也。手知堅而不知白。謂本無白可也。

俞樾曰。此當作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得其所堅者無白也。文有脫誤。

王瑄曰。證之上文。疑當爲「而得其所堅者。」遺一者字。衍「得其堅也」四字。俞說竄改過甚。恐失真。

錢穆曰。公孫龍不認意象以外有存在。名相以外有實體。故云然。

伍非百曰。此爲答辭。就客所言「不可謂無堅。不可謂無白」之義而破之。言汝所主張不可無之堅。何以視之而不得。可知其無堅也。汝所主張不可無之白。何以拊之而不得。可知其無白也。視不得堅。拊不得白。而謂有堅有白。可乎。讀者注意。本節就客言而隨順駁詰之。非根本義。公孫并非主張無白無堅者。此云無白。此云無堅。箴對客難。張其語病耳。下文論「外藏」「自藏」義。漸入盈離本旨。

陳柱曰。各本均作「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堅得其堅也無白也。」唯陳仁錫本傳山本辛從益本陳澧本伍非百本作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與王瑄校同。當從

之。此一節主答辭。言目視時知白而不知堅。是石於目無堅也。手拊時知堅而不知白。是石於手無白也。故就目言只有白石。就手言只有堅石。必目與手合而後有堅白石。然公孫龍之惜。於占有空間者既以爲二不可以爲一。如上篇通變論所云云矣。而占有時間者。亦二不可以爲一。故目與手之知覺。無論如何相接。必有相間。則方知白不知堅。方知堅不知白。故不可云堅白石也。

顧惕生曰。專一於視而得白。專一於拊而得堅。卽近世所謂集中精神也。外國一槍一礮。一針一縷之造作。必幾經分工而後成。上古政府。元首股肱之爲君臣。其分工亦猶是。天工人代。豈容君臣兩明哉。無白也句之上文有訛衍。當依無堅也句之上文校正之。

懷民案。此第二解答也。王陳顧說「得其所堅」句下遺一者。衍「得其堅也」四字。是也。公孫解謂視之與拊。不能同舉而并覺。此斷續相心也。理門論曰。「由不共緣。現現別轉。故五根各各明照自境。名之爲現。依於此名。爲現現各別取境。名爲別轉。境各別故。名不共緣。」此可證現量之義。視爲眼識。拊爲觸識。各別取境。不相貫通。故堅白不能同時并舉也。可與公孫之義互發。

曰。天下無白。不可以視石。天下無堅。不可以謂石。堅白石不相外。藏三可乎。

謝注。白者。色也。寄一色則衆色可知。天下無有衆色之物。而必因色乃色。故曰。天下無白。不可以視石也。堅者質也。寄一質。則剛柔等質。例皆可知。萬物之質不同。而各稱其所受。天下未有無質之物。而物必因質乃固。故曰。天下無堅。不可以謂石也。石者。形也。舉石之形。則衆物之形。例皆可知。天下未有無形之物。而物必因形乃聚。然則色形質者。相成於一體之中。不離也。故曰。堅白石不相外也。而人目之所見。手之所觸。但得其二。不能兼三。人自不能兼三。不可謂之無三。故曰。藏三可乎。言不可也。

辛從益曰。難者曰。拊雖不得白。白者自若也。視雖不得堅。堅者自若也。使天下舍白將何以視石。天下舍堅將何以謂石。堅白石三者合而爲物。本不相外。奈何藏之爲二。

陳澧曰。客言如使天下無白色。則不可以視石。而見其白矣。如使天下無堅質。則不可謂石堅矣。既有白色。有堅質。則堅白石相合而不相外。則謂一體之中。藏堅白石三者矣。其可乎。

王瑄曰。白爲石之色。無色不可以視石。堅爲石之質。無堅不可以得石。是堅白石三者。絕

不相外。今以白石并舉。堅石并舉。僅及其二。藏其第三者。可乎。此節竇再詰難。

錢穆曰。此難者據常識。謂在我之意象必有在外之實體爲之本源。苟非實有白色之體。在我何來白色之象。我之意象有起滅。而物之體質無存毀。雖不見白。白自藏在石中。故曰「藏三可乎。」言今不稱我見有三而云彼藏有三則可乎否也。謝注「藏三可乎」句有誤。

譚戒甫曰。不可以循石。循字原作謂。疑二字草書形似致誤。謂字無義。下文作循石。循與增同。可證。

又曰。竇難曰。有白方可視石。天下無白。復何能視。有堅方可循石。天下無堅。復何能循。然則白也堅也不能謂之無矣。且堅白與石三者不相排外者也。如視石得白而無堅。非堅與白相外也。實堅隱藏於白石而不令人見耳。又循石得堅而無白。非白與堅相外也。實白隱藏於堅石而不令人知耳。故曰藏三可乎。猶言可也。墨子經上所存名家之說曰「堅白不相外也。」說云。「於石無所往而不得二。」又經下云。「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說云。「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其義正與此同。知公孫特

引名家之言。以資駁辯耳。

伍非百曰。此爲賓難。客意不明。公孫意中「石物」之說。以爲僅就堅白有無辯論。故又云「天下無白。不可以視石。天下無堅。不可以謂石。堅白石不相外藏。三可乎。」以爲白爲石之石。堅爲石之堅。若無堅白。安得有石。今有石。有堅。有白。堅白石三者不相外藏。謂之三。不亦可乎。外藏。謂「藏而藏」也。與下文「自藏」義相反。此與墨經「堅白不相外」意同而趣異。墨經「堅白不相外」。以「堅白二」言。此文「堅白不相外藏」。以「堅白石三」言。彼處重一外字。此處重一藏字。故下文就藏字駁之。

顏傷生曰。此第二設難。墨子經上篇曰。「堅白不相外也。」故此申言曰。「堅白石不相外。」又申之曰。「藏三可乎。」蓋堅白同處則相盈。相盈則相函。同藏於內。故曰藏三。卽藏一堅二白三石之觀點也。古本作藏。藏乃後起俗字。僞孔叢子公孫龍篇之「藏三耳」。耳亦語詞。非耳目之耳。與此「藏三可乎」正同一事。今本呂覽淫辭篇作「臧三牙」。臧字不訛。耳訛爲牙。謝庸曰。「臧三耳。見孔叢子耳。篆文近牙。故傳致訛。」是也。自來多誤認「三耳」爲實字。與「雞三足」同一誤解。其謬甚矣。

懷民矣。此第三問難也。以天下恆語白石堅石言之。與指物篇之「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云云。同一論調。此惑者以既不可立三。而三者并域於石。則藏三可乎。難詞也。又顧師說「藏三」卽與「臧三耳」同爲一事。自有特識。然余謂方言云。「齊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壻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張揖曰。「壻婢之子謂之臧。婦奴之子謂之獲。」臧或借爲奴。臧古均唐部。奴古均模部。乃陰陽對轉也。「臧三耳」者。正言奴僕之輩有三耳。與「雞三足」「牛羊足五」同一論調。「天下無白」舊本作「天下無石」。今據嚴可均校改。

或曰。「不可以視石。」視當爲謂字形似而誤。
曰。有自藏也。非藏而藏也。

謝注。目能見物而不見堅。則堅藏矣。手能知物而不知於白。則白藏矣。此皆不知所然。自然而藏。故曰自藏也。彼皆自藏。非有物藏之本義。非實觸但得其二實藏也。

辛從益曰。曰石固有堅也。有白也。然遇目而堅自藏。觸手而白自藏。非人爲藏之也。又非物實藏之也。石待人以見。故有堅藏白藏之限。人見石以手目。故有藏堅藏白之分。二者

相隱於自然。蓋有莫之爲而爲者。故曰「非藏而藏。」

俞樾曰。視得其白而不得其堅。是堅自藏也。拊得其堅而不得其白。是白自藏也。自藏者非有人藏之而藏也。既非有人藏之而藏。則又何人能得之乎。

錢穆曰。此所謂藏者。卽白馬論中之所謂「忘」矣。特遺之於意象。固非別有藏此一物（本體）在也。

伍非百曰。此主答。言汝所云「外藏」者。其義非是。此乃自藏。非外藏也。何則。堅白石不相外藏者。謂堅白同域於石。三位一體。相摻至盡。殊不知堅自爲堅。白自爲白。石自爲石。三者各各自藏。竝非外藏。自藏者無所藏也。外藏者有所藏也。無所藏者「藏者」與「所藏」爲一。有所藏者。與「所藏」爲二。如客云。堅白同域於石。是藏者藏於所藏之中。而有藏者。有所藏者。堅、白、爲藏者。石、爲所藏者。然就堅白自身言。堅藏於堅。不與白共。白藏於白。不與堅共。堅白與石。各各自藏。不相爲藏。故曰。「有自藏也。非藏而藏也。」

顧惕生曰。謝注「自然而藏」甚諦。依順心理之自然。顧此則失彼。顧彼則失此。惟一注

意之精神集中點。必不能二三其德也。故明於此則暗於彼。其暗者。卽自然之隱藏也。非人有意藏之而藏也。

懷民案。此第三解答也。公孫謂「有自藏」者。良以三爲現量所不能穫。其藏屬於自然。非物有覆而藏也。亦如石自藏堅白二者。非人力所使藏之者。故曰。「有自藏也。非藏而藏也。」謝釋良是。俞說亦通。

曰。其白也。其堅也。而石必得以相盛盈。其自藏奈何。

謝注。盈。滿也。其白必滿於堅石之中。其堅亦滿於白石之中。而石亦滿於堅白之中。故曰。必得以相盈也。二物相盈必矣。奈何謂之自藏也。

辛從益曰。難者又曰。白者其白也。堅者其堅也。雖因人分見而石之爲石必原兼是二者。故白必滿於堅之中。堅必滿於白之中。三者互體。未嘗偶缺。何云自藏也。

俞樾曰。盛衍字也。謝注云。盈滿也。其白必滿於堅石之中。其堅亦滿於白石之中。而石亦滿於堅白之中。故曰必得以相盈也。是其所據本無盛字。

王瑄曰。墨經。「盈莫不有也。」梁任公釋「相盈」爲「相函」。「當從其釋。」

錢穆曰。此難者據常識謂堅白相盈。不可分離。合爲一物。故堅白乃藏於其物之體。而不能云自藏也。

伍非百曰。此又客難。客聞自藏之說。不解其意。以爲石得堅白而後成石。石與堅白。三位一體。安能離而自藏。故曰。「而石必得以相盈。其自藏奈何。」疑堅白不得自藏也。

顧惕生曰。俞先生說盛字衍文是也。盛盈二字形近易訛。當係一本訛作盛。而校者又注盈字於其下。遂連成盛盈二字矣。墨子經下篇曰。「堅得白。必相盈也。」故孔子曰。「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雖孔子亦自喻其德如堅白之相盈也。蓋堅白相盈。已成周季人之口禪。茲但追問其何謂自藏耳。

懷民案。此第四問難也。以堅白石三者不可分離言之。蓋惑者又疑三既互含於白。則本未嘗藏。其藏奈何。盛讀如粢。盛之盛。盛盈疊韻連語。皆相函之義也。然爲盈之形誤。刪去亦通。堅白相盈。墨經反覆言之。孫氏問詰謂相函也。義至精確。謝注。「其白必滿於堅石之中。」道藏本石作白。今按作石者是也。

曰。得其白得其堅。見與不見離。不見離一。一不相盈。故離。離也者。藏也。

謝注。夫物各有名。而名各有實。故得白名者。自有白之實。得堅名者。亦有堅之實也。然視石者。見白之實。不見堅之實。則堅離於白矣。故曰見與不見謂之離。則知之與不知亦離矣。於石一也。堅與白二也。此三名有實。則不相盈也。名不相盈。則素離矣。素離而不見。故謂之藏。呂氏春秋曰。公孫龍與亂孔穿對辭於趙平原家。藏三耳。蓋以此篇爲辨。

傅山曰。就與石爭之人言。若說我得其白。得其堅。則白堅不在石上矣。是我見白見堅不見石。則見與不見離。有所不見者是離。其如見堅離白。見白離堅。離堅留白。離白留堅。爾卽奪其白堅而有之矣。石初不援堅白以自多也。故爾得而離之。究竟不相外者在石上。所謂離者乃其藏也。得見白其白。得見堅其堅。見其白則不見堅矣。所見之白。所不見之堅。實相附離也。所不見之堅離在一偏。卽當與所見之一爭盈矣。而卒不相盈。故能相附離。自然藏於中。猶言石能藏堅白也。堅字亦然。省。

辛從益曰。曰堅白石雖相盈。而人之所見不相盈也。或得其堅之滿。則不見有白之滿。或見其白之滿。則不見有堅之滿。見與不見。彼此相離。烏乎其相盈。夫堅得則白離。白得則

堅離。離卽藏矣。

陳澧曰。主言見白不見堅而堅離。白旣與堅離。則三者離其一矣。此一者不能盈於石。故離也。所以離者。以其藏而不見也。

俞樾曰。不見離一句。當作見不見離一。蓋言得白失堅。得堅失白。有可見之堅。卽有不可見之白。有可見之白。卽有不可見之堅。有見者。有不見者。是見與不見離也。故必合見不見言之。乃不相藏耳。今舉其見之一。則離其不見之一。舉其不見之一。則離其見之一。是無論見不見。而皆離其一也。離其一。則所有者。一而已矣。一則不能相盈。故離也。

孫詒讓曰。墨子經下篇云。「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說云。「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正與此同。此一一不相盈。亦當依墨子作一二不相盈。後文云。於石一也。堅白二也。卽此義。

胡適曰。此當作「得其白。得其堅。見與不見離。見不見離。一一不相盈。故離。離也者。藏也。」

王瑄曰。「見與不見離。」下之不見離三字。涉上文而衍。一一當從孫校作一二。但一字

不連上讀。當作得其白。得其堅。見與不見離一。二不相盈。故離。離也者。藏也。」

錢穆曰。一見一不見。本我意之象而言之。則堅白固相離也。離亦卽「忘」矣。目視其白。則忘其堅。手拊其堅。則忘其白。在我謂之忘。故在彼謂之藏也。一二不相盈者。堅白二也。石一也。捨堅白之象。既無石體。而謂堅白滿盈於石體之內。非辭也。故曰「一二不相盈」。離者。意象之分析。盈則本體之充實也。

譚戒甫曰。此謂由見以得白。而堅卽以不見離。由知以得堅。而白卽以不知離。今白由見而得。則堅由不見而離。故曰見與不見離。堅既由不見而離。是見而在者一。而不見而離者亦一耳。故曰不見離。一。兩一相外。必不相盈。既不相盈。則兩一相離。故曰。一不相盈。故離。離卽隱藏之義。故曰離也者藏也。蓋所謂自藏者如是。

伍非百曰。「見與不見。與不見離。一。一不相盈。」應作「見與不見離。二。二不相盈。故離。」墨經曰。一二不相盈。是其證。此主答重申自藏義。辨者以堅白石不相外藏。竝非自藏。不自藏之義明。則堅白石三之說成立矣。而主答以堅白之所以能自藏者。正因其相離之故。抑惟其離。所以不外藏而自藏也。若果不自藏而外藏。則必另有一「與件」。與之相

盈而後可。另有一「與件」與之相盈。此相盈者是應見則俱見。拊則同拊。得則同得。而後可。何以事實。仍轉不爾。例如白。當其見白。竝不見堅。及其拊堅。竝不拊白。是白離於堅而獨有也。若云見與不見爲一。既有見。又有不見。見與不見。明爲二物。其爲一之義不成。蓋未有一而分見不見二性者也。見不見二。各各獨立。何得言相盈。及不相外藏哉。故曰。「見與不見離。」見與不見離。喻如「一二不相盈」之例。「一二不相盈」亦當時辨者之談。所謂「二無一」者也。謂一與一相加成二。所謂二者。乃兩一之總合也。既云一不當再云二。既二不當再有一也。故云「一二不相盈」。言石之白石之堅。有見與不見。見與不見離。只能分言堅石二。或白石二。不能以堅白石三者相加而爲堅白石三也。堅石。白石。各自獨立。故曰。「一二不相盈。故離。」

顧惕生曰。墨子經下篇曰。「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脩。」說曰。「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脩堅白。」經下篇又曰。「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說曰。「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蓋見則存而顯。不見則離而藏。視得白而不得堅。則堅離而藏矣。拊得堅而不得白。則白離而藏矣。公孫正伸墨經之義。而稍變

其辭。故曰「見與不見離。一二不相盈。故離。」今本訛衍「不見離」三字。一二又訛作一一。當據孫校改正。下文云。「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蓋可證本文有訛衍矣。

懷民案。此第四解答也。俗見以堅白石三者。函於一而不可分離。然名家則必析言之。故指石之爲物。視之而白。拊之而堅。然視者拊者不同。正如瞽者拊得其堅而二。烏獲握得其白而亦二。皆爲見與不見離也。不見離一。一不相盈。故非堅石二。卽白石二也。於是堅白之於石。舉堅白者。必藏其一。白是也。離故也。離斯藏矣。舉白石者。必藏其一。堅是也。離故也。離斯藏矣。故曰「離也者。藏也。」以現量明之。白屬色塵。堅屬觸塵。二者俱感覺於意識之中。然不得同屬於見。亦不得同屬於拊。不得同屬。則必有一離而藏者。足證其義。離讀如字。或讀爲麗。非是。「見與不見離」之離。道藏本訛作與。謝注「公孫龍與亂。」亂字衍文。此當作「公孫龍與孔穿對辭與趙平原家。」道藏本無亂字。是其證。「故得白名者。自有白之實。」道藏本「白名。」訛作「白石。」

曰。石之白。石之堅。見與不見。二與三。若廣修而相盈也。其非舉乎。

謝注。修。長也。白雖自有實。然是石之白也。堅雖自有實。然是石之堅也。故堅白二物。與石

爲三。見與不見。共爲體。其堅白廣修。皆無石均而相滿。豈非舉三名而合於一實。

傅山曰。若不理前之其白其堅及得白得堅之論。但曰石之自石之堅。似可以破一之之說。然而見白時不見堅。見堅時不見白。見堅白時又不見石。則見與不見又有二與三矣。益欲廣長其辨。與石相盈。石不用自舉。而爾自舉。其一之非三矣。若炤初起曰字一難一答。曰石之堅一段。卻又是堅白石三之主意。謂有石有堅有白。見此不見彼。分明是有二與三。若橫豎相多。其舉之三。非乎。

辛從益曰。難者曰。石一也。石之白。一也。石之堅。一也。以人所見而言則爲二。不以人所見而言則實三。若總舉石之廣長觀之。則堅白與石通體相竟。何嘗缺一乎。

陳澧曰。客言石有白色。有堅質。祇以人有見有不見。故爲二爲三。然有色必有質。有質必有色。猶物有廣必有修。有修必有廣。舉其一則二在其中矣。豈得爲未舉乎。

錢穆曰。難者更以廣長爲喻。謂石有白有堅。若廣與長之不可相離也。非舉者。猶言狂舉。謂上論一二相盈爲非舉也。

譚戒甫曰。本段蓋賓承主論以反駁之之辭。夫白者石之白。堅者石之堅。以可見之白。與

不可見之堅。合而爲二。二又與石合而爲三。如廣修之於一平竊。相盈不離也。其非舉乎。猶言舉之正是也。此舉字卽墨子經上「舉擬實也」之舉。墨子經下曰。「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修。」其辭雖與此稍異。而爲義全同。不可偏去而二者。意謂堅白二者彼此不可偏去也。不可偏去。卽相盈而不離耳。見與俱。卽見與不見。見就白言。不見就堅言。俱合堅白言也。一與二。亦卽二與三。一與二者石之一與堅白之二也。二與三者堅白之二又以二與石之一合而爲三也。廣與修卽此廣修。

伍非百曰。此客難。重申前意。而再舉喻。「石之白。石之堅。見與不見」三句述主語。二謂堅白也。三謂堅白石也。言石之白。石之堅。雖有見與不見之分。然無論其所舉爲堅白或堅白石。皆爲不相外藏。其相盈也與「廣修相盈」之理同。廣修相盈亦當時名家。廣面也。修。線也。天下未有有廣無修之面。亦未有有修無廣之線。廣修相盈。與堅白石不相外。其類正同。廣卽是修。修卽是廣。白卽是石。石卽是白也。故曰。「若廣修之相盈也。其非舉乎。」言舉廣修之例。以喻堅白。豈非正舉也哉。名家以合理者爲正舉。此文其非舉字之舉字乃正舉二字之省文。廣修相盈。爲不可偏去之一例。乃盈派常語。與堅白並稱。墨經曰。「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值。一與二。

廣與修。堅與白。」說曰。廣修相盈。堅白不相外。廣修堅白。皆爲不可偏去者。去一則其二與之俱去。存一則其一與之俱存也。

顧愴生曰。此仍申前藏三之說耳。謂石之白。石之堅。同在石而有一見。一不見。要此二者與石而爲三。其堅白之相盈於一石。正如廣脩之相盈於一石。脩長也。如此相盈。豈能偏棄而不舉乎。非舉者。非不通用字。卽不舉也。

懷民案。此第五問難也。再申言其相函之義。蓋惑者疑堅白之義。有見不見。若廣修之相舍。合二義而成一石。既皆域於石。其能有所取舍乎。墨經云。「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脩。」說云。「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修堅白。」蓋謂五根各自自覺。不能偏去。故目之視覺。與手之觸覺。同時不能俱得。猶一之與二。廣之與修。二者見與不見。不容互離。相函覆也。彼文廣脩之脩。皆修脩二字之訛。廣脩者。廣長也。廣長相函。無非堅白。此非舉石。卽舉堅白乎。

曰。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堅也。不定其所堅。不定者兼。惡乎其石也。

謝注。萬物通有白。是不定白於石也。夫堅白豈唯不定於石乎。亦兼不定於萬物矣。萬物

且猶不能定。安能獨於與石同體乎。

幸從益曰。曰堅無與於石。白無與於石也。何相盈之有。物之白者不必定石。堅者不必定石。堅白兩未知所定。安知其爲石也。此破堅白與石相盈之說也。夫堅白猶無與於石。而況堅之於白。白之於堅。豈相連哉。

陳邊曰。主言萬物有白不定爲何物之白。萬物有堅不定爲何物之堅。有此二者不定。惡乎定其爲石也。甚當作其。

錢穆曰。公孫龍唱名相獨立之論。主唯象之義。指物篇所謂「物莫非指而指非指」也。白只是白。不定爲何物之白。堅只是堅。不定爲何物之堅。烏得謂石有堅白。仍是「一二不相盈」也。「不定者兼」。謝注失其義。指物論云「指者天下之所兼」。是兼即指也。白可以指石。亦即可以指馬。堅可以指石。亦即可以指金。故曰「不定」。堅白之不定。卽石體之無實也。故曰「惡乎其石」。轉辭言之。石可以指堅。亦即可以指白。是石亦一指也。故曰「物莫非指」。石與堅白同爲物指。故堅白石二可而三不可矣。

伍非百曰。此主答。出正意。言堅白皆具普遍性。離物而有。不拘囿於一物。假有體者。僅拘

圍於一物。則可謂其體卽若物矣。而堅白則非其例。如白有白人白馬白羽之白。堅有堅金堅木堅冰之堅。何必定於石哉。故曰「不定者兼。惡乎其石也。」言堅白各有獨立性而自存也。

陳柱曰。「物堅焉不定其所堅」「不」上陳澧本衍「而」字。甚石也。辛從益本「甚」作其。與陳校同。各本均誤作甚。此主答客廣修之難也。有廣修而後有平面。故言平面不可取廣去修。亦不可取修去廣。石則不然。先定石而後言白。或言堅。非以堅白而定其爲石也。所以者何。物有白而白不定爲石。物有堅而堅亦不定爲石也。夫旣先定爲石而後言堅言白。則手知堅時而不知白。目見白時而不見堅。其相離明甚。

顧惕生曰。白不定其所白者。白無定所也。堅不定其所堅者。堅無定所也。無定所。則兼天下而白之。兼天下而堅之。皆可也。此則離堅白者。不但堅白二者之各可離而藏也。并石亦離其堅。離其白矣。故曰「惡乎其石也。」

懷民案。此第五解答也。堅白非域於石。特依衆生妄見而有之。或言白石。或言堅石。卽言石。而不定其所白。不定其所堅也。「兼」者言白與堅可通於萬物也。「惡乎其石」者。

言不定者。爲萬物之所通。豈相函在石乎。兼不定以爲定。不定與定者。未能同歸。立二則隨順。立三則墮入非量矣。故曰。「不定者兼。惡乎其石也。」猶言惡乎能并於石乎。其道雖本作甚。守山罔本同。今按作其者是也。特改正。白也。堅也。其施於石。皆隨時賦與。徵石言之無定。亦昭若發蒙矣。

曰。循石。非彼無石。非石無所取乎白石。不相離者。固乎然。其無已。

謝注。賓難主云。因循於石。知萬物亦與堅同體。故曰「循石也」。彼謂堅也。非堅則無石矣。言必賴於堅以成名也。非有於石則所取於白矣。言必賴於石然後以見白也。此三物者相因乃一體。故曰「堅白不相離」也。堅白與石猶不相離。則萬物之與堅固然不相離。其無已矣。

傅山曰。循石。非彼無石。非石無所取乎。全用莊子文法。白石不相離者句。白下似脫一堅字。

辛從益曰。難曰。所謂白者必有所附。豈空言哉。今所附者石也。則彼儼然有石矣。非石而何名也。石之爲名。其固然者也。白與石之不相離。亦其固然者也。有是石卽有是白。相因

而見。惡可已乎。此復申相盈之說也。明乎白與石之不相離。則堅與石之不相離。可例推矣。

陳澧曰。客言以手循石。思天下非有此物。則天下無石矣。無石又何所取乎白石。并其不相離而無之矣。其意謂若言相離。惟無石而後可耳。

嚴可均曰。注。故之曰。衍之字。

王瑄曰。循通楯。今撫楯字。以循爲之。漢書李陵傳。「數數自循其刀環。」注。摩順也。

金受申曰。所以不相離者。卽因石取堅取白之無已也。

錢穆曰。石不相離四字無義。據謝注乃「堅白不相離」之誤也。循石者。猶莊周惠施辨於濠梁之上而曰請循其本也。公孫龍謂堅白乃不定之兼。而難者請循石而論。謂非堅白誠已無石。然非石則亦無所取乎堅白也。

譚戒甫曰。此賓承第一段相盈之說而爲之辭。循石之循。當與上文「拊不得其所白」之拊同義。古書每拊循二字連文可證。晏子春秋問下篇第四云。「堅哉石乎落落。視之則堅。循之則堅。內外皆堅。循之則堅。猶云以手拊石而得堅也。固乎然。猶云固於然。於然

義見前。其無已。猶云無盡時。蓋謂堅白固自然不離於石而無盡時也。

伍非百曰。此客難。救濟流遁。仍歸宗於「堅白石三」不相離之說也。循讀若莊子秋水「請循其本」之循。循。謂反本索源之論也。本篇客言堅白石三。公孫言二。雖意許離石而辭未明言。論鋒所至。幾於離堅白而無石。在客聞之。以爲離本。故請循石。謂先辨石之有無也。若石爲有。則堅白當然不得離。彼謂石也。言無彼石之質。則無此「石之物」。無此石物。則此白也將何所附麗。白無所附麗。更安得有白石哉。既石自有石。白自有白。白與石相盈。成此白石。所謂不相離者也。白與石盈。終古如斯。極之前有此石。卽有此白。窮之後有此白。卽有此石。故曰「固乎然。其無已」。固乎然。謂原來如此。其無已。謂永遠如此也。「无已」。義見莊子。乃無窮之意。猶今言「不盡數」。知北游「物出不得先物也。猶其有物也。无已。聖人之愛人。終无已者。亦乃取於是也。」則陽「若知之。若不知之。若聞之。若不聞之。其可喜也。終无已。人之好之也。亦无已。性也。聖人之愛人也。人與之。名不告。則不知其愛人也。若知之。若不知之。若聞之。若不聞之。其愛人也。終无已。人之好之。亦无已。性也。」

顧惕生曰。循順通用字。循石者謂順此石而無他談也。彼當指堅白而言。非彼堅質白色。則石亦將不存在也。「非石無所取乎」下。當脫「彼堅」二字。上言非彼無石。下言非石無所取乎彼。而堅白石不相離句。則雙承上文也。固乎然者。猶言固然也。其無已者。猶言其無窮也。固然其無窮者。言堅白石三者。終古不相離耳。

懷民案。此第六問難也。以石離質相則不能存在言之。循如字讀。「循石」一語。與通變篇之「他辯」一語適相反對。他辯則辯及他事。循石則仍歸本題也。彼正指堅白。堅者石之形質也。白者石之色相也。石之質相。一刻不能離。固已如此。其無已者。猶言無窮極也。謝注。「故曰堅白」故下道藏本有之字。守山閣本之作又。今按之字衍。據嚴校刪。

或曰。循借爲楯。說文曰。「楯。摩也。」

曰。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於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有見焉。有不見焉。故知與不知相與離。見與不見相與藏。藏故執謂之不離。

謝 以手拊石。知堅不知白。故知與不知相與離也。以目視石。見白不見堅。故見與不見相與藏也。堅藏於目。而且不堅。誰謂堅不藏乎。白離於手。不知於白。誰謂白不離乎。

幸從益曰。堅白附物以見。所附之石一物也。堅與白又二物也。而堅白混在一石。故有知堅知白之分。見堅見白之限。知有所離。見有所藏。藏則離矣。其一石也。見堅則白藏。是白離於石也。見白則堅藏。見堅離於石也。何盈之有。

陳澧曰。離與藏互言之。

金受申曰。故有知焉。故猶則也。

錢穆曰。於石則一。於堅白則二。見白焉而不知堅。拊堅焉而不知白。故謂之離。非謂堅白之離於石也。謂堅與白之相離也。堅與白相離。故曰二。同謂之石。故曰一。

譚戒甫曰。「於石一也。」於字疑衍文。或後人妄據墨經校增耳。經下云。「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說云。「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可。」彼於字乃牒經之標題。與正文無涉。此據增之。無義。墨經謂堅白之在石。祇曰有知焉。有不知焉可也。但形名家不然。以謂此須有知不知。有見不見。蓋知與不知離。見與不見離。故曰離堅白也。

伍非百曰。此主答賓難。仍主離。言雖藏不害爲離。因藏故離。因離故藏。例如堅白二而在

於石。拊之知其堅而不知其白也。視之見其白而不見其堅也。明明二物。知堅無白。見白無堅。知與不知相與離。見與不見相與藏。唯其藏也。所以離也。故曰「藏故。執謂之不離。」離。謂相離。藏。謂相藏。唯其各自藏。所以說相離。此言就知與不知言。固離。就見與不見言。亦離也。

顧惕生曰。此復伸前離而藏之說。其述墨經益明顯矣。

懷民案。此第六解答也。難者以客觀言。故認爲三。而答者以主觀言。故認爲二。堅白二相。特知與見而顯。知與見者。方其未接之時。特未定也。已接之後。不能齊也。故其分齊。有離有藏。二者又相因而生。則顯者仍得其二。不可謂之三。今哲學上亦有實在論觀念論二派之爭。因明本屬觀念論。則堅白原無自性。覩之爲白。拊之爲堅。根於現量。便於意識之分離。不取其混淆。故貴相離。知者離於不知者。亦離於知者。故曰「相與離。」見者藏於不見者。不見者藏於見者。故曰「相與藏。」有見焉下。道藏本奪有不見焉四字。今據百子全書本增注。「堅藏於目。而目不堅。」道藏本脫上堅字。亦據百子全書本補。

曰。目不能堅。手不能白。不可謂無堅。不可謂無白。其異任也。其無以代也。堅白域於石。惡乎

離。

謝注。目能視。手能操。目之與手。所在各異。故曰其異任也。目有目不能見於堅。不可以手代目之見堅。手有手不能知於白。亦不可以目代手之知白。故曰其無以代也。堅白相域不相離。安得謂之離不相離。

辛從益曰。難曰。堅白乃石之自具者。何與人手目哉。目雖不能知堅。豈可謂無堅乎。手雖不能見白。豈可謂無白乎。手目雖有分任。豈不可以相代。蓋目以濟手。手以濟目。兩相爲用。所謂代也。堅白本併在一石。烏乎其離。

陳澧曰。客言目手異用。能相代耳。然堅白自在石之內。未嘗離也。

王瑄曰。任。訓職。訓用。

錢穆曰。難者仍謂白色堅質。同一石體。不能以吾人感官之異能。而謂堅白之不同域也。譚戒甫曰。此又賓難之辭。仍統承上文言之也。此謂目雖不能知堅。然不可以謂之無堅。手雖不能見白。然不可以謂之無白也。域猶言局限。謂堅白二德。局限於一石。不相離也。伍非百曰。此賓難。任。職責也。經說下曰。一舉重不與鉞。非力之任也。謂握者之頓倍。非智

之任也。若耳目。一卽異任之義。此節言目不得堅。手不得白。係以手目之職司各異。不能相代。其實堅白統域一石。雖不能同時以目或手兼得之。而可同時以意連絡手與目之所得而兼知之。安得以手不見遂謂之無白。目不知遂謂之無堅也哉。

顧惕生曰。此固執其堅白石。藏三不相離之義。視白拊堅。目手異任。固無以相代。而堅白二者共域於一石。惡能謂之離哉。

懷民案。此第七問難也。以視觸不能互易。反詆其不能相與離相與藏。故曰「其異任也。無以相代也。」如是則堅白域於石。惡得爲離乎。此蓋惑者未明堅白不定之義。因疑堅白皆域於石。今以手目異任而二之。則其義難曉。故以難也。謝注「所在各異。」在疑爲任字之誤。「目有目」下。道藏本作「目有自。不能見於堅。不可以手代目之見堅乎。自不能知而白。亦不可以目代手之知白。」與百子全書本異。蓋脫誤所致。「堅白相域不相離。」域。道藏本誤作城。

曰。堅未與石爲堅。而物兼。未與物爲堅。而堅必堅。其不堅石物而堅。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藏。謝注。堅者不獨堅於石。而亦堅於萬物。故曰。未與石爲堅。而物兼也。亦不與萬物爲堅。而

固當自爲堅。故曰未與物爲堅。而堅必堅也。天下未有若此獨立之堅而可見。然亦不可謂之爲無堅。故曰而堅藏也。

辛從益曰。曰堅無與於石也。雖他物亦有堅。是堅未與石爲堅也。堅自堅。物自物。堅又無與於物也。蓋雖無石與物。而所以必堅之性自在。此天下所不得見之堅也。然則堅固與石離也。

俞樾曰。「物兼未與。」當作「兼未與物。」此言堅自成其爲堅之性耳。非與石爲堅也。豈獨不與石爲堅。兼亦未與物爲堅也。而堅必堅其不堅者。如土本不堅。陶焉則堅。水本不堅。冰焉則堅。如此則其堅見矣。今以石之爲物而堅。天下未有堅於此也。堅其堅者堅轉不見。故曰堅藏也。

錢穆曰。謝注此條甚精。「物莫非指」卽「不堅石物而堅」矣。因「而指非指」卽「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藏」也。謝注謂「然亦不可謂之爲無堅」則猶似未達一間矣。

譚戒甫曰。俞說是。惟物字似可不必乙轉。以「物兼未與爲堅」及「兼未與物爲堅」文義本同耳。但謝所據本似有兩物字。因其注中兩「故曰」下皆引原文。讀作「未與

石爲堅而物兼」句絕。「未與物爲堅而堅必堅」句絕。今各本正文皆無第二物字。蓋無者是也。此一小段專就堅言。蓋所謂堅者既未與石爲堅。卽萬物亦兼未與之爲堅也。「而堅必堅。其不堅石物而堅。」與上文若「白者必白。則不白石物而白焉。」相對成文。而堅卽若堅。而猶若也。其不。卽將不。其猶將也。二句承上石與物言。蓋謂若堅者必堅。則將不堅於石與物而亦堅。猶云將不堅於石與物而亦爲獨立之堅也。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藏句。乃轉辭。謝注「天下未有若此獨立之堅而可見。然亦不可謂之爲無堅。故曰而堅藏也。」

陳柱曰。此言堅自有其成堅之道。不必與石。不特不與石。且不與物也。如 H.O 爲水則不堅。爲冰則堅。其爲 H.O 一也。則堅與物離明矣。夫然則堅與石離益明矣。堅旣如此。白亦宜然。

顧惕生曰。此伸堅離而藏之義。

懷民案。此第七解答也。以下申言之。而問答告終矣。堅不可以獨立。而必堅石。堅物也。假令不堅。夫石物之堅。天下固未有如是之堅也。而堅藏矣。謝注尙明。俞說有未允處。

白固不能自白。惡能白石物乎。若白者必白。則不白物而白焉。黃黑與之。然石其無有。惡取堅白石乎。故離也。離也者因是。

謝注。世無獨立之堅乎。亦無孤立之白矣。故曰白固不能自白。既不能自白。安能自白於石與物。故曰「惡能白物乎。」若使白者。必能自白。則亦不待白於物。而自白矣。豈堅白乎。黃黑等色。亦皆然也。若石與物。必待於色。然後可見也。色既不能自爲其色。則石亦不能自顯其石矣。天下未有無色而可見之物。故曰「石其無有」矣。石既無矣。堅白安所託哉。故曰「惡取堅白石。」反覆相見。則堅白之與萬物。莫不皆離矣。夫離者豈有物使之離乎。莫不因是天然。而自離矣。故曰「因是」也。

辛從益曰。若夫白固附石物以見。然白所附之物。非必專於石。石所附之色。亦不必專於白也。若因白之偶在是物。而卽以是物爲白。則是物偶或不白。而亦將白之矣。黃黑之附物。猶是也。是俱偶然者耳。石其無有黃黑者乎。而烏必爲堅白石也。是白與石本相離也。吾所謂離因此。

陳澧曰。如是則白亦藏也。堅與石既藏。則偷無石卽無堅白石矣。惟其藏故離也。謂之離

者因其本是離也。

俞樾曰。此與上文言堅文字不同。而意則相近。言使白而不能自白。安能白石之爲物乎。若白者必能白物。則就不白之物而白焉。或卽黃者而與之。或卽黑者而與之。人必曰黃者白矣。黑者白矣。如此則其白見矣。然石則無有此黃黑之色。又何從而取之乎。白其白者。白轉不見。故離也。

錢穆曰。固如周語「固有之乎」之因。與中庸「果能此道矣」之果略相似。乃退一步說。謂白果不能自白。則惡能白石物。非謂白真不能自白也。上節論堅乃自堅。此節論白乃自白。要之堅白不域乎石也。

譚戒甫曰。一小段專就白言。前言堅未與石物爲堅者以堅藏耳。非謂堅可獨立也。蓋此謂白非獨立。其不與石物爲白者以白藏耳。一小段總束堅白言之。其猶尙也。蓋堅白旣藏。石尙無有。則堅白亦無從而取之矣。堅白旣無從取。故堅白離也。因是。卽承上「有自藏也」之義。

伍非百曰。此主答。本論精意在此。分二節說明之。第一節。「堅未與石爲堅。」至「而堅

藏。」釋堅之獨立性。「堅未與石爲堅而物兼。」卽上文「物堅焉不定其所堅」之義也。不定者兼。故曰「堅未與石爲堅而物兼。」謂凡物之具堅性者。得有堅之一現象也。倘堅不附麗於石。而堅仍不妨有其獨立性。何則。以有不堅之物。加於堅性。卽得堅之一現象也。如冰。是其例。故曰「未與石爲堅。而堅必堅其不堅。」堅其不堅。謂取不堅之物。加以堅性。卽成堅矣。石本爲超於堅不堅之一物。而因加以堅性所以成堅。并非「堅卽石。石卽堅」也。倘使石不堅。而堅性仍不妨自有。故曰「石物而堅。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藏。」若彼也。指石而言。藏。存也。謂天下之石。卽或偶然不堅。而天下不妨仍然有堅之一物。如堅金堅木仍可離堅石而有。卽使堅金堅木亦不存在。而天下仍不妨有堅。特隱而不顯耳。如水未結冰以前是。第二節。「白固不能自白。」至「黃黑與之然」句。釋白之獨立性。「石物」二字連讀。石物猶言石之爲物也。此謂若白者不能自白。何以能白石。若白能自白。則不必附麗於物。而單獨自白。天下既有外石而獨立之白。是白爲自白之白。不必附於物而後有白矣。不但白色如此。其他種種色相亦復如是。故曰黃黑與之然。堅既不與物爲堅而堅藏。白又不與物爲白而白離。堅白俱有自性。請問石果安在。故

曰「石其無有。」夫客所謂堅白域於石者。是合堅與白而言石也。今去堅與白。則石無有矣。石既無有。安能成立「堅白石三」之論。故曰。「惡取堅白石乎。」言客既主「堅白石三」之宗。而又持「堅白不相離」之因。是不兩立之說也。何則。堅白二而合爲石。石一而析爲堅白。有堅白則無石。有石則無堅白。石與堅白有變相而無並存。今若說堅白並有。則必無石而後可。說堅白並有。而又有石。是犯重複加減之過。故謂客所立「堅白石三」之宗。與所舉「堅白並存」之因。不兩立也。唯其如此。故欲認取有石。不得不取「堅白離」之說。取「堅白離」之說。則離堅得白。而持「白石二」。或離白得堅。而取「堅石二」。俱可成也。故曰。故離也。

顧惕生曰。此伸白離而藏之義。因是一語。屢見莊子齊物論。雖此一語。亦可見有時代性也。

懷民案。此承堅不能外石物而自堅。申言白亦不能外石物而自白也。謝注甚明。但「世無獨立之兼乎。」兼道藏本作堅是也。今據改。「惡能白物乎。」白下當脫一石字。「白固不能白白」之「白白」二字。今從嚴校作「自白」。又「白固」之「固」。道藏本

作故。固故古今字也。

力與知果。不若因是。

謝注。果。謂果決也。若。如也。夫不因天然之自離。而欲運力與知。而離於堅白者。果決不得矣。故不知因是天然之自離也。

辛從益曰。異任相代之說。此特以人爲言耳。非其自然者也。若使吾之手目。并用於石。既得其堅。又得其白。則堅白石何嘗不三。然是力與知之說也。天下之以力與知見者多艱難而迂拙。豈若吾說因其自然爲徑易而果決哉。

陳澧曰。言欲以知力爭。必謂不離者。不若因其本是離。卽謂之離。

王增曰。謝釋「果」謂「果決」非也。按卽結果之意。言上述堅藏白離之旨。以智力求之。結果終不外是。不若因其自然之爲愈也。「知」通智。

譚戒甫曰。力與知。卽力與智也。按下文言神不見。神不知。故此先言力與智之不若。生起下文。淮南子秦族訓云。神明之事。不可以智巧爲也。不可以功力致也。此蓋謂神尙無主。違言力與智哉。

伍非百曰。三句承上。再論堅白。力與智。卽堅與白之根也。若比也。「力與知。果不若」者。言力不與智比。今而後知其果然也。「因是」猶言因此之故。力對堅而言。智對白而言。因力而得堅。因智而得白。根與境對故。境旣爲二。根亦爲二。根境緣故。此舉智力與堅白互證。因「堅」「白」之離。而知「智」「力」之離。而各得。因「智」「力」之離。愈證「堅」「白」之離。而自存也。

顧惕生曰。果。裸古今字。爾雅釋詁曰。慄。勝也。謂以力與智爭勝。不若。因是之爲愈也。懷民案。此總申上文之堅藏白離而言也。知爲智省。果借爲敢。音同見紐。說文曰。「敢。進取也。」言堅由力得。自由知覺。然力與知雖果敢進取。不然順其自然也。夫堅白雖域於石。而堅白本無自性可立。堅不得自爲堅。白不得自爲白。惟石之自性爲可立。若兼不可立。以爲立。則不可立與立者未能同名。立二則隨順。立三則墮入非量。故公孫以爲不可。因是者。視白則謂之白。拊堅則謂之堅。命名根於現量。隨順爲說。不以意識妄想計度參於其間。則所得者。皆萬物之實相。此因是之義。質言之。亦卽堅藏白離之旨。必以現量求之。不起分別。不滯名言。隨順得入之義也。莊子曰。「聖人不由而照之以天。亦因是也。」

論實物 卽同公孫之旨。

且猶白以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則火與目不見。而神見。神不見。而見離。

謝注。神。謂精神也。人謂目能見物。而目以因火見。是自不能見。由火乃得見也。然火非見白之物。則目與火俱不見矣。然則見矣。然則見者誰乎。精神見矣。夫精神之見物也。必因火以目乃得見矣。火日猶且不能爲見。安能與神而見乎。則神亦不能見矣。推尋見者。竟不得其實。則不知見者誰也。故曰「而見離。」

辛從益曰。且白因目以見。目亦藉火以見。若值夜闇無火。則目無由見。然則火與目俱不能見。而所以見者特神爲之。神又非能無因而見也。神所不及見。則見已與神離。神早與物離矣。可云白與石相盈而不離乎。

陳澧曰。言不但堅白石離而已。且目也。火也。見也。無一不離者也。

孫詒讓曰。墨子經說下篇云。「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此當亦作且猶白以目見。目以火見。而火不見。今本脫見目二字。遂不可通。

王瑄曰。猶通由。火卽光明之意。

金受申曰。今科學家言目能見物者。以有光故。目不能獨見物也。公孫龍證明物之見由神。此即提倡現量之根據。又爲「藏三耳」「雞三足」立論之本。

錢穆曰。上論「石其無有。烏取堅白石。故離也。」是離之於所見也。此云「火與目與神皆不見而見離。」則即就能見本體。分析推尋。以見其不存。是離之於能見也。故內無見白之心。外無域白之物。所有者惟此一見。惟此一白而已。惟此一白者。即因是之「是」也。

顧惕生曰。當從孫校補「見目」二字。則文從字順矣。「神不見而見離」一語。見公孫之重視精神也。

懷民案。此再申言白色之離也。無光則一切不見。然古人以火日同體。故以火見。即以日見也。火與目不見而神見。神即識也。神不見而見離。離則藏矣。注「俱不見矣」下。舊本脫「然則見矣」四字。今據道藏本增。「必因火以目。」舊本自作見。今據道藏本改。

或曰。火疑爲光字之訛。

堅以手。而手以搔。是搔與手。知而不知。而神與不知。神乎是之謂離焉。離也者。天下。故獨而

正。

謝注。手捶與精神不得其知。則其所知者。彌復不知矣。所知而不知。神其何爲哉。夫神者生生之主。而心之精爽也。然而耳目殊能。百骸異通。千變萬化。神斯主焉。而但因耳目之所能任。百骸之自通。不能使耳見而目聞。足操而手步。又於一物之上。見白不得堅。知堅不得白。而況六合之廣。萬物之多乎。故曰。神乎神乎。其無知矣。神不知而知離也。推此以尋天下。則何物而非離乎。故物物斯離。不相雜也。各各趨變。不相須也。不相須。故不假彼以成此。不相離。故不持此以亂彼。是以聖人卽物而冥。卽事而靜。卽事而靜。故天下安存。卽物而冥。故物皆得性。物皆得性。則彼我同親。天下安存。則名實不存也。

傅山曰。「離焉離也者」是一句。謂離而不離也。末句「離焉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通篇大旨可見。公孫四篇是一義。其中精義大有與老莊合者。但其文又一種堅奧連環。不知莊生當時非公孫龍何故。

辛從益曰。且堅必以手而後知。然堅與手尙不相知也。必待手捶。而手與捶又不自知也。是捶與手知而不知。特神知之。而手捶之與神。又不相知也。動乎其天。而手因之。而捶因

之。是神不與知也。夫堅有待於手。手有待於捶。捶有待於神。而神又不與知。神乎神乎。猶此爲物之所離。而天下莫能見者乎。知其爲離。則知石之見爲堅。石之見爲白。皆神爲之耳。堅何與於石。白何與於石哉。故究極於神。而離之說明矣。而天下之混性色質而一之三者。皆可以此正之矣。此篇眼目在藏離神三字。蓋物之相聯以神非物之自聯。故物本離也。惟離故有見有不見。所以爲藏。惟藏故彼得則此離。此得則彼離。此堅白石可二不可三之指也。若夫廣修相盈之說。豈惟堅白石不可三。抑亦不可二矣。何也。旣云相盈。則堅白石固一物也。何二何三之有。

陳澧曰。此言手與捶皆離。卽神亦離也。知堅必以手。而手必捶之。手以捶而知。手本不知也。捶之知乃手知。亦非捶知也。是捶與手皆知而不知也。捶與手旣皆不知。則知者神也。然不以手捶。則神亦不知也。如是則神亦離也。

王瑄云。此節文意不完。疑有脫譌。大旨仍如上文。前述白離。此述堅離。意言堅以手知。手以捶知。捶不知堅。其由捶而知之手。安能知堅。故曰「捶與手。知而不知。」若是則神知矣。然神知無形。何由知神。故曰「神與不知。」不知則知離。知離則堅離。統上堅白二義。

歸知見於神。而神又無從知見。藉證離旨。則所謂離者。皆神之作用也。故曰「神乎。是之謂離焉。」

金受申曰。此當作「堅以手而手以捶。是捶與手知。而不知神與。不知神與。是之謂離焉。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

錢穆曰。內離能知。外離所知。惟存一知。故曰獨也。正者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泯內外絕前後。如是而來者。因是而止也。義見下論。

譚戒甫曰。此一小段。就知堅言捶。說文以杖擊也。引申蓋亦上文拊循之義。然公孫似以手對曰。捶對火言。故既曰「手以捶」又曰「是捶與手知也。而不知。」而猶然也。意謂手與捶均不能知。則神其知矣。而神與不知。謝注。「手捶與精神不得其知。則其所知者彌復不知矣。」是也。此與上段文本相對。然語較簡略。墨子經下云。「知而知不以五路說在久。」說云。以目見。而日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其意蓋即所謂神見神知耳。然形名家反是。以謂神不能知見也。「神乎是之謂離焉。」此句總束上二小段言之。蓋形名家謂神不見不知。即知見離。知見離即堅白離矣。故曰

神乎。言無神也。所謂離者如是而已。離也者天下。所謂離者。不特堅白如是。卽天下物指。皆可等量而齊觀矣。故獨而正。獨卽墨子經說下「必獨指吾所舉」之獨。意謂吾所舉者白石。則必獨指其白。吾所舉者堅石。亦必獨指其堅也。正卽名實論。「出其所位非位而位其所位焉正也」之正。蓋形名家謂石形白色堅性三者。均屬物指。同由感覺而得。對於物名。初無所謂實。對於知見。初無所謂神。堅白相離而獨指。所謂「名正而言順」者矣。

伍非百曰。此承上力與知果不若之義。而申言之也。知之得白。以見故。力之得堅。以捶故。今就見與捶之義。而探究之。毫無共通之點。仍各有自性。是在根_內之見與捶獨立。在境_外之白與堅亦獨立。兩兩俱存。各有自性。故言「離也者天下固獨而正。」言天下本有此各個獨立之一境。其義真實而正確。特常識不了。好以籠統之念說之耳。案見有自性。捶亦有自性。白有自性。堅亦有自性。堅白之境。見拊之根。各各獨立。離而自有。故曰離也者天下固獨而正。又按此節神字。作心神解。通常多以爲在內有統一之心神。故在外有連絡之物體。因推言公孫離形主神。頗類唯心見解。知壽尼之解三耳實則公孫並不如

此主張三耳三足之說。亦非如解者所云。三耳說。世失其傳。注家多臆辭。至三足說。詳見通變篇。謂「鷄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謂牛羊足一。數足四。四而一。故五。牛羊足五。鷄足三。」三足之說。明言謂足與數足相加。何嘗有神一形二之加減哉。是知公孫各論。始終未嘗有神之見存。此章尤極端反神知神見之說。所謂「神不見而見離」「神不知神」「神不能見。光不能見。神亦不能見。而見另有自性。手不能知。挫不能知。神亦不能知。而神亦另有自性。知與見皆離根境緣而有。故曰「神不見而見離」「神不知神」。夫堅白之離。由於知見之離。知見之離。由於神之離。今神與神且相離。天下更有何物之不離哉。顧惕生曰。「是捶與手知而不知」句。而神與不知者。卽「神」及「不知」。二者同歸。於是神乎。是之謂離焉。猶上文言神不見而見離之意也。篇末結語曰。「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乃全書之關鍵。

懷民案。此再申言堅質之離也。堅者恃捶而與手以知。然捶與手俱不能知。而神亦不知矣。神不知而知離。則堅亦離矣。名家以離堅白爲一大事件。故曰。「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尋獨正之義。謂名附於物。詮域於心。各歸分定。以形應名。不可相亂。使相依不使相

越。使相顯不使相覆。則萬物分齊。不相凌亂。而止於其實也。夫「離而因是。」則有名攝於無名。正同莊子「聖人不由而照之以天。亦因是也。」之義。然公孫雖知其說。空有之論不彰。三性之說未顯。則諸子計名執取。我執方輿。公孫雖好辯。亦莫窮其所底。其論猶非極至之論也。成唯識論曰。「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弦管聲。非能詮者。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用。」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詮表之名。雖附於物。終屬於意識計名假立。意識動於妄念。則足以亂物名。墨子亦曰。「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解也。」是故欲其不相凌躐。而名實毋混。必自治意識始。將反覆推逐。使名之附於物者有定。屬於心者不膠。有定則毋混。不膠則無亂。故有屬於物。膠空於心。則意識無所執。內虛而外物不足以蔽。荀子曰。「不以己藏害所將受。謂之虛。不以夫一害一。謂之壹。」又曰。「虛壹而靜。謂之大清明。萬物形而不見。（見同現）莫現而不論。（論同倫）莫論而失位。坐於室而見四海。處於今而論其遠。疏觀萬物而知其情。參稽治亂而通其度。」此乃究竟之義耳。注。「神而不知而知離也。」上神字舊本作知。今據道藏本改。

公孫龍子斟釋五

和縣張懷民學

名實論

王瑄曰。墨子經說上。「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釋「名實」之義最當。名爲名詞。所以代表事實。故曰「所以謂。」實爲事實。所以承當此名之本體。故曰「所謂。」通篇大旨。卽在正名正實。二者使求相符。明定界說。科律最嚴。經說曰。「名實耦、合也。」公孫造論。殆同此指。蓋不特全書關鍵。正名家精神之所寄也。

伍非百曰。名實論者論正名實之方法也。方法如何。曰。「夫正者正其所實也。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謂正之目的。在正其實。如何正實。在正其名。如何正名。在唯乎其謂。如何唯乎其謂。在唯乎其彼此。何謂唯乎其彼此。曰。「謂彼而彼。則唯乎彼。其謂行彼。謂此而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所謂「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可。」

者也。何謂不唯乎彼此。曰。「謂彼而彼。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所謂「彼此而此且彼。此彼而彼且此。不可。」者也。名謂之分。古代名家極重視。墨經上名達類私謂移舉加名者所同。謂者所獨。名之用在於靜。謂之用在於動。凡辨名類各有三種。類分析極精。

者所用之名。皆動而非靜者也。故聽之若名。審之實謂。譬如馬之一名。泛言一切之馬也。今日白馬非馬。上馬字單指馬之有白色者。下馬字則指馬之類名也。皆「謂」也。名與謂之分。一爲言之所陳。一爲意之所指。言陳人人所同。意指隨時隨地而異。又如「南」之一名。指我所謂北之對方也。此名也。假有人在中州。以燕爲北。越爲南。異時再過越之南。則以越南爲南。越爲北。寢假而異時轉至燕之北。則又以燕爲南矣。豈非南之一名。所指無定實哉。非也。蓋南之可得定者。對北之「名」也。其不可得定者。過越之「謂」也。凡辨辭所舉。不特名與謂分。謂與謂亦有分。倘非精而審之。鮮有不牴牾者。故曰「夫名實謂也。」又曰。「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兩言非則不謂。不在則不謂。名隨謂轉。昭然不惑。謂之時義也。世知正名而不知正謂者。其於實無當焉。故結論又鄭重申之曰。「至矣哉古之明王。審其名

實。慎其所謂。至矣哉古之明王。」其重視「謂」之意深矣。

顧惕生曰。「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名物二者。卽名實也。子路問爲衛政。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名事二者。亦卽名實也。孟子告子篇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呂氏春秋正名篇曰。「齊湣王。周室之孟侯也。太公之所以老也。桓公嘗以此霸矣。管仲之辯名實審也。」此俱可證名實也者。治天下之公器也。墨子辨經曰。「知、聞、說、親、名、實、合、爲。」則名實者。仍屬於知之範圍。由今言之。則仍屬於今哲學認識論之範圍也。公孫祖述墨氏。今書雖不完。然觀其白馬指物通變堅白諸篇。幾近詭辭。而終以名實篇之正名實。亦庶幾詩人之主文譎諫而終返之於正矣。

懷民案。名實之辯。由來久矣。周秦之際。論者尤衆。管子曰。「循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出於當。」九守此管子爲後來言名實之祖也。然儒家孔子。言正名爲政。故荀子正名篇。原名實之所由成曰。「形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

俗曲期。此後王之所因襲也。名之因於舊者。謂之成名。名之尙待作者。謂之新名。名之所以有同異者。緣於天官。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此所緣而以同異也。然後隨而命之。荀子又論名實之類別曰：「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有時而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荀子又推論名實散亂之害云：「析亂擅作以亂正名。使民疑惑。惑則謂之大奸。猶爲符節度量之罪也。」此儒家之正名實也。他如墨子作辯經。又推極名實之精詣。則爲世界最古之邏輯法典矣。其經上曰：名、達、類、私。說曰：「物、達也。其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蓋達者通也。物之一名。通攝一切。而不可徧舉。惟文字可以表之。故曰其實必待文。多也。名之類者。普徧於一種類。但認其實而非虛。即可名之。故曰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私者。不合於公之謂也。止限於特殊情狀。而不能旁及。故曰。是名也。止於是實也。經下曰：「唯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說曰：「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

猶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又經下曰：「彼此。彼。此。與。彼。此。同。」

俱說字今本一俱誤作指

說在異。說云：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

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也。」其言無非以正名

實也。而公孫龍生墨氏後。祖述辯經。假白馬之論。拯斯民之厄。故假物取譬。以正名實。著

書之旨。意在言外。此篇尤全書之扼要。其言曰：「謂彼而彼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謂此

而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當不當也。不當而亂也。故彼彼當乎彼。則唯乎彼。其謂

行彼。此此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故彼彼止於彼。此

此止於此。可。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此其所言。用以覆按墨氏之經。若合

符節。試律以近世論理學 Logic 之名辭。有箇別 Individual Term 含蓄 Connotative

Term 普通 General Term 單稱 Single Term 四種。即荀子單名兼名共名別名之說

也。墨子達類私三種。亦即含蓄普通單稱之辭也。至於辯分彼此。則墨名兩家之獨擅。公

孫龍則尤詳焉。蓋其以賢不肖善惡之名屬彼。而親疏賞罰之名屬此。彼止於彼。此止於

此。公孫以為可。假使名賢不肖為親疏。名善惡為賞罰。則名且混。故公孫以為不可。而因

明（梵云「稀都費陀」〔Hetu Vidga〕）之論。與此亦可傳合。因明論云。因有三相。謂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遍無性。假使宗因之性。同品雖有。而或通於異品。則公孫所謂謂此而不唯此者。九句因中所稱同品有異品有非有。亦此過也。又謂因性之中。異品之性。通於同品。則公孫所謂彼而彼不唯乎彼者。九句因中所稱同品非有異品有。此過也。二者以因明律言之。皆屬不定。故公孫說此謂彼謂。皆不能行。持不定之因而立論。以與賓主對揚。堅持不釋。其謬謬必甚。故當不當則亂。彼彼當乎彼。此此當乎此。則同品遍有。異品遍無。爲正因也。不定之因則不可。正因則可。此因明之正格也。足證公孫持論之精矣。

天地與其所產焉。物也。

謝注。天地之形。及天地之所生者。皆謂之物也。

譚戒甫曰。列子湯問篇「天地亦物也。」莊子則陽篇「天地者形之大者也。」蓋天地之爲物。以其形也。則凡天地之所生者亦皆以其形爲物。譬如馬。物也。以其賦有此形也。顧惕生曰。本篇發端。首揭「物」「實」「位」「正」四事。此釋「物」之涵義也。指

物篇曰。「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墨子辯經曰。「物達也。」荀子正名篇曰。「物也者。大共名也。」俱可證「物」之一名。其內涵無所不包。而以天地爲最大也。天地之所產者。莫大於人。故周季學者稱物。多指人而言。莊子有齊物篇外物篇。其尤著也。懷民案。莊子知北游篇云。「物物者。與物無際。而物有際者。所謂物際者也。」與此物義同。

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實也。

謝注。取材以修廊廟。朝以車服器械。求賢以實侍御僕從。中外職國。皆無過差。各當其物。故謂之實也。

辛從益曰。物各有其物體。不可過也。故必有體之爲物者。以物其所物。而不過。所謂實也。上物字作體物之物。蓋按切情狀。區別名號之意。

陳澧曰。如大木取其勝棟梁之任。細木取其勝榱桷之任。而不過焉。謂之實也。

嚴可均曰。謝注。職國當爲職司。

王瑄曰。所謂物者名也。凡名某物。與其所名某物之自性相。適相符合。而不過分。其某物

之自性相。卽謂之位。

譚戒甫曰。所物者物各以其形著也。物其所物者。謂以形物而命之名。猶以馬所著之形而畀以馬之號也。而不過焉者。馬名旣立。取別他名。而名乃不濫。謝注所謂「皆無過差。各當其物。故謂之實也。」尹文子曰。「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圓白黑之實。名而不形。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蓋形名家之於馬也。石也。皆與方圓白黑同。仞爲實耳。尋名檢差。亦此不過之義。

顧惕生曰。「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明物爲天下之所實有也。物以物其所物者。凡三言物字。則物與物相參稽而不止一物矣。不止一物。則分裂而爲萬物。於是物之各有其界限。而必不能相逾限焉。此萬物之實情也。

吾友合肥鄧戛鳴曰。第一物字。指物之實在本體之確名。第二物字。則以實在本體之確名。以名夫實在本體。第三物字。則卽指夫實在本體也。故第一物字。當作名辭看。第二物字。當以名辭作動辭看。第三物字。當作實辭看。是此句卽謂以實在本體之確名。（卽第一物字）以名（卽第二物字）此實在本體（卽第三物字）也。猶馬之爲馬如彼（卽

馬之實在本體。而如彼卽爲馬（卽馬之確名）因而見馬者。而憶馬之名。因謂之馬。（卽以馬之名名馬之實）而不至誤謂之牛。此卽墨子所謂以名（卽第一物字）舉（卽第二物字）實（卽第三物字）以名舉實。則名符其實。自能不過。而得其實也。懷民案。「物其所物而不過焉」者。謂萬物皆有一定之質量。而不得稍紊。如馬本無角。今命之角。則非馬也。「實」者。物之體與量也。

實以實其所實。不曠爲位也。

謝注。實者充實器用之小大。衆萬之卑高。器得其材。人堪其職。庶政無關。尊卑有序。故曰位也。

辛從益曰。物各有實用。不可曠也。故必有副乎其實者。以實其所實。而不曠。則位爲之也。上實字作實效之實。蓋選賢與能。因材器使之意。

陳澧曰。勝棟梁之任者。取以爲棟梁。勝榱桷之任者。取以爲榱桷。而不曠廢。謂之位也。

王瑄曰。實必有其界限標準。謂具有某種格程。方爲某物。其格程所在。卽所謂位者是也。曠訓空缺。言實必有其所以成實者。審而不曠。用別他物。卽實之位焉。「不曠爲」上奪

一而字。

譚戒甫曰。馬所以名形也。取別諸馬。因命其色以白。所謂所實也。白其色而馬其形。一合白與馬復名白馬。一所謂實其所實也。白馬雖白。曠之謂也。白馬不離白。不曠之謂也。故謂白馬卽曰白馬。而不空曠。所謂位也。

顧惕生曰。墨子辯經云。「名達類私。」說云。「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由此言之。則物有物之實。馬有馬之實。臧有臧之實。一實其所實而不曠焉。」曠猶虛曠也。實而不虛。則各有分位。故曰位也。

懷民案。曠。空也。書阜陶謨。無曠庶官。傳曠。空也。詩何草不黃。率彼曠野。傳曠。空也。是其證。曠。空聲。同古溪細。曠焉者。如牛本有色。而今云無角。是曠也。曠與過均。謂之出其位。位者。物之本體也。與莊子所謂際者同義。卽物之本體分齊也。

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位焉。正也。

謝注。離位使官。器用過制。或僭於上。或濫於下。皆非其位。取材之與制器。莅事之與賞刑。

有尊卑神亦異數。合靜其信。而不僭濫。故謂正也。

辛從益曰。實當其位。則爲位。出其所位。實不當也。故曰非位。實當故爲正。

陳澧曰。棟梁爲椳桷。椳桷爲棟梁。非位也。

譚戒甫曰。色形不曠。謂之白馬。名定俗成。不曰馬白。卽所位也。如曰馬白。則所位非位矣。今若出其所位。非位之馬白。而位其所位之白馬。卽所謂正也。又如堅白之石。可曰堅石之堅。白石之白。而不可曰堅白石之堅。堅白石之白。蓋堅白相離者也。故或曰堅石。或曰白石。亦皆所謂正也。

伍非百曰。此正「物實位正」四字之義。物爲實之所依。實爲名之所起。位與正皆名之所有事。故先正之。何謂物。物者名所欲指之個體也。本論曰。「天地與其所產者物也。」「天地」「所產者」合之。似言凡天地間一切諸有。可以名實指者。皆得謂之爲物也。既知何者謂物。則實與位二者可得言矣。實者物之本體。位者實之界域。譬如馬。馬之形。卽馬之實。若言白馬。則爲白馬之實。而非馬之實。今言馬而兼含白。是過。又如石。石之狀。卽石之實。若言堅白石。則爲堅白石之實。而非石之實。今言石而兼及堅白。是過。故曰「物

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實也。」反之。若言白馬。則兼及馬形與白色。若言堅石。則兼及石質與堅性。今言白馬馬也。堅石石也。是曠。故曰「實以實其所實而不曠焉。位也。」言馬而兼及白是謂過。言白馬而單指馬。是謂曠。曠與過。一過亦不及。（乃互文見義之詞）過則非實。曠則失位。不過不曠。恰與位符。然後謂之正。故曰「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位焉正也。」正卽不曠不過之意。

陳柱曰。「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實也。」此實之界說。「實以實其所實不曠焉位也。」位其所位焉正也。」此正之界說。如云馬馬也。白馬白馬也。是位也。正也。今曰白馬馬也。則白之義曠而無位矣。是不正矣。

顧惕生曰。公孫名家也。名家出於禮。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故君子思不出其位。素位而行。不願乎其外。正己而不求於人。正己者卽不出位也。然不第成己而已也。成己亦以成物。物亦當正其位。故曰正也。

懷民案。曰過曰曠。皆謂之出位。出位則失其本質之名矣。故曰「非位。」「位其所位」者。去其不正。而定其正。正舉是也。以上謝解迂曲。伍說得之。

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以其所不正。疑其所正。

謝注。以正正於不正。則不正者皆正。以不正亂於正。則衆皆疑之。

辛從益曰。位當其實則爲正。正者不可易也。若以此位之正施之於彼所不正。則名實混淆。是非無定。豈變以不正者爲正哉。而且本正者皆疑爲不正矣。

陳澧曰。因有不正者。慮其所謂正者。亦有不正。言當審察之也。

俞樾曰。疑。讀如詩靡所止疑之疑。毛傳曰。「疑。定也。」

胡適曰。「疑其所正」上。脫「不以其所不正」六字。馬繡繹史本有「以其所不正」五字。今據經說下云。「夫名。以所知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其明。」據此依當作「不以其所不正」。

王瑄曰。陳本以其所正下。有「以其所不正」五字。與馬氏繹史正同。案本書謝希深注。「以正正於不正。則不正者皆正。以不正亂於正。則衆皆疑之。」似謝氏原本。有此一句。所云「以不正亂於正。」卽指是言也。胡適之校此句。作「不以其不正。」所據墨經原文。與此詞句微別。僅以誼旨相連。爲此疑似之說。終不如馬陳二本之確。

錢穆曰。王說是也。墨經上「正因以別道。」經說上「正。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又經下「正類以行之。說在同。」說云「正。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爲靡。」兩條正與公孫此文一意。可相證。名家持論。重止不重推。故曰「言多方殊類。」彼舉其然以爲推。則我舉其不然者以爲正。正卽止也。然後可使位其所位而不過。此最正名之精義也。常識撫石之堅。則聯想及於其白。視石之白。則推論及於其堅。以名相而推及於本體。以一馬而泛同於馬。馬名家皆舉其不然者以正之。故當時譏之曰「以反人爲實。而以勝人爲名。」以其好舉人之不然者也。

譚戒甫曰。「正其所不正」下。舊本缺以其所不正五字。當據子彙本繹史本增。其所不正者。自當以其所正而正之。

韋非百曰。「正其所不正」下。舊脫「以其所不正」五字。據馬繡繹史補。按舊注「以正正於不正。則不正者皆正。以不正亂於正。則衆皆疑之。」是舊本正文。原有此五字。而今本脫也。幸賴注文尙存。可供參證。但原文以字上。似脫一不字。墨經說下曰「夫名以

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是其義。此申言正之義。正之爲術。在以已定之前提。決未定之斷案。不能以未定之斷案。疑已定之前提。故曰「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不以其所不正。疑其所正。」墨經說下曰。「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知長。」是其義也。

顧惕生曰。謝注所據本。與繹史引所見本同。皆脫不字。當依墨子辯經補正。墨經說下云。「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公孫祖述墨氏。故爲此同一理由之言也。可證今本脫去「以其所不正」五字。既據謝注繹史補正五字。更當據墨經補「不」字矣。墨名兩家皆屬於獨斷派。而不屬於懷疑派。觀此而益信矣。故「白馬非馬。」則白正而馬不正。既正其白。則亡馬而何害。此卽「以其所不正。疑其所正」之一實例也。懷民案。如今以論理學之六條定率。繩世之立言者。則中式不中式。立可判斷。然東西古哲。多爲獨斷論。Dogmatism 公孫名家亦然也。故曰「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以其所不正。疑其所正。」舊本疑其所正上。脫「以其所不正」五字。繹史卷一百四十引及子彙本均有。覲注亦當有此五字。今據以訂補。胡伍願說增不字。亦通。

其正者。正其所實也。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

謝注。仲尼曰。必也正名乎。故正其實正矣。其實正則衆正皆正矣。

陳澧曰。如能勝棟梁榱桷者實也。謂之棟梁榱桷者名也。

譚戒甫曰。此其正之正。卽上文「正其所不正」之第一正字。其正維何。厥義有二。(一)正其所實。(二)正其名。如白以命色。馬以命形。色形雙具。白馬成物者。正其所實也。所實既正。於是人見白之色。馬之形。卽呼之曰白馬者。正其名也。

伍非百曰。所謂正者。在正其實。如何正實。在正其名。蓋實不可正。方圓大小屬諸形。輕重長短屬諸量。多寡豐齋屬諸度。分合同異屬諸劑。黃馬黑馬堅石白石望形可知。察色可觀。雖有巧辨。莫之易也。方圓既陳。豈因言辭而異狀。黑白并列。不以辨說而殊色。服人之口。淆人之意。端在語言文字之間。其於實也無與。故實不可正。不能正。亦不必正。而正實者。惟在正其名而已矣。

顧惕生曰。墨子辯經曰。「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大取篇曰。「諸聖人所先。爲人欲名實。名實不必名。」此墨家重視實而輕視名之證。公孫祖述墨氏。欲正

名。必先正實。故曰「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

懷民案。願說是也。謝注不甚明。蓋有脫誤。

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

謝注。唯。應辭也。正其名者。謂施名當於彼此之實。故卽名求實。而後彼此皆應其名。

辛從益曰。因實定名。則名正矣。然是正也者。當名辨物一定而不可假易。故正名者。必使之一彼一此。有獨擅。毋渾同。及其名之既定。則又勿稍游移於其間。謂名謂也。唯。獨也。以彼名彼而彼應。則唯彼可以當彼。若不唯乎彼。是彼名無一定也。而彼名疑矣。疑則不可行。

陳澧曰。謂者呼其名也。呼彼而彼不應乎彼。則彼之呼不行。呼此而此不應乎此。則此之呼不行。

梁啓超曰。「不唯乎彼。」猶言不限於彼。「彼謂不行。」猶言彼之言不行。

王瑄曰。唯。廣雅釋詁一。應也。謝釋。應辭。經說下「唯是當牛馬。」惟通唯。與此均取相應之意。

譚戒甫曰。謝注。「唯應辭也。」蓋名正而後彼此乃不混。設吾謂之。人皆應之矣。故曰「唯乎其彼此也。」

顧惕生曰。謝注。「唯、應聲也。」是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故名正則言順矣。言順者。俗所謂呼應得靈也。唯乎彼此者。卽彼方此方。任何方面皆相應也。

季廉方曰。其名正。此名所表彼此之實亦正。唯、說文口部。諾也。引申有是正之意。

懷民案。物之分齊既謹。則本體定。而其名可立。然後是非彼此。可執一名。以伸辨論。否則措辭無定。不中程式。其義無由樹立矣。故曰「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言能應乎彼此而皆當也。彼此卽因明之同品異品。說已見上。

謂彼而彼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當不當也。不當而當亂也。

謝注。謂者。教命也。發號施命而召於彼。而彼不應者。分不當於彼。故教命不得行也。施命不當於此。故此命不得行。教命不當。而自以爲當者。彌不當也。故曰。其以當不當也。以其命之不當。故羣物不應。逆其命矣。以不當也。忿物之不應命。而勢位以威之。則天下皆以

不當爲當。所以又亂之矣。

俞樾曰。此本作「不當而當。亂也。」傳寫脫當字。下文云「以當而當。正也。」兩文相對。王瑄曰。本節意言其名既正。皆能知其實之彼此而相應之。若名定爲彼而行不應彼。則所謂彼者仍爲未行。名定爲此而行不應此。則所謂此者亦爲未行。

錢穆曰。墨經上云。「辯爭彼也。辯勝當也。」說「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卽與此文當字同義。

譚戒甫曰。謂彼而彼。僅有彼名。彼固未定也。未定之彼。勢將不當。彼若不當。人將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矣。謂此名句義同。蓋彼此二謂。原尙不行。今乃謂彼。而彼謂此。而此殆其以不當爲當也。不當而以爲當。斯爲亂矣。

顧惕生曰。物非物其所物。實非實其所實。故謂彼而彼不應乎彼。謂此而此不應乎此。則所彼者烏得行乎彼。所此者烏得行乎此。豈非以其相當於不相當。強不相當而相當。由名實亂之故乎。然墨經曰。「唯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公孫正演述此經之義耳。

季廉方曰。此二唯字。仍承上文作是字解。唯。喻紐古入影。是。禪紐古入定。喉舌聲轉互訓。

也。

懷民案。莊子曰。「彼亦一是非也。此一是非也。」彼此者。賓主對揚立辯之位也。「謂彼而彼不唯乎彼」者。名實不相應也。猶謂之牛。而彼實非牛也。謂者。卽辯說之命題也。「彼不唯乎彼。此不唯乎此。」賓主對揚。獨標論職。而所立義。同品異品。互有出入。則其宗爲不定也。舊本「謂此而此」作「謂此而行」。今據馬繡繹史改正。「不當而當亂也。」舊本作「不當而亂也。」脫一當字。亦據繹史補正。謝注。施於教命。卽管韓二子名。正物定名倚物徙之意。又注。「彌不當也故」下。道藏本百子全書本有當字。今按當字衍文。據守山閣本刪。「逆其命矣。」道藏本百子全書本逆作勢。誤。亦據守山閣本正。「忿物之不應命」句。守山閣本作「以不當應物之不當命」。今據道藏本百子全書本正。故彼彼當乎彼。則唯乎彼。其謂行彼。此此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

謝注。施命於彼此而當彼此之名實。故皆應而命行。若夫以當。則天下自正。

王瑄曰。此節仍接上意。言若名定爲彼。而所定之彼。與其實際相當。適當乎彼。方可謂行

彼。名定爲此。而所定之此。與此之實際相當。適應乎此。方可謂行此。凡是皆以名實相當。而成正舉。歸納公孫之意。卽凡百事物。不能徒託空言。必求與實際相當能行。乃有其價值。由此可窺名實合一之精神焉。

譚成甫曰。彼彼者彼之已定者也。彼因已定。其彼必當。彼旣曰當。則人必唯乎彼矣。若是則我之謂亦必行於彼也。此此各句義同。本段與上段相對。以當而當。故謂之正。墨子經下云。「彼彼此此與彼此同。」猶云彼彼與彼同。此此與此同也。然形名家及之。以爲彼不當乎彼。此不當乎此。必彼彼乃當乎彼。此此乃當乎此也。蓋彼不當而彼彼當。此不當而此此當。故彼彼不與彼同。此此不與此同矣。

伍非百曰。以下言正名之「所謂」。唯應也。如何正名。在唯乎其彼此。如何唯乎其彼此。在唯乎其彼此之謂。「彼、彼、當乎彼。則唯乎彼。其謂行彼。此、此、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如是者謂之正。否則「謂彼而彼。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如是者謂之亂。

顧惕生曰。此仍墨經之義。而演述之耳。以當而當者。以相當而相當。故名實得其正矣。

懷民案。上節反言之。本節正言之。一亂一正。義相對待也。夫物以物其所物。實以實其所實。故彼此相應也。例如君當乎君。卽以君之名而行君之權。臣當乎臣。卽以臣之名而行臣之事。君臣之名立。而君臣之分亦定矣。

故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可。

謝注。彼名止於彼實。而此名止於此實。彼此名實不相濫。故曰可。

顧惕生曰。此亦墨經之詞。特文義稍變耳。

懷民案。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卽所謂名實相符也。舊本作「故彼故彼止於彼。」衍一故字。釋史無。今據改正。嚴可均校同。經說下亦有此文。公孫卽申其義也。經說引已見上。

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

謝注。或以彼名濫於此實。而謂彼且與此相類。或以此名濫於彼實。而謂此且與彼相同。故皆不可。

辛從益曰。名實不溢又不假。此其正也。若彼名不止於彼。而以彼名名此實。則豈特此之

實淆乎。而彼之實亦且淆而爲此矣。此名不止於此。而以此名名彼實。則豈特彼之實淆乎。而此之實且皆淆而爲彼矣。一疑則皆疑。一亂則皆亂。無一可忽者也。

陳澧曰。止於彼不呼以此。止於此不呼以彼。則可。呼此爲彼。則彼且轉爲此。呼彼爲此。則此且轉爲彼。不可也。

譚戒甫曰。「故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可。」者。彼彼既當乎彼。故止於彼。此此既當乎此。故止於此。因曰可也。「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者。彼也而乃此之。則彼將爲此矣。此也而乃彼之。則此將爲彼矣。故曰不可。

顧惕生曰。此亦墨經之詞。而文義稍變者。

懷民案。或異品之有而同品無。或同品有而異品無。則「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正也。若異品通於同品。同品通於異品。則非正矣。故曰「不可」。墨子經說下亦有類此之文。公孫更暢演之耳。

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則不謂也。

謝注。夫名所以命實也。故衆政之與實。賞刑各當其實。乃善也。假令知此之大功。非此人之功也。知此之小功。不足在此之可賞也。則皆不命賞矣。假令知彼之大罪。非彼人之罪也。知彼之小罪。不足在彼之可罰也。則皆不命罰矣。

辛從益曰。不獨彼與此。此與彼。不可淆。卽彼與彼。此與此。亦自有別。有知者出焉。知此之非此謂也。知真此謂之別有在也。則必不復以謂此矣。知彼之非彼謂也。知真彼謂之別有在也。則彼不復以謂彼矣。

俞樾曰。「知此之非也。知此之不在也。明不謂也。」當作「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下文云。「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則不謂也。」兩文相對。可據以訂正。

伍非百曰。此申言「唯謂」之義。夫名以謂實。實變則名與之俱變。非此實而有此名。無此實而猶仍此名。則皆與實不合。昧者執其名以求其實。是猶鷓鴣已翔於寥廓。而羅者猶視乎藪澤。其爲勞而無獲也必矣。故言名之所不謂者。有二。一「非」。如白馬之名。不得以謂黑馬。以白馬非黑馬也。黑馬之名。不得以謂黃馬。以黑馬非黃馬也。二「不在」。

如南之爲名。過越不存。二之爲名。損一不在。是也。故曰「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又曰「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則不謂也。」

顧惕生曰。通變篇曰。「謂難足一。數難足二。故難足三。」謂難足者。名也。數難足者。實也。則名實之間。不能完全一致。故曰正名也。堅白篇曰。「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蓋正者。所以正不正也。有取於正。則有去於不正矣。

懷民案。名實者。名爲宗依。實爲宗體。合之爲一命題。謂。猶言標爲宗也。墨子辯經曰。「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公孫申之曰。「名實。謂也。」則公孫祖述墨氏益明矣。舊本作「知此之非也。知此之不在此也。明不謂也。」僉校作「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馬繡繹史正同。今據以訂正。

至矣哉。古之明王。審其名實。慎其所謂。至矣哉。古之明王。

謝注。公孫龍之作論也。假物爲辯。以數王道之至大者也。夫王道之所謂大者。莫大於正名實也。仲尼曰。「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然則名號器實。聖人之所重慎之者也。名者。名於事物以施教者也。實者。實於事物以成教者也。夫名非物也。而物無名。則無以自通矣。

物非名也。而名無物則無以自明矣。是以名因實而立。實由名以通。故名當於實則名教大行。實功大舉。王道所以配天而大者也。是以古之明王。審其名實。而慎其施行者也。

辛從益曰。三代而下。至於戰國。不惟無辨名實之人。且與之談名實。辨而不解。安得不思古之明王也。

王瑄曰。名之與實。審而求符。謂名謂實。必慎其初。絲毫不假。勿使舛午。執之以正天下。古有明王。其道在是。連稱「至矣。」推挹已極。公孫造論微旨。於本篇結穴瞻之矣。

金受申曰。此乃公孫自謂作論之由。而以正名實。辯同異。爲至慎絕大之事。非可以草草者。所以冠冕其詞也。

伍非百曰。兩贊明王。而言審其名實。慎其所謂。其重視「唯謂」之義。至深切矣。按名實論大旨。因正實而正名。因正名而唯謂。可謂精審之至。然爲之太過。持之太甚。則其流弊所極。可以使之至於有謂而無名。使天下之實。不可確指。名不可共喻。而名實之道廢矣。正名之過。反致亂名。正實之過。反致無實。所謂「苛察繳繞。使人檢而善失真。」其此之謂乎。夫名之所以淆亂者。莫如代名之彼此。其次則爲方域之名。何則。名所以謂實也。實有

定名。名有定實。故正名者正其實而名定。如馬名名馬。牛名名牛。是也。有是實者必有其名。無是實者不得有是名。此制名之定律也。若彼此之名則不然。既可命此。亦可命彼。名猶是名也。而所謂之實累易。方域之名亦然。如人在室中。以牖爲南。以戶爲北。及出而在戶外。則以戶爲南。而以戶外爲北。如是更進。北亦無窮。而北之南亦無窮。南之名未嘗變也。而南之實則累變。惠施有言。「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以定理言之。中央當在南北之間。燕居北。越居南。則中央當在燕與越之間。卽燕之南。越之北是也。而今言在燕之北。越之南者何哉。蓋南北無定所。中央亦無定所。燕對越爲北。越對燕以北。則更有北之北。而燕反爲南。是燕之北有中矣。越對燕爲南。過越以南。則更有南之南。而越反爲北。是越之南有中矣。何也。南北中皆方域之名也。方域之名無定實。欲正其名。須審其實。實定。則名雖變。而實不妨仍存也。大率公孫各論。離形名而辨白馬。別堅白而主二石。其弊皆原於名實論之唯謂非名。通此一論。則公孫全書皆可迎刃而解。不特現存之五篇而已。使八篇尙在者。亦作如是觀可也。然則雖謂公孫龍爲「唯謂論」之巨子也可。陳柱曰。觀此公孫龍子之學。亦託之於古。然莊子天下篇。論列當時道術。皆溯原於古。謂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獨於公孫龍惠施則不然。何耶。豈非以其欲正名以亂名。亂名以去名。爲昔人之所無耶。

顏惕生曰。公孫自言「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云云。今按之本書。確有裨於政治。與儒家孔子正名爲政之術同歸。公孫極讚頌古之明王。豈虛語哉。且惠施公孫祖述墨氏。墨子好學而博南遊。載書甚多。故惠施多方。其書亦五車矣。可證周季辨者之博。公孫當不能例外也。或據莊子天下篇。歷述諸家皆云古之道術。獨惠施公孫龍不云然。明其非出於古也。殊不知惠施公孫龍特不出於古之一家一派耳。莊生明云「惠施多方。其書五車。」豈不學於古而能然乎。

懷民案。名實之正。皆出之於謂。故曰。「審其名實。慎其所謂。」此公孫全書之關鍵也。伍說釋之甚當。自黃帝正名百物以來。而正名爲政。其爲政治哲學之重心也久矣。故孔子爲衛政。而告子路以正名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科學家以論理學爲科學之科學。故名學者今之論理學也。謝注。「夫名非物也。」夫一本誤作失。

公孫龍子斟釋六

和縣張懷民學

跡府篇

謝注。府聚也。述作論事之跡。聚之於篇中。因以名篇。

俞樾曰。楚辭惜誦篇。「言與行其可迹兮。」注曰。所履爲迹。跡與迹同。下諸篇皆其言也。獨此篇記公孫龍與孔穿相問難。是實舉一事。故謂之跡。府者聚也。言其事跡具此也。

陳柱曰。跡猶事跡。說文。府文書藏也。從广付聲。引申之爲聚義。跡府猶言事聚。其文體猶後世之事略傳略也。

顧惕生曰。跡字本作迹。古謂文字曰名。倉頡見鳥迹而作書。老子曰。「六經先王之陳迹也。」陳迹者猶言故事也。穆天子傳曰。「銘迹於玄圃之上。」銘迹者亦猶言銘勒功蹟也。左氏僖二十七年傳曰。「詩者義之府也。」然則跡府者猶言事府也。公孫欲以正名

實而化天下。故後世爲公孫之學者，特綴述府篇，以冠衆篇。明先有事跡，而後有名言。猶今科學家言先有事實，而後有理論也。於以見古人書之不苟作也。楚王圍於楚人而失人，齊王困於勇士而失士，所以言白馬非馬，物指非指，則白馬以下五篇，一以貫之矣。世以跡府篇於公孫書爲不類者，豈其然哉。

懷民案。府乃埵之聲借。荀子非相注。「府或讀爲附」附之本字爲埵，是其證。府、埵、均同古侯部。又皆唇音也。跡當作述。說文是部。迹，步處也。或從足責，乃俗字。迹引申爲事之迹。此篇乃後人掇拾其生平而埵於書末者也。觀本文「公孫龍趙平原君之客也」以下，所載與上章小異，皆記者錄之以廣見聞。可證本篇非公孫手筆。今以埵之篇末，謝注「言其事迹具此也」一具，疑當作聚。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爲守白之論，假物取譬，以守白辯。謝注。物各有材。聖人之所資用者也。夫衆材殊辯，各恃所長，更相是非，以邪削正，故賞罰不由天子，威福出自權臣。公孫龍傷明王之不興，疾名器之乖實，乃假指物以混是非，寄白馬而齊物我，冀時君之有悟而正名實焉。

辛從益曰。疾名實散亂。是此書大愆。假物取譬。正所以辯名實也。謝注以指物篇爲混是非。白馬篇爲齊物我。甚乖本旨。名實紊則是非淆亂。本末橫決。法度不立。故公孫龍辯之。俞樾曰。守之言執守也。執白以求馬。是謂守白。夫道不可以有執也。執仁以求人。義士不至。執智以求人。勇士不來。故公孫有守白之論也。

王瑄曰。白之一字。指下文白馬而言。執白而辯非馬。故爲「守白」一辭。以標論旨。錢穆曰。守白一辭。既不見於公孫書中。亦不爲同時他家稱引。當爲造此跡府文者杜撰無疑。漢志有公孫龍子十四篇。在名家。隋志無公孫書。而有守白論一卷。入道家。舊唐志以下。公孫書重見著錄。疑守白論卽公孫龍書。造爲跡府文者爲之別題。守白論。猶老子稱道德經。莊子稱南華論之類。自是魏晉以下人習氣。隋志或揣名編錄。未審內容。故不知卽公孫書。又以老子有「知白守黑」之語。疑守白之論本此而出。遂以入之道家也。跡府篇載孔穿與公孫辨難。又見孔叢子。跡府作者或尙在孔叢僞書之後。固當出魏晉以下也。近人汪馥炎著堅白盈離辯。謂公孫龍子原名守白論。至唐人作注始改今名。則漢志已明稱公孫龍子。豈得謂原名守白哉。

顧愴生曰。公孫見趙惠王燕昭王。明在六國合縱擯秦之時。故曰六國時辯士也。既謂曰「六國時辯士」。則本篇非公孫所作。出於後公孫而傳其學者之所輯明矣。疾名實之散亂者。名與實不相應。故亂也。通變篇曰。「材不材。其無以類。」則資材者。材之變詞也。馬乃萬物之長材。故爲資材之所長也。白馬篇曰。「定所白。」定所白。卽守白矣。守白而非馬。非馬者無馬也。比於楚王囿於楚人而失人。齊王囿於勇士而失士。乃名實之所以散亂。而失資材之所長也。故爲守白之論。其惡時人之囿於名而失實也。明矣。

懷民案。錢說是矣。然疑守白卽堅白篇「定白」之變詞。杜撰者因以名篇耳。注。「糞時君」句。舊本糞作輩。今據守山閣本正。

或曰。守白卽定白之變形語。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是守白猶守株矣。隋志之守白論。據成玄英莊子疏云。「公孫著守白之論。見行於世。」則公孫書別名守白論。蓋隋唐人不知守白爲等於守株之劣義也。

謂白馬爲非馬也。白馬爲非馬者。言白所以名色。言馬所以名形也。色非形。形非色也。夫言色則形不當與。言形則色不宜從。今合以爲物非也。知求白馬於廐中。無有。而有驪色之馬。

然不可以應有白馬也。不可以應有白馬。則所求之馬亡矣。亡則白馬竟非馬。欲推是辯以正名實而化天下焉。

謝注。馬體不殊。黃白乃異。彼此相推。是非混一。故以斯辯。而正名實。

辛從益曰。色形相并而不相從。亦與二無右二無左之指相通。

王瑄曰。白馬非馬之義。已詳專篇。此文反數數及之。覆床疊架。於例未合。當係採之他書。依文排列。并未計及全書之昭應與否也。

顧惕生曰。易大傳。「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故名色則非名形。命形則非命色。推斯術也。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諸篇。一以貫之矣。此公孫欲以正名實而化天下。與儒家正名爲政之術。原非格不相入者。惟拘泥而鮮通。則自有其弊耳。彼荀卿揚雄二子。肆意抨擊公孫。不無門戶之見。豈若本篇所見之宏遠哉。

懷民案。此蓋白馬篇之辭。而文義稍變者。「名色」「名形」之名。白馬篇均作命。名命音同古明紐。「不可以應有白馬」下。疑奪一「者」字。「則所求之馬亡矣」則猶「其」也。說本經傳釋詞。則古均德部。其古均哈部。哈德。乃平入相配也。亡無通用字。音同古明。

紐矣。猶「也」也。亦見釋詞矣。也音同古影紐。此蓋言「不可以應有白馬者。其所求之馬無也」耳。

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穿曰。素聞先生高誼。願爲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此術。則穿請爲弟子。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爾。今使龍去之。則無以教焉。且欲師之者。以智與學不如也。今使龍去之。此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者悖。且白馬非馬。乃仲尼之所取。

謝注。仲尼曰。必也正名乎。龍以白馬正名實。故仲尼之所取。

王瑄曰。孔穿。字子高。孔子六代孫。列子張湛注引世紀云。公孫龍弟子也。按下段及孔叢子。均載龍穿論辯之辭。釋其語意。類非師弟所爲。或文中有願爲弟子諸語。誤會其詞耳。懷民案。此事亦見呂氏春秋淫辭篇。

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王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

謝注。楚王失弓。因以利楚。不能兼濟天下。故曰仁義未遂也。人君唯私其黨附之。亦如守白求馬。獨有白馬來應。楚王所謂人者。楚國也。仲尼所謂人者。天下也。故離白以求馬。衆馬皆至矣。忘楚人以利人。天下感應矣。

懷民案。此事亦見僞孔叢子公孫龍篇。「楚王」之「王」。孔叢子陳澧本均作人。道藏本守山閣本正作王。今按作王者是也。注不能兼濟天下。舊本濟作齊。今據道藏本改正。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先生修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欲學而使龍去所教。則雖百龍。固不能當前矣。孔穿無以應焉。

謝注。聖教雖殊。其歸不異。曲士求於教。不能博通。則安其所習。毀所不悟。故雖賢倍百龍。不能當前爲師。亦如守白求馬。所喪多矣。

辛從益曰。白馬非馬。猶言楚人非人也。以人言人。則無非人。以楚人言人。則必有非人者矣。今孔子別楚人而言人。是孔子之所謂人者非楚人。而楚人爲非人矣。白馬非馬之論。何以異是。

張伯禧曰。楚人對於人。於詞爲不周。故不能以楚人爲人。白馬對於馬。于詞亦爲不周。故

不能以白馬爲馬。

懷民案。公孫以仲尼異楚人於人。比己之異白馬於馬。在形式上之大致相同。而其實質則異矣。仲尼異楚人於人。乃去楚而存人。公孫異白馬於馬。乃守白而遺馬。此其實質不同之證。故公孫正名。在今論理學 Logic 則可謂純取形式主義。抑且若此者。雖希臘古哲亦然。蓋東西古代同重形式主義也。

公孫龍。趙平原君之客也。孔穿。孔子之葉也。穿與龍會。穿謂龍曰。臣居魯。側聞下風。高先生之智。說先生之行。願受業之日久矣。乃今得見。然所不取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之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白馬非馬之學。穿請爲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學。以白馬爲非馬者也。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也者悖。且夫欲學於龍者。以智與學焉爲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馬。是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不可。先生之所以教龍者。似齊王之謂尹文也。齊王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以齊國無士何也。尹文曰。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可謂士乎。齊王曰。善。此真吾所謂士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而不可

得也。是時齊王好勇。

謝注。聖人之用士也。各因其材而用之。無所去取也。齊王以所好求士。亦如守白命馬。豈得士乎。

辛從益曰。求士於勇。猶求馬於白也。能全四行卽爲士。然四者不在形跡觀也。今泥勇以求。則失四行之眞。猶泥白以求。并失馬之眞矣。

俞樾曰。「以齊國無士何也。」以字乃如字之誤。

王增曰。「臣居魯。」不盡對君言也。大抵古人稱君。其施於儕輩者。猶男子稱僕。女子稱妾。以廝役自牧之意。尹文呂氏春秋說苑。均載與齊宣王潘王問答事。蓋當時稷下士也。漢書藝文志注稱先公孫龍。而容齋續筆引劉歆語。謂與宋駢諸人。同學於龍。仲長統尹文子序宗其說。今以此段校之。漢志注爲可信。以果學於龍者。當不至師引弟子語爲重。必在龍前也。又姚首源古今僞書考。亦謂公孫孫後於尹文。時代甚相殊懸。據此。當知劉仲之說爲非審也。

錢穆曰。高誘注呂氏。「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在公孫龍前。公孫龍稱之。」班志亦云。「尹

文先公孫龍。」考諸班志大例。蓋亦據公孫龍書稱述及於尹文而云。今公孫書所傳白馬以下五篇。類以一詞轉輾而前。潔淨精微。更無枝葉。不應有稱引及於他人之辭。或者龍書亦如同時諸子。篇分內外。體有異同。其所逸諸篇。與今傳者不盡似耶。

懷民案。呂氏春秋正名篇。孔叢子公孫龍篇。亦載此事。「寡人甚好士。以齊國無士何也。」俞改以爲如非也。今按。以猶而也。說本經傳釋詞。以而均同古哈部。守山閣本孔叢子以均作而。是其證也。讀爲邪。音同古影紐。此言寡人甚好士。而齊國無士何耶。語義極明。又「處鄉則順。」呂氏春秋作「居鄉則悌。」

於是尹文曰。使此人廣庭大衆之中。見侵侮而終不敢鬪。王將以爲臣乎。王曰。鉅士也。見侮而不鬪。辱也。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尹文曰。唯見侮而不鬪。未失其四行也。是人未失其四行。其所以爲士也。然而王一以爲臣。一不以爲臣。則向之所謂士者。乃非士乎。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君將理其國。人有非則非之。無非則亦非之。有功則賞之。無功則亦賞之。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齊王曰。不可。尹文曰。臣竊觀下吏之理齊。其方若此矣。王曰。寡人理國。信若先生之言。人雖不理。寡人不敢怨也。意未至然與。

謝注。意之所思。未至大道。

俞樾曰。「尹文曰。唯見侮而不鬪。未失其四行也。是人未失其四行。其所以爲士也。」唯當爲雖。古書通用。呂氏春秋正名篇。正作雖。「見侮而不鬪。其所以爲士也。」上脫「是未失」三字。當據呂氏春秋補。「意未至然與。」呂氏春秋作「意者未至然乎。」謝注失其旨。

孫詒讓曰。「王曰。鉅士也。見侮而不鬪。」鉅與詎通。荀子正論篇云。「是豈鉅知見侮之爲不辱哉。」楊注云。「鉅與遽同。」此與荀子同。明刊子彙本及錢本并作詎。疑校者所改。

懷民案。「鉅士也」之鉅。明刊子彙本、守山閣本、陳仁錫本、錢本、并作詎是也。鉅距古通用。荀子正論篇。「是豈鉅知見侮之爲不辱哉。」詎。正作鉅。是其證。詎字又作遽。國語吳語。「此志也。豈遽忘於諸侯之耳乎。」豈遽。卽豈詎也。遽亦作詎。列子黃帝篇。「范氏之黨。以爲偶然。未詎怪也。」詎怪。卽遽怪也。鉅、詎、遽。均紐俱同。故可通用。廣均。詎、豈也。讀爲耶。音同古影紐。本書常見。此蓋齊王反詰尹文之詞。以爲非士也。唯讀爲雖。均同灰部。

孔叢子公孫龍篇正作雖。「今有人君將理其國。」「而怨人之不理也。」「臣竊觀下吏之理齊。」「寡人理國。」「人雖不理。」下文「雖十黃帝不能理也。」諸理字皆卽治字。避唐諱之所改耳。「人有非則非之。」「而怨人之不理也。」「人雖不理。」諸人字皆卽民字。亦唐諱所改也。

尹文曰。言之敢無說乎。

謝注。旣言齊國失政。敢不說其由乎。

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見侮而終不敢鬪。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鬪者辱也。謂之辱。非之也。無非而王辱之。故國除其籍。不以爲臣也。不以爲臣者。罰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且王辱不敢鬪者。必榮敢鬪者也。榮敢鬪者是。而王是之。必以爲臣矣。必以爲臣者。賞之也。彼無功而王賞之。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雖十黃帝不能理也。齊王無以應焉。

謝注。君不顧法。則國無政。故聖陪十黃帝不能救其亂也。

辛從益曰。不辨名實。弊必至此。士有所以爲士而不在于形迹。猶之馬有所以爲馬而不

在乎黃白。如以跡求士而已。則將榮敢鬪者以爲勇。不知犯令無忌亦敢鬪者爲之也。且敢鬪者王之所榮。而畏法者亦王之所喜也。今榮敢鬪者而欲人之不畏法。是政令無常。是非顛倒也。所以然者。由於士之名實不辨也。故能知馬之所以爲馬。而不泥乎白。則知士之所以爲士。而不膠於形迹。然後名實審政令一矣。謝注語甚廓。

俞樾曰。「且王辱不敢鬪者。必榮敢鬪者也。榮敢鬪者而王是之。必以爲臣矣。必以爲臣者賞之也。彼無功而王賞之。」按。「榮敢鬪者是而王是之。」當作「榮敢鬪者是之也。無是而王是之。」「彼無功而王賞之。」當作「此無功而王賞之也。」如此則與上文相對矣。又按上文「無非而王辱之。」當作「無非而王非之。」與此文「無是而王是之。」相對。

嚴可均曰。注聖倍之陪。當作倍。

王瑄曰。「上之所是」上字。證以前後文。疑當作王字。體近而訛。

懷民案。俞嚴王之說是也。相與四謬。孔叢子四作曲誤。道藏本正作四。

故龍以子之言。有似齊王。子知難白馬之非馬。不知所以難之說。以此猶知好士之名。而不

知察士之類。

謝注。察士之善惡。類能而任之。

辛從益曰。士之類不一。皆士也。拘乎類以求之。則非士也。所以然者。由知好士之名。而不知察也。「不知所以難之說以此。」言子所以難吾之說。不以此乎。是猶齊王之論士也。謝注語廓。

陳澧曰。此二條皆後人所述。故同一事而一舉楚人遺弓之說。一舉齊王謂尹文之說。所聞有異也。孔叢子合爲一是也。

俞樾曰。齊王執勇以求士。止可以得勇士。而不可以得忠孝信順之士。孔穿執白以求馬。止可以得白馬。而不可以得黃黑之馬。故以爲有似也。

王瑄曰。以此之以衍。此段尾疑有佚文。齊王所好者勇士。乃士類之一格。不能以勇士而概全體。謂好勇士卽爲好士。在名詞之性質上。士屬周延。勇士爲不周延。齊王漫爲一類。同名并舉。宜其詞之不中效也。此段論士與勇士命題。與白馬式同。孔穿難白馬非馬。是以白馬爲馬也。與齊王之勇士爲士。其失相若。故云有似齊王。合前段之人與楚人。皆墨

經所謂比辭俱行者也。馬與白馬。人與楚人。士與勇士。其不同之點。即在周延與不周延。詞類相異也。末云「察士之類。」論旨自明。僉說謝注失之。

錢穆曰。士與勇士。人與楚人。馬與白馬。皆名詞周延不周延之別。孔叢書尹文仲尼兩喻。一貫而下。殊見緊切。此則冗沓無章。「子知難白馬之非馬。而不知所以難之說。猶知好士之名。而不知察士之類。」兩語尤嫌不辭。

顧惕生曰。此記公孫與孔穿問答事。較前記一事冗長而複雜。其用意則無不同也。凡事相類而記載不同。在戰國策中甚多。其例可證。然則跡府篇之記事。當與戰國策同時。此其一也。王肅僞孔叢子。文筆較弱而整潔。明是採摭跡府篇及呂覽而成。亦足證跡府篇當在僞孔叢之前。此其二也。公孫引尹文語。故漢志尹文子下。班固自註云。「先公孫龍。公孫龍稱之。」則班氏見跡府篇矣。此其三也。今本尹文乃僞書。其僞仲長統序言「尹文學於公孫龍。」容齋續筆又誤以爲劉歆語。則僞書之不足據。愈可證跡府篇之古。此其四也。由此觀之。則世有欲擯跡府篇於公孫書之外者。大可不必矣。若夫齊王囿於勇士而失士。不異楚王囿於楚人而失人。公孫所以唱白馬非馬矣。

公孫龍子解故

和縣張懷民

懷民案：古者九流之學，各有專家。專家之學，皆立有專門之術語。如道家之所謂一，所謂玄，所謂天，儒家之仁義性道皆是。公孫爲名家，則自有名家專門之術語。墨經亦名家言，故其所用術語，亦多與之同。今將此書重要術語，略加詮釋，別爲解故一卷，附於卷末。

白馬論

命

按：命。跡府篇作名。命名音同古明紐。

復名

按：復名與兼名義同。荀子正名篇楊倞注曰：「單物之單名也。兼復名也。」是其證。本說

復又訓又。仍卽複合之義也。

指物論

指

按：指者。物之代名也。爲物之德。而人因命之名也。此爲意之名。如白馬堅白石等等。此指爲共相。如白馬白石。凡物之白者。皆可以白爲名。故曰。「天下之所兼」也。

物指

按：物指者。物之代名也。爲物之本名。亦人所命也。此爲物之名。如馬石等等。此物之殊相。如牛羊雞各有名。而不可混。故曰。「各有名不爲指」也。

非指

按：非指者。物之代名也。指意之名而言。附物而不屬於物。則名非可名也。猶馬與白而爲白馬。斷言其非馬也。

通變論

變

按：變者。遷變也。變易也。在今論理學卽變換言詞而不變其實質。

有與

按：有與之與。猶言有他說相參也。

或

按：墨子小取篇云。「或也者。不盡也。」此論理學所謂不周延。

類

按：墨子大取篇云。「以類取。以類予。」類者。同也。猶今言某物與某物一屬一科也。

舉

按：舉者。舉其詞也。

他辨

按：他者。第三位之稱也。本尊說

狂舉

按：狂爲恣省。說文曰。恣。誤也。狂舉者。誤舉而不中律也。因明所謂過。邏輯之所謂謬誤。嚴

譯名學所謂贊詞是也。正舉反是。

正舉

按：正舉者。中律也。狂舉反是。

相與

按：相與。相類也。

相鄰

按：相鄰。兩物相接。而中有界也。

龐

按：龐當作龐。連也。

兩明

按：兩明者。兩說不相下。又兩因共果。而各果仍可孤行也。

與類

按：類。相并也。與類者。猶言與之同屬一科也。

與暴

按：暴。相爭也。亂也。與暴者。猶言不與之同屬一科也。

堅白論

舉

按：舉。釋已見上。

藏

按：藏者。沒不見也。

盈

按：盈有相涵義。

離

按：離讀如字。分也。

因是

按：因是者。隨順也。

神

按：神。卽識也。

火

按：火。光也。或卽爲光字之訛。

名實論

物

按：物者。名所欲指之個體也。

實

按：實者。物之本質也。

位

按：位者。實之界域。猶物質所占之面積也。

正

按：正者。得其所位也。如云「馬馬也。」「白馬白馬也。」等是。

名

按：名者。物之名號也。有物乃有名。

彼此

按：彼此二字。所代之實。約分三位。而各不同。一者本位。彼者彼也。此者此也。所謂彼此可。二者相對位。彼非此也。此非彼也。所謂彼此不可。三者互換位。彼亦此也。此亦彼也。所謂彼此亦可。三者所指之實不同。而皆謂之彼此。本位

謂

按：謂者。命題也。

當

按：當者。中效也。正也。

不當

按：不當者。不中效也。不正也。

後序

老子曰。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莊子曰。名者實之賓。此非惡言乎名也。但惡夫守名而累實者耳。蓋有名有實。是物之居。無名無實。在物之虛。則物居卽有名實。而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使形非正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又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會。故世有因名以得實。亦有因名以失實。是名實亂而詐僞作矣。欲免名實之不符。必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則庶幾名定而實辨。名聞而實喻也。儒家如荀子言名無固實。名無固實。必制名以指實。墨家如墨子必主以名舉實。法家如韓非子。亦云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是皆以名實俱至爲要也。名實之辨。又詎可忽視耶。蓋人之知識日進。則名亦須日增。名旣日增。則必使名有定義。然後志無不喻之虞。事無困廢之患也。然儒家所言名實。在於明貴賤。辨同異。別君臣父子之名。故其所謂正名。除邏輯之意義外。尙有倫理之意義。墨家法家之言名實。在於明利害。覈是非。審合形名。使是名也。必有是實也。故其所謂正名。除邏輯之意義外。尙有功利之意義。此猶未可爲純粹名學也。純粹言名學者。必如希臘之邏輯。印度之因明。與吾國上古之辯者。其惟近之乎。昔漢人所謂名家。戰國時則稱爲形名之學。與法家混合。

或稱爲辯者。莊子天地篇謂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寓。天下篇謂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於此可見辯者。乃當時之顯學。其人以惠施公孫龍尹文爲最著。其說僅莊子天下篇所存舉數十事。而其書則除公孫龍子之外。餘均佚失。夫吾國哲學史之惟有純理論上興趣之學說。藜藿。此子餘之碩果。若復弁髦不講。將更見墜失。雖公孫之學。鄙衍譏其煩文以相假。飾詞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孔鮒亦譏其善辯無益。司馬談謂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使人儉而失真。然漢志謂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警者爲之。則苟鉤釶析亂而已。尋此以觀。則名學非惟不可廢。亦且不易講。蓋吾國本無名學之目。徒有辯者之稱。辯者之書完備者。又惟存公孫龍子。其學以離堅白爲主。注重於共相。共相不變。故近人多稱其爲不變之哲學。特以其未能將思想辯論之程序。及方法之自身。提出研究。故雖有知識論。而無邏輯法。而後人又皆以其感覺所得之知識爲根據。遂以公孫龍之書。爲反人爲實。而以勝人爲名。如荀子所謂蔽於辭而不知實。此公孫龍子之學說所以沈淪於今世。而吾國哲學所以式微。

也。莊子胠篋篇曰。知詐漸毒。頡滑堅白。解垢同異。則俗惑於辯。此徒以詭辯家求公孫龍子也。若以控名責實參伍不失之長。以觀今日事物之名實乖謬者。夥頤沈沈。則又不得不歸咎於公孫龍子之不講也。張君懷民。吾皖和縣人。弱冠英爽。才氣過人。工詩擅文。孜孜攷讀。研於內部。暇則旁求邏輯內典諸籍。以相參證。與余故同門。傾蓋爲莫逆交。宵燈晨硯。每相啓發。析疑賞異。數年如一日。今歲春。余方治孫卿書。君仍致力於墨子辯經及公孫龍子。益相參引。越數月。爲君二十誕辰。盛筵之次。出所定本公孫龍子解釋十卷示余。余讀之。竟因引觸壽曰。是書非惟包羅衆說。復能參以因明邏輯之學。使其合於論理之方法程序。無名家之蔽。則不惟於公孫子爲功臣。於哲學亦有貢獻。卽以名正言順言之。尤有益於今之社會。入眼不鮮也。吾國子部富於哲學思想之書。猶有甚於此者。吾甚願君續治不疲。他日使吾再讀所著。當與年俱深。更善於此也。君笑曰。子知我。吾書付梓有日。子其爲我序之。余喜而記所言。并論其得失。不敢當序。聊以附著書後而已。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合肥鄧夏鳴謹跋於梁溪。